證券代號:2897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o-bank.com

O-BANK 王道銀行

二〇二五年年報

刊印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總行及國內外據點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南京復興分行
地　址：台北市(104)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28 號 1 樓
電　話：(02) 6619-2788
桃園分行
地　址：桃園市(330)桃園區藝文一街 88 號
電　話：(03)341-5539
新竹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5 樓
電　話：(03)558-9165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32 樓 3210-14 室、33 樓 3310-13 室
電　話：(852)3165-8899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
地　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 1233 號 2903 單元
電　話：(86)21-61082088
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地　址：Suite 42.02, Level 42, Australia Square, Tower Building, 264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　話：(61)2-8106-10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李冠豪、馬偉峻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本行發言人

姓　名：張倫瑋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1
E-mail：opheliachang@o-bank.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　話：(02)2175-6800
網　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蕭至佑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0
E-mail：joysiew@o-bank.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本行網址

https://www.o-bank.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1

公司治理報告.....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10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07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107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10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111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112

募資情形.....113

一、資本及股份.....11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11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124

四、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126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126

營運概況.....127

一、業務內容.....127

二、人力資源概況.....15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15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156

五、資訊設備.....156
六、資通安全管理.....162
七、勞資關係.....165
八、重要契約.....168
九、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169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170
一、財務狀況.....170
二、財務績效.....171
三、現金流量.....1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72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72
六、風險管理事項.....17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192
八、其他重要事項.....192

特別記載事項.....1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93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19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93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193

愛惜資源力行環保 本年報使用 FSC 環保認證紙張印製

致股東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因高利率緩解與通膨降溫展現韌性，國際貨幣基金(IMF)估算經濟成長率約 3.4%。台灣儘管受地緣政治與美國實施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及半導體需求帶動出口動能提升之下，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率為 8.68%，創 15 年新高。

台灣金融業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9,880 億元，雖較 2024 年衰退 6.7%，仍為史上次高；其中整體銀行業受惠於利息和手續費成長雙重挹注，年度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6,279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面對外部環境波動，本行持續拓展各項業務發展，惟過去一年受到關稅政策及匯率等市場因素影響，本行採取較嚴謹的放款策略，影響本業獲利表現；加之本行轉投資租賃事業受中國大陸經濟狀況影響，亦影響本行轉投資收益。在合併財務報表方面，2025 年本行合併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7,013 億元；合併淨收益約新台幣 99.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5 億元。在個體財務報表方面，2025 年個體資產總額提升至新台幣 4,165 億元，個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0.61 元。在資產品質方面，因受香港分行逾放個案影響，2025 年底逾放比為 0.54%，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41%，惟針對此案本行已徵提足額不動產擔保品，待順利收回後逾放比可望大幅下降。此外，本行資本適足率進一步提升至 14.05%，資本結構維持穩健。2025 年 10 月，本行首次獲得國際信評機構惠譽（Fitch Ratings）授予本行國際長、短期評等為「BBB」及「F3」，國內長、短期評等為「A+」及「F1」，展望為穩定。

在子公司方面，中華票券公司 2025 年受惠於降息，使得資金成本降低及產生債票券處分利得，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18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1%。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控股美國華信銀行)2025 年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3.9 億元，若排除華信銀行 2024 年一次性呆帳收回影響，2025 年獲利較前一年成長約 11%。創投事業受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影響，2025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 億元。

在預算目標達成率方面，因前述放款策略調整，加之轉投資租賃事業因受中國大陸經濟狀況影響致使整體轉投資收益大幅降低，2025 年本行合併稅後淨利預算目標達成率為 67%，個體稅後淨利預算目標達成率為 53%。

回顧過去一年，本行重要營運計畫及成果說明如下：

一、持續優化獲利結構

本行積極優化客戶經營，並持續推動業務轉型，拓展高利差及低資本耗用之業務，包括財富管理、財務行銷(TMU)、貿融、應收帳款、信託等；2025 年，整體淨利息收益率(NIM)有效提升，利息淨收益較 2024 年成長逾 36%。其中，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成長，產品線與服務體系日趨完整，帶動整體獲利貢獻穩健提升。

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效益

本行持續優化存款與放款結構，在存款業務方面，近年持續提升零售存款，2025 年底零售存款餘額已突破 1,000 億元大關，較前一年大幅成長逾 40%，放存比亦提升至 75%，大幅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在放款業務方面亦持續穩步發展，個金房貸與信貸皆有所成長。在兼顧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合規的前提下，本行透過存放款結構的調整，強化資金運用效益，進一步提升資產負債管理效益。

三、完善數位轉型，強化數位商業模式

本行持續深化「科技、數據、場景」三大支柱，透過 App 體驗優化與跨業生態協作，提升產品滲透率與服務效率。在數據治理方面，持續優化各項流程改造，強化決策品質，全面加速本行的數位進程。

四、加速推進海外佈局發展

2025 年，本行完成澳洲雪梨代表人辦事處及新加坡創投子公司的設立，持續拓展澳洲及東南亞市場版圖。同時，結合子公司美國華信銀行之北美營運據點，透過多元據點佈局，加速開拓海外獲利成長空間。

五、深耕永續發展

2025 年，本行持續深耕永續，並獲得國內外諸多佳績。其中，在晨星(Morningstar)集團 Sustainalytics 永續評鑑中，本行持續蟬聯台灣金融業第一名以及全台灣上市公司第一名；於富時羅素(FTSE Russell)永續評鑑中，亦排名台灣金融業第一名以及全台灣上市公司第一名；同時，亦獲得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氣候變遷」最高等級「A 級」；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2026 永續年鑑，並獲得全球銀行業 Top 5%；此外，本行 2025 年亦獲得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金融保險業前 10%，在在彰顯本行於永續經營之卓越成果。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與金融環境仍面臨地緣政治變局、供應鏈重組以及能源價格波動等多重挑戰。在台灣經濟方面，主計總處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7.71%。展望未來，面對經濟環境的波動與挑戰，本行將積極應對、控管風險，

各項業務營業目標及重點策略方向如下：

一、健全資產負債結構，多元開發存款來源

本行將持續優化存款結構，提升數位及零售存款佔比，並將聚焦於企業客戶貿易融資、現金管理、換匯及金融交易需求，以期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個人金融方面，將積極開發薪轉戶和證券存款戶，並持續優化數位網銀功能，以提升客戶黏著度，拓展零售存款基盤；同時，將透過內部利率定價機制，精進利差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二、持續推展輕資本業務，打造資本最佳使用效率

本行將持續發展財務行銷(TMU)、應收帳款、信託等輕資本業務；同時，並加速取得財管 2.0 與高雄亞灣專區資格，提升財管商品豐富度與客製化能力，期能更進一步推升本行財管的資產規模與獲利；未來，將以提高輕資本業務收入與提高淨利差(NIM)作為追求精進風險調整後報酬(RORWA)的基礎，透過多元化及差異化之創新產品，提升收益結構，持續優化整體資本報酬表現。

三、擴大業務場景應用，落實數位轉型

本行 2026 年初已成立數位發展委員會，統籌數位發展與數位策略應用。其中，2026 年，本行將積極落實數據風控模型，推出 24 小時數位貸款產品；同時，亦將積極導入人工智慧代理(AI Agent)以提升營運與作業效率；此外，亦將積極掌握 Web 3.0 及虛擬資產發展趨勢，審慎規劃發展相關商機與業務。

四、加速海外佈局

本行將持續加速海外佈局，並積極推進雪梨代表處升格為分行，期能繼香港分行之後成為本行海外下一個重要的獲利引擎。同時，亦會偕同創投子公司於新加坡的新據點，拓展東南亞的各項商機。

五、強化永續發展競爭力

本行將持續深耕永續發展，結合本業，落實永續金融，持續掌握並管理永續相關機會與風險，強化中長期競爭力，共創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榮之永續經營目標。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秉持「利他圓己」之王道精神，致力提升營運績效，持續為股東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穩健的長期價值。相信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本行將持續精進與成長，亦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行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駱怡君	女 51~60歲	2023.6.16	三年	2002.5.30	108,018 *10,743	0.004 *0.004	118,761 *7,851	0.004 *0.003
常務董事 (榮譽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男 81~90歲	2023.6.16	三年	2011.6.13 1999.7.12	362,298,574 *23,972,980 1,431,228 *128,945	13.25 *8.02 0.05 *0.04	386,271,554 - 1,560,173 -	13.77 - 0.06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男 61~70歲	2023.6.16	三年	2023.6.16 2020.6.19	263,404,275 *23,731,226 165,000 -	9.63 *7.94 0.006 -	275,404,275 - 165,000 *10,908	9.82 - 0.01 *0.004

基準日：2026.4.14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王道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亞洲執行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暨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 王道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行長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註 3	常務董事	駱錦明	一等血親	-
-	-	-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長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註 4	董事長	駱怡君	一等血親	-
-	-	-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孔雀魚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台新銀行信用卡業務主管 文化大學企研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	註 5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男 71~80歲	2023.6.16	三年	2017.6.14 2015.11.11	54,728 - -	0.002 - -	54,728 *3,618 51,923,847	0.002 *0.001 1.85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榮慶	男 61~70歲	2023.6.16	三年	2011.6.13	100,390 *9,984	0.004 *0.003	100,390 *7,297	0.004 *0.003
董事	中華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男 61~70歲	2023.6.16	三年	2011.6.13 2022.11.2	362,298,574 *23,972,980 -	13.25 *8.02 -	386,271,554 - -	13.77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仁)	男 61~70歲	2023.6.16	三年	2002.5.30 2023.6.16	83,137,161 *7,490,185 -	3.04 *2.50 -	83,937,161 *5,991,757 -	2.99 *2.40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6	-	-	-	-
-	-	-	-	松圓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亨通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註 7	-	-	-	-
-	-	-	-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王道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註 8	-	-	-	-
-	-	-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專案顧問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網際威信(股)公司董事 拉卡拉金融科技集團董事長暨總裁顧問 衛盈聯金融科技集團中國區總裁 中國華潤銀行總行副行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經理 Visa 國際組織台灣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學系學士	註 9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杇柴)	男 71~80歲	2023.6.16	三年	1999.7.12 1999.7.12	268,554,793 *23,786,204 206,540	9.82 *7.95 0.01	276,554,793 *1,650,000 206,540	9.86 *0.66 0.01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胡富雄	男 61~70歲	2023.6.16	三年	2020.6.19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光	男 61~70歲	2023.6.16	三年	2020.6.19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慎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IBTS Holdings Ltd.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註 10	-	-	-	註 11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行政院經濟能源處處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註 12	-	-	-	-
-	-	-	-	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聖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 強茂(股)公司董事 順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註 13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威娜	女 61~70歲	2023.6.16	三年	2023.6.16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傳芬	女 51~60歲	2023.6.16	三年	2023.6.16	-	-	-	-

註 1: 本表「*」為乙種特別股。

註 2: 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3: 董事長駱怡君兼任：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BT Holdings Corp.董事長、KC Investments Corp.董事、Lucky Bambo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註 4: 代表人駱錦明兼任：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註 5: 代表人林坤正兼任：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孔雀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國際社區健康照護協會理事長。

註 6: 代表人鄭誠禎兼任：三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7: 董事李榮慶兼任：松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日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盛大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財金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永豐金控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兼數位科技長 永豐金控營運長 永豐銀行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暨消費金融處處長、電子金融處處長、整合行銷處處長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 Aspen University, USA 企業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註 14	-	-	-	-
-	-	-	-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碩士	註 15	-	-	-	-

註 8: 代表人簡志明兼任：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日盛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盛台駿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9: 代表人陳俊仁兼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HITRUST.COM INCORPORATED 董事。

註 10: 代表人林杇柴兼任：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1: 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期為三年，於 2025.10.28 將代表人由湯維慎女士改派為林杇柴先生(任期自 2025.10.28 起至 2026.6.15)。

註 12: 獨立常務董事胡富雄兼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13: 獨立董事林鴻光兼任：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4: 獨立董事江威娜兼任：盛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德益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大資訊日本株式會社董事長、盛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社團法人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註 15: 獨立董事王傳芬兼任：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2026.4.1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78%)、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79%)、駱怡倩(1.43%)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怡君(10.26%)、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3%)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誠禎(40%)、鄭博允(40%)、林慧珍(20%)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k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37.99%)、駱怡如(36.91%)、陳昱璇(12.55%)、陳昱達(12.55%)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3.前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2026.4.1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倩(96.94%)、駱錦明(1.53%)、陳世姿(1.53%)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KC Investments Corp.	Paradise Palms Ltd. (100%)
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91.66%)、駱錦明(4.17%)、陳世姿(4.17%)
Sk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Eagle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100%)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陳世姿(100%)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2026.4.14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駱怡君	■ 本行董事長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駱怡君女士為本行董事長，同時擔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暨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為該協進會自創會 70 年來之首位女性副理事長。駱女士亦身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亞洲執行委員會委員、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及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等職務。 駱怡君女士曾擔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及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等職務；亦曾獲選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青年領袖(YGL)；另獲得美國艾森豪獎(Eisenhower Fellowships)，是台灣唯一一位同時獲得此兩項殊榮的得主。2016 年並獲總統府任命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簡稱 ABAC)台灣代表。 駱怡君女士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綠色金融等各項專業能力，持續秉持「利他圓己」之企業精神帶領本行不斷精進，打造與客戶互惠共榮的金融服務平台，成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創多贏的永續企業願景。	-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駱錦明	■ 本行常務董事 ■ 本行榮譽董事長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駱錦明先生為本行常務董事暨榮譽董事長，同時擔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及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等職務。 駱錦明先生為資深銀行家，於 1999 年與前央行總裁謝森中先生結合民間企業共同創立台灣工業銀行，並於 2017 年帶領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於同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駱錦明先生曾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及本行董事長等職務，銀行年資達 50 年以上，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駱錦明先生具備豐厚之金融經驗，並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企業永續及授信業務等各項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駱錦明先生之專才及金融經驗，協助本行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營運佳績。	-	0
林坤正	■ 本行常務董事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林坤正先生為本行常務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孔雀魚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及社團法人國際社區健康照護協會理事長等職務。 林坤正先生曾任職於台新銀行，其銀行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具備銀行業務專業經驗，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 林坤正先生曾於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擔任總經理、悠遊卡投控與卡公司擔任董事，亦曾於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擔任兼任講師，並有社會影響力 SROI 認證初階規劃師資格，具有產業知識、數位金融創新、企業永續、資訊科技及資安等之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林坤正先生之專業能力，強化本行企金、個金及數位金融創新等業務，據以持續深化本行金融服務之品質。	-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誠禎	■ 本行董事 鄭誠禎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三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鄭誠禎先生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專長。鄭誠禎先生以其治理經驗提供本行營運策略、經營管理等議題之建議，未來本行將持續借重鄭誠禎先生之專才，持續強化本行業務發展。	-	0
李榮慶	■ 本行董事 李榮慶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松圓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百通投資(股)公司及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亨通機械(股)公司及亨國(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等職務。 李榮慶先生擁有豐厚企業治理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專長。李榮慶先生以其專長及實務執行經驗，提供本行有關營運策略及財務會計等領域之建議，未來本行將持續借重李榮慶先生之專業能力，持續落實本行營運目標。	-	0
簡志明	■ 本行董事 簡志明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日盛全能源(股)公司董事、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日盛台駿全實業(股)公司董事及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簡志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信託銀行擔任個人、法人授信人員，並曾擔任銀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於金融業資歷逾 35 年，為資深專業經理人；簡志明先生亦曾於台灣工銀租賃擔任董事、中華票券擔任總經理及本行擔任風控長，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金融知識、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等各項專業能力，本行將借重簡志明先生的金融專才及豐富的實務經驗，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業務。	-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俊仁	■ 本行董事 陳俊仁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及虹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陳俊仁先生曾擔任網際威信(股)公司董事、衛盈聯金融科技集團中國區總裁、中國華潤銀行總行副行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Visa 國際組織台灣總經理、Visa 國際組織會員服務代表及 IBM 台灣分公司系統工程師等職務，銀行資歷豐富，具備產業知識、數位金融創新、企業永續、資訊科技及資安等之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陳俊仁先生之各項專業能力，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	1
林杇柴	■ 本行董事 林杇柴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慎豐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 林杇柴先生曾擔任本行執行副總經理、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及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林杇柴先生深具財務會計、經營管理、銀行業務、租賃事業等領域之專業知識，本行將持續借重林杇柴先生之專才及經驗，持續協助本行業務發展。	-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胡富雄	■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胡富雄先生為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同時擔任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兆豐銀行、中華信評公司等單位擔任董事；亦曾於行政院經濟能源處擔任處長、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專門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專員，以及於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及農業委員會(督導農業金融業務)等公部門服務，具金融產業及公部門之豐富資歷，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胡富雄先生任職於行政院第五組組長期間，執掌院區資訊資安業務，及曾任農業委員會資訊長督導資安工作。 胡富雄先生具備厚實的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本行將持續借重胡富雄先生之各項專業才能，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胡富雄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林鴻光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林鴻光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強茂(股)公司董事、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台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長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 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安永台灣所長及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林鴻光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理，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 20 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專業。本行審計委員會於林鴻光先生之專業引領下，有效與本行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充分溝通，持續確保本行財務報告允當表達、內控制度有效實施及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精進本行治理品質。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江威娜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江威娜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盛大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德益網(股)公司董事、社團法人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盛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及盛大資訊日本株式會社董事長等職務。 江威娜女士曾擔任於永豐銀行總經理、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銀行資歷豐富，亦曾於悠遊卡(股)公司擔任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擔任監察人以及大同富士通電腦(股)公司擔任系統工程師，具有銀行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等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江威娜女士之各項專業能力，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江威娜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傳芬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王傳芬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等職務。 王傳芬女士曾為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及台灣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在處理本國與跨國企業併購、合資、資本市場案件、公平交易法遵循等領域擁有豐富法律經驗，亦曾擔任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國際市場、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王傳芬女士之法律專才及經驗，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業務。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王傳芬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註：1.本行全體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本行確實落實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於該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表「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定義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之規定。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遴選條件應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目標及本行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會應至少有二名董事具備銀行、金融行政或管理之工作經驗；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多元化專業能力，其包含：營運判斷/經營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金融專業/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投資併購、領導及決策、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法律知識、資訊科技/資通安全等。

本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 10 名董事為碩士，2 名董事為學士，涵蓋經濟、商學、企管、會計、法律及資訊等專業領域。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具此專長之代表者為駱怡君、駱錦明、鄭誠禎、李榮慶及簡志明董事等；財務會計專長以林鴻光、李榮慶、林杇柴、胡富雄及江威娜董事等為代表；擅長風險管理、危機處理者為林坤正、簡志明、林鴻光及胡富雄董事等；具金融專業知識者為駱怡君、駱錦明、林杇柴、胡富雄、江威娜及陳俊仁董事等；具充沛國際市場觀者為駱怡君、駱錦明、鄭誠禎、林杇柴及王傳芬董事等；具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者為駱怡君、林坤正及胡富雄董事等；擅長資訊科技、資通安全者為陳俊仁、林鴻光、胡富雄及江威娜董事等；具法律知識者為胡富雄及王傳芬董事等。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本行目前 12 位董事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9 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60 歲以下 2 位、61 至 70 歲 7 位、71 歲以上 3 位，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再者，本行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訂定董事會應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並於 2030 年前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比例至 1/3，目前董事成員中包括 3 位女性董事，占比為 25%，本行未來辦理董事遴選程序時，將於專業資格、學經驗與獨立性等基礎上，同時納入性別多元之考量；女性董事人選將列入優先評估項目，以兼顧專業與多元需求，逐步達成目標。

此外，本行於 2020.12.23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2023.8.21 更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2025.3.12 修訂部

分條文，期透過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精進董事會之獨立性與決策力以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舉措，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專業能力：

多元化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財務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金融專業/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投資併購能力	領導及決策能力	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	法律知識	資訊科技/資通安全能力
駱怡君	✓	✓	✓	✓	✓	✓	✓	✓		
駱錦明	✓	✓	✓	✓	✓	✓	✓	✓		
林坤正	✓	✓	✓	✓	✓		✓	✓		✓
鄭誠禎	✓	✓	✓	✓	✓	✓	✓	✓		
李榮慶	✓	✓	✓	✓	✓		✓	✓	✓	
簡志明	✓	✓	✓	✓	✓		✓	✓	✓	
陳俊仁	✓	✓	✓	✓	✓		✓		✓	✓
林杇柴	✓	✓	✓	✓	✓	✓	✓	✓		
胡富雄	✓	✓	✓		✓		✓	✓	✓	✓
林鴻光	✓	✓	✓	✓	✓	✓		✓		✓
江威娜	✓	✓	✓	✓	✓		✓	✓		✓
王傳芬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目前 12 位董事中，包含 4 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本行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其資歷、專業、獨立性及兼任家數等條件，均係依照「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等規範辦理。另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要求。另為確保獨立董事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並客觀行使職權，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達三屆；此外，為提升董事之治理品質，本行亦訂有董事兼任限制，不得同時擔任超過 4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含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有 2 名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章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此外，本行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子公司佔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據此，本行綜合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遠	男	2020.02.01	2,916,374 *300,000	0.10 *0.12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一鋒	男	2017.03.01	2,946,877	0.11	-	-	*2,590,000	*1.04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誠洲	男	2022.08.24	500,000 *400,000	0.02 *0.16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先蓉	女	2024.04.01	844,593 *479,765	0.03 *0.19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仲程	男	2023.04.06	400,000 *420,000	0.01 *0.17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豊仁	男	2014.03.01	683,487 *360,000	0.02 *0.1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秋玲	女	2021.07.28	440,920 *100,000	0.02 *0.0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至佑	女	2021.03.01	903,769	0.03	-	-	*1,547,200	*0.6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　俊	男	2023.03.29	150,000 *110,000	0.01 *0.0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雄榮	男	2021.01.01	224,972 *50,000	0.01 *0.02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麗真	女	2022.11.03	150,000 *150,000	0.01 *0.06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倫瑋	女	2024.04.01	260,297	0.01	-	-	*1,579,000	*0.6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若衡	男	2021.07.29	85,000 *200,000	0.00 *0.08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靳允道	男	2016.03.01	375,917 *100,000	0.01 *0.0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煥文	男	2018.03.15	443,318 *100,000	0.02 *0.04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斌珺	女	2023.07.10	60,000 *200,000	0.00 *0.08	-	-	-	-

基準日：2026.4.14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王道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IBT Holdings Corp.董事	-	-	-	-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玉山金控財務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總稽核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暨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蘇州)台駿國際租賃公司風控長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	-	-	-	-
國泰世華銀行策略規劃處專案協理 淡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	-	-	-	-
台北富邦銀行區域金融處資深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碩士	-	-	-	-	-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
華頓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	-	-	-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中	男	2023.12.04	*200,000	*0.08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富彰	男	2022.08.29	65,149 *314,026	0.00 *0.13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月	女	2026.04.08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恆	男	2026.02.05	10,813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宋麗輝	女	2019.03.01	210,000 *30,000	0.01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琮彬	男	2017.03.01	205,149 *10,000	0.01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佩琳	女	2019.08.26	155,595 *210,000	0.01 *0.08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致寬	男	2023.04.01	424,743 *200,000	0.02 *0.08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良	男	2022.11.03	40,000 *120,000	0.00 *0.05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可音	女	2022.03.01	269,743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承先	男	2022.10.01	65,149 *10,000	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　煜	男	2020.03.01	287,149 *53,000	0.01 *0.02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官淑森	女	2022.12.28	88,000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弘毅	男	2022.01.01	91,149 *30,000	0.00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雯	女	2016.05.16	91,872 *120,000	0.00 *0.05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德馨	女	2023.04.01	218,755 *10,000	0.01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源	男	2020.03.01	184,896 *40,000	0.01 *0.02	10,383 *686	0.00 *0.00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俶偵	女	2022.03.01	260,892 *60,000	0.01 *0.02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組高級分析師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	-	-	-
凱基銀行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稽核處副主管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	-	-	-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策略發展處協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O-Bank Capital Asia Pte. Ltd.董事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	-	-	-	-
星展銀行消費金融處副總裁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	-	-	-	-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審查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	-	-	-
中國大陸天樂平法律事務所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	-
澳盛銀行財會業務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秘書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	-	-	-
花旗(台灣)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副總裁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清華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宗福真	女	2024.04.01	120,000 *50,000	0.00 *0.02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惠	女	2024.03.18	*100,000	*0.04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峰昶	男	2024.04.15	*100,000	*0.04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榮順	男	2024.04.25	*107	*0.00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昇陽	男	2025.05.26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子文	男	2025.07.01	3,089 *60,000	0.00 *0.02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魁德	男	2021.05.06	30,000 *30,000	0.00 *0.0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毓麟	男	2022.11.03	60,000 *20,000	0.00 *0.0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弘杰	男	2024.03.14	24,000 *80,000	0.00 *0.03	8,000	0.00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惠雯	女	2024.04.01	36,382 *10,000	0.00 *0.00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士傑	男	2024.04.01	25,000 *20,000	0.00 *0.0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凃兆信	男	2024.04.01	25,000 *25,000	0.00 *0.01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景新	男	2024.07.01	*100,000	*0.04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逸群	男	2025.07.01	175,144 *100,000	0.01 *0.04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俊書	男	2026.02.05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士正	男	2026.03.01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怡婷	女	2026.01.01	*10,000	*0.00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彥良	男	2026.01.01	-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雅瑩	女	2025.11.13	-	-	-	-	-	-

註 1： 本表「*」為乙種特別股。

註 2：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王道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
台北富邦銀行財富管理中正區主管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	-	-	-	-
悠遊卡(股)公司業務群資深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碩士	-	-	-	-	-
富士康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資深副總經理 澳洲拉籌伯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訊營運部協理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
香港商東亞銀行台北分行信託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五年制國際貿易科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	-	-	-	-
王道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碩士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臺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大學財政學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北阿拉巴馬州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	-	-	-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202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駱怡君	19,369	19,369	381	381	7,687	7,687	1,650	1,650	29,087 1.59	29,087 1.59	-	-	-	-	-	-	-	-	29,087 1.59	29,087 1.59	無
常務董事	駱錦明	-	-	-	-	-	-	1,868	1,868	1,868 0.1	1,868 0.1	-	-	-	-	-	-	-	-	1,868 0.1	1,868 0.1	無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900	900	-	-	3,843	3,843	-	-	4,743 0.26	4,743 0.26	-	-	-	-	-	-	-	-	4,743 0.26	4,743 0.26	無
常務董事	林坤正	-	2,854	-	-	-	-	192	231	192 0.01	3,085 0.17	-	-	-	-	-	-	-	-	192 0.01	3,085 0.17	無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900	900	-	-	3,843	3,843	-	-	4,743 0.26	4,743 0.26	-	-	-	-	-	-	-	-	4,743 0.26	4,743 0.26	無
董事	李榮慶	600	600	-	-	2,562	2,562	48	48	3,210 0.18	3,210 0.18	-	-	-	-	-	-	-	-	3,210 0.18	3,210 0.18	無
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600	600	-	-	2,562	2,562	54	54	3,216 0.18	3,216 0.18	-	-	-	-	-	-	-	-	3,216 0.18	3,216 0.18	無
董事	簡志明	-	-	-	-	-	-	54	54	54 0.00	54 0.00	-	-	-	-	-	-	-	-	54 0.00	54 0.00	6,401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600	600	-	-	2,562	2,562	-	-	3,162 0.17	3,162 0.17	-	-	-	-	-	-	-	-	3,162 0.17	3,162 0.17	無
董事	陳俊仁	-	2,154	-	-	-	-	54	93	54 0.00	2,247 0.12	-	-	-	-	-	-	-	-	54 0.00	2,247 0.12	無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仁)	600	600	-	-	2,562	2,562	-	-	3,162 0.17	3,162 0.17	-	-	-	-	-	-	-	-	3,162 0.17	3,162 0.17	無
董事	湯維慎	-	-	-	-	-	-	42	81	42 0.00	81 0.00	-	5,018	-	89	-	-	104	-	42 0.00	5,292 0.29	無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維慎)	500	500	-	-	2,106	2,106	-	-	2,606 0.14	2,606 0.14	-	-	-	-	-	-	-	-	2,606 0.14	2,606 0.14	無
董事	林杇柴	-	-	-	-	-	-	12	12	12 0.00	12 0.00	-	-	-	-	-	-	-	-	12 0.00	12 0.00	無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杇柴)	100	100	-	-	456	456	-	-	556 0.03	556 0.03	-	-	-	-	-	-	-	-	556 0.03	556 0.03	無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2,800	2,800	-	-	-	-	318	318	3,118 0.17	3,118 0.17	-	-	-	-	-	-	-	-	3,118 0.17	3,118 0.17	無
獨立董事	林鴻光	2,100	2,100	-	-	-	-	204	204	2,304 0.13	2,304 0.13	-	-	-	-	-	-	-	-	2,304 0.13	2,304 0.13	無
獨立董事	江威娜	2,100	2,100	-	-	-	-	180	180	2,280 0.12	2,280 0.12	-	-	-	-	-	-	-	-	2,280 0.12	2,280 0.12	無
獨立董事	王傳芬	2,100	2,100	-	-	-	-	180	180	2,280 0.12	2,280 0.12	-	-	-	-	-	-	-	-	2,280 0.12	2,280 0.12	無

1.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不論營業盈虧本行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2,603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0元。

註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25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2024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 本行2025年獲利因受權益法轉投資影響較前一年度減少，故2025年度含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較2024年度減少24,647千元(較2024年度減少26%)，其中，2025年度董事酬勞佔2025年度稅前淨利約1.25%。
註4：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202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芳遠	12,509	13,757	108	108	19,716	20,588	677	—	677	—	33,010 1.80	35,130 1.92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58,199	59,270	2,375	2,375	64,312	65,086	2,644	—	2,644	—	127,530 6.97	129,375 7.07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誠洲													
資深副總經理	蕭仲程													
資深副總經理	范先蓉													
副總經理	賴豊仁													
副總經理	蕭至佑													
副總經理	趙秋玲													
副總經理	謝　俊													
副總經理	陳雄榮													
副總經理	洪麗真													
副總經理	唐若衡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方煥文													
副總經理	彭斌珺													
副總經理	田富彰													
副總經理	李耀中													
副總經理	張倫瑋													

註 1：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3,111 仟元。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尚未訂定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 2024 年度實際分派原則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誠洲	許誠洲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俊、彭斌珺、李耀中	謝俊、彭斌珺、李耀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蕭至佑、范先蓉、賴豊仁、趙秋玲、唐若衡、靳允道、方煥文、田富彰、張倫瑋、洪麗真	蕭至佑、范先蓉、賴豊仁、趙秋玲、唐若衡、靳允道、方煥文、田富彰、張倫瑋、洪麗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雄榮、蕭仲程	陳雄榮、蕭仲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一鋒	林一鋒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李芳遠	李芳遠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8 人	18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202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芳遠	-	677 (註 1)	677	0.04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	2,644 (註 1)	2,644	0.14
	資深副總經理	許誠洲				
	資深副總經理	蕭仲程				
	資深副總經理	范先蓉				
	副總經理	賴豊仁				
	副總經理	蕭至佑				
	副總經理	趙秋玲				
	副總經理	謝　俊				
	副總經理	陳雄榮				
	副總經理	洪麗真				
	副總經理	唐若衡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方煥文				
	副總經理	彭斌珺				
	副總經理	李耀中				
	副總經理	田富彰				
	副總經理	張倫瑋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止，尚未訂定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 2024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 身分別	2025 年					2024 年				
	人數	金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人數	金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董事/獨立董事	12	66,689	71,815	3.64%	3.92%	12	90,205	96,462	3.16%	3.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	160,541	164,506	8.77%	8.99%	21	214,285	215,845	7.50%	7.56%
稅後純益	1,830,666					2,856,19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內容如下：

董事酬金原則：

a. 本行董事酬金係綜合考量公司年度營運成果、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貢獻度、董事承擔責任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參酌金融同業董事酬金水準議定之。

b.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規定，若公司稅後損益有重大衰退時，董事酬勞之成長比率不得高於前一年度。

c. 本公司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出席股東會之情形、多元化課程之進修時數、督導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有效性之情形、督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並提升 ESG 績效之情形等等，以作為議定董事薪酬之參考。

d. 本行董事如有違反規範公司董事相關之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者、未依主管機關規範完成進修時數者等，得經董事會評估決議，不予支領董事酬勞。

e. 本行董事如有於任職期間發生道德風險或造成公司形象重大負面影響之情事，得經董事會評估決議執行董事酬金索回機制。

高階經理人酬金原則：

a. 本行高階經理人酬金係綜合考量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專業技能以及工作能力等，並參酌同業水準核給。

b. 本行高階經理人之變動獎金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考量所屬單位績效狀況，及依個人績效表現而定，部分獎酬採結合股權方式給付且連結公司股價，以與公司長期經營績效緊密結合。

c. 本行高階經理人如有違反法令規章、內部規定或因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瀆職)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造成公司可預期或實際發生利益或商譽損失，且歸責屬實，本行將根據該經理人承擔之責任停止支付遞延獎金，或向高階經理人索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之變動薪酬，以建立連結長期經營績效之永續經營制度。

(2)董事會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行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經理人(含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連結政策

本行高階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與董事會核定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給付高階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係依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表現、及所擔任職務所需專業技能等綜合考量，每年參考同業水準，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風險及個人績效展現，進行合理分配，其中個人績效評核包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財務性指標包含稅前淨利、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率、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成本收入比率與資產品質等指標，非財務性指標包含公司核心價值、策略目標、創新、法令遵循、內控、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目標等，其中永續發展目標佔比不低於 5%，以落實執行本行永續發展策略。整體酬金制度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激勵性獎酬外，同時考量未來風險因素，經理人之獎酬除部分採結合股權方式或現金遞延給付外，另訂有長期激勵獎金計畫，採虛擬股票方式發放，獎金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以強化經理人獎酬與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之關聯，建立公司良好商譽及永續經營基礎，為創造員工、客戶及股東極大化利益而努力。另個人若有違反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原則，造成本行預期或實際發生損失，且經歸責屬實，本行得根據其應承擔之責任索回全部或部分未到期之遞延獎金，以建立永續經營基礎。有關酬金制度其他資訊並揭露於本行官網(https://www.o-bank.com/about/csr/csr-execution/Employee)。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25 年常務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5 年第九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19 次，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駱怡君	18	1	95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8	1	95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19	0	100	
獨立 常務董事	胡富雄	19	0	100	

2.2025 年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5 年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駱怡君	8	1	89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8	1	89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9	0	100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9	0	100	
董事	李榮慶	8	0	89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9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仁	9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維慎	7	0	100	(註)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杇柴	2	0	100	
獨立 常務董事	胡富雄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鴻光	9	0	100	
獨立董事	江威娜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9	0	100	

註：2025.10.28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由湯維慎女士改派為林杇柴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5.2.13 第九屆第 15 次董事會	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林坤正、簡志明、陳俊仁、湯維慎	具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2025.3.12 第九屆第 16 次董事會	本行對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2025.5.2 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	本行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酬勞分派(所有非獨立董事)： 駱怡君、駱錦明、林坤正、簡志明、鄭誠禎、李榮慶、陳俊仁、湯維慎		
	本行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林坤正、簡志明、陳俊仁		
2025.8.21 第九屆第 20 次董事會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2025.11.12 第九屆第 22 次董事會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林杇柴		
2025.12.24 第九屆第 23 次董事會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人選，及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林坤正、陳俊仁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table>
<tr><th colspan="2">2025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th></tr>
<tr><td>評估週期</td><td>每年執行一次</td></tr>
<tr><td>評估期間</td><td>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評估範圍</td><td>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董事成員(自我)</td></tr>
<tr><td>評估方式</td><td>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td></tr>
<tr><td>評估內容</td><td>(1)本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標準分為「優」(5 分)、「佳」(4 分)、「好」(3 分)、「尚可」(2 分)及「有待加強」(1 分)等五項等級；績效評估之結果，以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
(2)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安管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議題)
(3)本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本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5)2025 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79~4.97 分之間：
<table>
<tr><th>評估面向</th><th>平均得分</th></tr>
<tr><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79</td></tr>
<tr><td>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4.94</td></tr>
<tr><td>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4.97</td></tr>
<tr><td>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4.95</td></tr>
<tr><td>E. 內部控制</td><td>4.93</td></tr>
<tr><td>F. 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執行、資安治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議題)</td><td>4.95</td></tr>
</table></td></tr>
</table>

2025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皆為 5 分，永續委員會各評估面向除「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平均得分為 4.75 分，餘平均得分皆為 5 分：

評估面向	審計委員會平均得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得分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平均得分	永續委員會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5	5	4.7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	5	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	5	5	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5	5	5
E. 內部控制	5	5	5	5

三、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86~4.98 分之間：

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7
B. 董事職責認知	4.98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6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92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2
F. 內部控制	4.94

四、整體而言，本行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順暢且各司其職。董事會於公司策略、重大業務與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等領域發揮指導與監督功效；各委員會則透過專業分工，強化決策深度。全體董事重視自身職責，主動參與營運與決策過程，並持續精進治理素養，致力於落實最佳治理實踐，確保決策品質與公司長遠發展。

五、2025 年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之持續精進建議：本行 2025 年度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永續委員會之平均出席率分別為 97.22%、97.37%及 96.43%，整體參與情形良好。為進一步協助董事安排行程並精進會議決策品質，2026 年將採取提前預告並定期提醒之機制，優化各項會議日程管理，以期持續維持高水準之董事出席表現。

202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期間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含董事會授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評估方式	外部評估
評估內容	(1)執行摘要說明 本行於 2024 年 8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評估機構”)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自 2023.9.1 起至 2024.8.31 止。評估機構係倡議及協助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競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之非營利、專業之民間公益團體，提供董監事進修、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公司治理相關專業書籍出版等服務；評估機構由五名具豐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等經驗之專業委員組成評估團隊，具承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專業性；另評估機構亦已於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敘明其評估團隊具備獨立性。 評估機構以參閱本行填答之開放性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與公開資訊等為依據，另以至本行面對面實地訪評(2024.11.13)本行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與公司治理主管之方式，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大構面，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2024.11.27 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行業於 2024.12.24 將評估報告及本行後續精進計畫提報至本行第二屆第 9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2024.12.25 第九屆第 1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2025 年完成評估報告建議事項之精進。 (2)總評摘要 一、公司董事組成除考量股權結構與專業性要素，亦特別關注董事人格特質與公司誠信經營企業文化之契合程度。同時，為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會調降股權代表董事席次，使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席次分別達董事會總席次三分之一，值得肯定。 二、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經濟、商學、企管、會計、法律及資訊、永續等經驗與背景，四席獨立董事皆是各領域一時俊彥，且積極任事，與經營團隊互動頻繁，對各項重要議題提供專業諮詢與指導，董事長亦經常就產業發展、未來趨勢與個別董事交流溝通，整體董事會運作與成員間之互動良好。 三、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 4 個功能性委員會，除依法設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並分別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永續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職責與組織規程均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全體獨立董事參與，並成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由經營團隊研擬企業永續發展策略、積極推動相關事務並定期報告執行情形。為接軌國際趨勢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積極投入開發永續金融產品與服務，亦持續參與國內外各式永續評比並屢次獲獎，肯定公司在 ESG 領域努力不懈的成果。 五、公司稽核處隸屬董事會，於每次查核結束二個月內將報告經董事長簽核後函報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亦對稽核業務提供強化建議。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參與內部稽核主管個人績效目標訂定以及期末績效評核，並呈請董事長核

定其績效評等。董事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安排 2 次內部控制制度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呈董事會核備。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亦安排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並保留書面紀錄。

六、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指派董事會秘書部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履行職責及遵循法令，並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估並呈報董事會評估結果，最近一次評估結果已於 2024.3.13 提報董事會；並規範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評估，公司於 2021 年首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並針對各項建議擬定持續精進之作法。2024 年再次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持續辦理評估，充分展現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主動積極態度。

(3)建議事項摘要及本行精進計畫

建議事項 (摘要)	精進計畫 (2025 年完成各項精進計畫)
公司經營團隊依據公司願景及長期經營方向制定年度營運策略並於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次年度營運目標，建議定期(每年)召開中長期策略會議，邀請獨立董事與高階經營團隊共同參與，聚焦於公司願景與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討論，俾利董事會成員指導與監督公司營運策略之執行。	本行經營團隊將依評估機構建議，評估規劃合適方式，邀請獨立董事參與本行中長期策略相關會議，以利董事指導與監督公司營運策略之執行。
建議定期將各功能性委員會工作報告列案提報董事會，亦可邀請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於董事會進行運作情形報告，使全體董事會成員皆能掌握功能性委員會對於各項議案之觀點與建議，俾利增進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執行綜效。	自 2025 年起，將依評估機構建議，規劃合適方式，於當次委員會召開後、董事會各議案決議前，讓董事會成員即時掌握功能性委員會之意見。
公司透過科學方式分析公司的高階經理人、接班人的能力及特質，採納專家提供之建議進行整體人才培育規劃，建議考量將「高階經理人培育及接班規劃」納入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並定期將其執行情形呈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董事會成員督導高階人才培育與接班計畫之落實，展現公司追求永續治理之佈局。	將依評估機構建議，規劃「高階經理人培育及接班規劃」納入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並自 2025 年起將高階經理人接班梯隊培育計畫執行情形呈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本行(1)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 (2)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3)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進修情形等。

(二) 功能性委員會：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依證交法規定，於2011年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配合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之修正及強化委員會職責，2024.3.13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 為健全本行薪資報酬管理機制，本行2009年起於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2011年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之修正，於2021.3.22修訂部分條文。
- 為強化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機制，建構多元化、專業化之董事會，本行2020.11.4起於董事會下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由三位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會成員選任標準、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選舉適任董事；制定並檢討董事之進修計畫、出席率標準及繼任政策；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包含商業道德範疇)、道德行為準則、反貪污政策，並督導相關政策與專案之執行情形；監督並指導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成果，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檢討、精進；訂定問責制度並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運行以及訂定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發展計畫並督導其運行。
- 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實踐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即ESG）之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行於2023.8.21起於董事會下設有「永續委員會」，並訂定「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至少由三位董事組成，且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審議本行永續(環境、社會、治理)發展策略，包括氣候變遷、公司治理及綠色金融等要項、永續報告書並督導其永續相關揭露事項以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策；監督本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三) 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 為強化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於2019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明定相關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及新增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修正，並於2024.1.31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於2017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修正，於2024.12.25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份條文。
-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於2019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2025.12.24修訂部份條文。本行2025年董事會內績效評估作業及2024年外部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 強化董事會運作：

- 為落實本行永續發展理念，並持續強化本行董事會職能，本行於規劃董事繼任人選時，除應參考多元化政策，並應衡酌繼任人選對本行產業熟悉程度，及是否符合本行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據以建構董事會組成。
- 本行董事會除持續致力於強化其運作職能，並提升本行公司治理之深度及廣度外；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與國際接軌之方針，透過與本行管理階層密切溝通，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個資保護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議題之各項政策與執行。
- 為持續強化及精進公司治理各項制度，本行於2025年持續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本行公司治理各項制度之完整性、執行落實程度以及反饋機制有效性進行全面性評估，並獲得公司治理協會頒發「CG601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效期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28日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 2011.2.24 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審計委員會於 2011.6.13 經股東會通過設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行審計委員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進行審議：: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考核其有效性。

二、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與提供保證。

七、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或報酬。

九、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5 年第五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鴻光	9	0	100	召集人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9	0	100	
獨立董事	江威娜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9	0	100	

註：第五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學經歷暨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行2025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馬偉峻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健全本行之經營。

本行審計委員會依職責定期召開會議，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加以考核。本行於2026年3月11日第九屆第25次董事會核定(業經2026年3月10日第五屆第25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出具「王道商業銀行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王道商業銀行2025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慎評估，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委任簽證會計師

自2023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參考金管證審字第11103826071號函，並配合「公司治理3.0」推動採用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辦理本行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經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2025.12.23審計委員會及2025.12.24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 評估資訊安全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就資安治理、資安監控、資安防護等資訊安全事項，監督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本行資訊安全制度之有效性。

- 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決層級之各項風險限額、風險胃納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各項風險管理成效，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 2025 年度運作情形，主要議案內容及審核結果，詳如下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5.2.13 第九屆第 15 次	本行 2025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	✓	-
	本行 2025 年度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	-
	制訂本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2.1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3.12 第九屆第 16 次	本行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
	本行簽證會計師 2025 年度之委任報酬案	✓	-
	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升核定層級案	✓	-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捐贈「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案	✓	-
	本行向香港保監局提交保險代理牌照申請暨開辦保險代理業務案	✓	-
	授信戶「張oo」等 114 戶轉銷呆帳案	✓	-
	本行 202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	✓	-
	本行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	-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3.1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4.9 第九屆第 17 次	本行 2025 年度「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妥適性評估報告」	✓	-
	修訂本行「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原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並新增永續資訊之管理	✓	-
	修訂本行「個人金融及微型企業授信授權額度審核辦法」	✓	-
	本行申請「財務預估模型業務試辦」案	✓	-
	本行 2024 年度公平待客評核之成果及執行總檢討	✓	-
	本行「2025 年度總行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
	本行「2024 年度總行版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本行「保險代理人業務 2024 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4.8)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5.2 第九屆第 18 次	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案	✓	-
	本行 202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本行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
	授信戶「李oo」等 98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授予個別金融機構信用額度控管辦法」	✓	-
	本行機房優化搬遷專案執行進度暨設置「主中心機房」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案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	-
	本行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本行申請設立上海代表人辦事處，並於設立後裁撤天津代表人辦事處案	✓	-
	制定本行「人工智慧技術運用政策」	✓	-
	修訂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4.29)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6.23 第九屆第 19 次	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	✓	-
	捐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案	✓	-
	修訂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	✓	-
	修訂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暨審核程序辦法」	✓	-
	修訂本行「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修訂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	-
	本行「2024 年度集團版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修訂本行「保險代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	✓	-
	修訂本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	✓	-
	修訂本行「擔保品鑑價辦法」	✓	-
	修訂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非授信資產損失評估提列、清理及轉呆處理準則」	✓	-
	授信戶「高ooo」、「Coo Investment Limited」及「余oo」等 107 戶轉銷呆帳案	✓	-
	呆帳戶「易oo實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解除連帶保證債務責任案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恢復計劃」及核給信貸額度案	✓	-
	本行開辦「外幣總報酬交換」業務案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行香港分行開辦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案	✓	-
	修訂本行「反貪腐政策」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6.19)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8.21 第九屆第 20 次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	-
	授信戶「Loooo International Corp.」、「宏ooo(股)公司」,「陳oo」及 SME 等 121 戶轉銷呆帳案	✓	-
	本行「2025 年度全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改善重點彙整報告」	✓	-
	本行導入國際行動支付 Apple Pay 服務案	✓	-
	修訂本行「公司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及「分層負責表」	✓	-
	修訂本行「員工貸款管理辦法」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8.20)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0.1 第九屆第 21 次	本行 2026 年~2028 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劃	✓	-
	本行導入「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驗證服務案	✓	-
	修訂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修訂本行「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盡職治理準則」	✓	-
	修訂本行「授信暨金融交易授權額度審核權限辦法」	✓	-
	修訂本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	✓	-
	呆帳戶「易oo實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解除連帶保證債務責任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9.30)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5.11.12 第九屆第 22 次	本行 2026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	✓	-
	本行 202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授信戶「Cooo Asia Ltd」(堅o有限公司)，「陳oo」及 SME 等 86 戶轉銷呆帳案	✓	-
	本行子公司美國華信銀行設立金融存放同業額度案	✓	-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本行雪梨代表處業務所需之契約或相關文件簽署之授權代表及範圍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11.1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2.24 第九屆第 23 次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委任其辦理本行 2026 年起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案	✓	-
	捐贈「財團法人臺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案	✓	-
	本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	-
	修訂本行「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章程」	✓	-
	本行 2025 年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檢討報告暨 2026 年經營策略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行為守則」	✓	-
	本行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	-
	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	-
	修訂本行「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	-
	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	✓	-
	修訂本行「國家風險管理辦法」暨提報 2026 年度國家風險限額	✓	-
	修訂本行「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辦法」暨提報 2026 年度產業風險限額	✓	-
	授信戶「陳oo」等 86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個人金融及微型企業授信授權額度審核辦法」	✓	-
	修訂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
	本行「2025 年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	-
	修訂本行「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人派任管理辦法」	✓	-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人選，以及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本行部分經理人職務異動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12.23)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二、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請參閱上表。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及說明。

1.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 本行稽核處定期每季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每年兩次於稽核座談會與獨立董事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座談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核備。

(2) 本行每年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3) 本行稽核處對行內各單位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皆呈送各獨立董事查閱。

(4)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自行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

(5) 本行稽核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6) 本行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溝通管道暢通，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5.2.11	第五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2024 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美國舊金山聯邦儲備銀行(FRBSF)2024 年對 IBT Holdings Corp.場外監理審查報告	准予核備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4 年度本行使用新加坡商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SFDC)雲端服務一般查核」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5.3.11	第五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准予核備
			本行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5.4.29	第五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2025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核備
2025.6.19	第五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修訂「王道商業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修訂「王道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5.8.20	第五屆第 20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2025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核備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5 年度本行使用新加坡商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SFDC)雲端服務專案查核」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機構(FDIC)對美國華信銀行(EverTrust Bank)辦理法令遵循檢查報告及社區再投資法案(CRA)成效評鑑報告	准予核備
2025.9.30	第五屆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機構(FDIC)對美國華信銀行(EverTrust Bank)辦理法令遵循檢查報告之檢查結果改善進度追蹤	准予核備
2025.11.11	第五屆第 22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金管會 2025 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4B004)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表 B)	准予核備
			本行 2025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核備
2025.12.23	第五屆第 23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2025 年度各單位稽核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本行 2025 年度辦理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中央銀行對本行辦理外匯匯款電文作業專案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40089)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准予核備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機構(FDIC)對美國華信銀行(EverTrust Bank)辦理法令遵循檢查報告之檢查結果改善進度追蹤	准予核備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本行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修訂「王道商業銀行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5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5.3.12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 2024 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會議記錄提報 2025.4.9 第九屆第 17 次董事會核備
2025.8.21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 2025 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會議記錄提報 2025.10.1 第九屆第 21 次董事會核備

2.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各季於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溝通會議與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之情形與結果、關鍵查核事項及相關新修訂法規等事項，已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溝通及討論。

2025 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及報告事項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5.3.11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2025.4.29	第五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5.8.20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5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2025.11.11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 202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無意見不一致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設立「聯絡我們」及「公司治理」項下「利害關係人股東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電話或電郵方式提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本行由負責人員妥善處理。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行每月均依規申報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於停止過戶時與股東名冊核對是否相符，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另外，本行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法令宣導及其表單，並持續向股東宣導，以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並訂有「王道商業銀行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王道商業銀行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王道商業銀行投資事業管理細則」。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遴選條件應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目標及本行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會應至少有二名董事具備銀行、金融行政或管理之工作經驗；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多元化專業能力，其包含：營運判斷/經營管理、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危機處理能力、金融專業/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投資併購、領導及決策、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法律知識、資訊科技/資通安全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董事 10 名為碩士，2 名董事為學士，涵蓋經濟、商學、企管、會計、法律及資訊等專業領域。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具此專長之代表者為駱怡君、駱錦明、鄭誠禎、李榮慶及簡志明董事等；財務會計專長以林鴻光、李榮慶、林杇柴、胡富雄及江威娜董事等為代表；擅長風險管理、危機處理者為林坤正、簡志明、林鴻光及胡富雄董事等；具金融專業知識者為駱怡君、駱錦明、林杇柴、胡富雄、江威娜及陳俊仁董事等；具充沛國際市場觀者為駱怡君、駱錦明、鄭誠禎、林杇柴及王傳芬董事等；具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者為駱怡君、林坤正及胡富雄董事；擅長資訊科技、資通安全者為陳俊仁、林鴻光、胡富雄及江威娜董事等；具法律知識者為胡富雄及王傳芬董事等。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 本行目前 12 位董事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9 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60 歲以下 2 位、61 至 70 歲 7 位、71 歲以上 3 位，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再者，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訂定董事會應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並於 2030 年前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比例至 1/3，目前董事成員中包括 3 位女性董事，占比為 25%，本行未來辦理董事遴選程序時，將於專業資格、學經驗與獨立性等基礎上，同時納入性別多元之考量；女性董事人選將列入優先評估項目，以兼顧專業與多元需求，逐步達成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此外，本行於 2020.12.23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2023.8.21 更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2025.3.12 修訂部分條文，期透過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精進董事會之獨立性與決策力以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舉措，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行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永續委員會；透過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據以強化本行董事會之治理及監督效能。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成效，本行於 2019.6.26 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25.12.24 修訂部分條文。 依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應至少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行 2025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並提報本行 2026.3.10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2026.3.11 董事會審議通過。整體而言，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順暢且各司其職。董事會於公司策略、重大業務與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等領域發揮指導與監督功效；各委員會則透過專業分工，強化決策深度。全體董事重視自身職責，主動參與營運與決策過程，並持續精進治理素養，致力於落實最佳治理實踐，確保決策品質與公司長遠發展。本行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部績效評估，亦於 2024 年度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完畢；並於 2025 年完成評估報告建議事項之精進。 董事績效評估結果，除提供予本行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做為績效精進、董事薪酬調整及改選提名之參考外，亦與公司營運成果、董事參與公司營運情形、董事貢獻度及所承擔責任等因素共同納入董事薪酬訂定之參考依據，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視之，以謀本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營運方針。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行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自 2023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 本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程序係參考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26071 號函，並配合「公司治理 3.0」推動採用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之，評估結果業提報本行 2025.12.23 審計委員會及 2025.12.24 董事會審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1)，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轄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由董事會秘書部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各項執行作業，包括公司經營方針與最高管理原則、誠信經營、風險控管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法令遵循、資訊透明揭露、資料保護、股東權益維護等。 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於2017.12.27 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此外，本行經 2024.6.27 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田富彰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田副總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並於金融機構從事財務、會計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本行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行 2025 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協助將董事會重大決議相關資訊提供予本行發言人，以對外發佈重大訊息，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辦理董事改選時通知權責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負責全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2025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
(1)持續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指標。
(2)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
(3)誠信經營政策遵循之簽署。
(4)舉辦全行「誠信經營宣導」教育訓練。
(5)董事「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講座。
(6)確實執行檢舉制度。
(7)辦理誠信經營查核及有效性評估。
本行 2025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r><td>2.14</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上市櫃公司因應永續資訊、永續準則與報告書之簡介</td><td>3</td></tr>
<tr><td>4.2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td><td>3</td></tr>
<tr><td>5.16</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td><td>3</td></tr>
<tr><td>5.2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永續報告書確信實務解析</td><td>3</td></tr>
<tr><td>6.26</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重大消(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td><td>3</td></tr>
<tr><td>7.31</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td><td>3</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社會大眾、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資訊，包括各個利害關係人關注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以及溝通頻率等；此外，本行亦針對各個利害關係人設有專屬聯絡窗口，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它重要資訊，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公告與揭露。 (二) 本行公司網站以中文版及英文版網頁並行，供國內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各專責部門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本行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適時對外發表財務、業務相關訊息。本行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訊息，均依規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 (三) 本行已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定期醫師諮詢。 本行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提供各類藝文活動資訊外，亦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 本行重視員工溝通與交流，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WeCare 2.0⁺」活動，並設置關懷信箱。另為提升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由員工共同成立員工持股會，培養同仁長期儲蓄及累積個人退休財富，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二) 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如公司資訊、財務資訊、股務資訊、投資人活動、投資人服務等。 (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本行並於官網提供各個利害關係人可聯繫本行之專屬聯絡窗口。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進修以持續提升董事多元化專業能力、並精進董事職能與決策效能為目標辦理。本行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進修地圖」等進行課程規劃，適時提供董事進修專業課程，本行 2025 年度全體董事(含年度內卸任董事)總進修時數為 136.5 小時，相關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政策、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授信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等，以作為本行風險管理之依據。相關風險控管情形(含授信資產組合、市場、利率、流動性、作業風險控管，暨美國華信銀行風險控管情形等)皆提董事會核備。 本行亦於公司網頁中公司治理項下設置風險管理專區，涵蓋風險管理機制、氣候變遷風險與赤道原則三大區塊，風險管理機制區塊揭露本行風險管理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與程序、管理範疇、組織架構與運作情形；氣候變遷風險區塊揭露本行氣候風險政策與治理、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辨識、氣候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分析、以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赤道原則區塊揭露本行依赤道原則執行專案融資業務遵循制度與架構、以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另於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中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之資訊內容包含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情形、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等相關資訊。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及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 (七)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自 2009 年 6 月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透過保險機制分散風險，適度減輕本行董事及管理階層所須承擔之風險與責任。 2025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已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單位:新台幣) 2025 年，本行對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 1,5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 800 萬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0 萬元、刑事偵防協會 60 萬元、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16.2 萬元、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 3 萬元、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 3 萬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 萬元，以及捐贈物資給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小、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小、台北市內湖區湖興里邊緣戶家庭等，全年捐贈金額總計新台幣 54,770,000 元(含物資捐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執行之情形： 本行於 2025.10.3 通過 TIPS (A 級)專利及商標驗證(證書號：TIPS-2025-cert.-017；證書效期：2027.12.31)，並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將智慧財產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為 2025.12.24 第九屆第 23 次董事會)。本行智慧財產管理計劃與執行及董事會報告情形之詳細資訊，詳(註 2)。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行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連續六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第七至第十二屆；2020 年至 2025 年)上市公司 TOP 5%的優秀成績，且連續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排行金融保險類組 TOP 10%佳績。

■ 2025 年本行持續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榮獲最高等級「特優」認證(認證效期：2025.12.29~2027.12.28)。

■ 2025 年度持續精進各項公司治理舉措：完成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經董事會核准；持續精進本行綠色金融、環境及能源管理、導入內部碳定價等各項政策、計畫。

■ 後續持續精進事項與措施：按季舉辦法說會、推動自然碳匯之策略與措施、精進人權盡職調查流程、支持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及其他充分揭露事項。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適任性
一、獨立性評估		
1.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
2.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
3.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行提供有影響審計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
8.會計師是否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
9.會計師是否收受本行或本行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
二、適任性評估		
1.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滿意	✓
2.會計師/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滿意	✓
3.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滿意	✓
4.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滿意	✓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適任性
5.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適宜	滿意	✓
6.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滿意	✓
7.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滿意	✓
8.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滿意	✓
9.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滿意	✓
10.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滿意	✓
11.簽證會計師對本行重大缺失是否能夠適時提出改進建議	滿意	✓
12.簽證會計師/查帳經理對查核工作重視程度	滿意	✓
13.能否配合本行要求時限完成查帳工作	是	✓

註 2：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執行之情形

-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行於 2022 年導入 TIPS(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逐步建置結合營運目標與策略之智慧財產管理機制，用以確保各單位之智慧財產管理事務有所遵循，並得以維護本行研發成果與強化市場競爭力，以期達成「台灣第一的精品數位銀行」之願景。

(1) 商標權管理：本行訂有「智慧財產管理作業細則」，遵循 TIPS 規範，針對商標之取得、保護、維護及運用，訂有商標設計開發前置評估、對外公開及提案審查、權利維護等管理機制。每年會檢視商標之有效性並造冊管理，依需求辦理展延，確保商標於有效期間內使用。此外，訂有「企業識別系統管理辦法」及「企業識別系統使用須知」，用以建立全行一致性之企業識別使用標準。

(2) 專利權管理：本行訂有「智慧財產管理作業細則」，遵循 TIPS 規範，針對專利之取得、保護、維護及運用，訂有研發前置評估、對外公開及提案審查、權利維護等管理機制。針對具市場潛力之創新技術，本行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評估、申請及後續之維護。此外，本行每年檢視專利權之有效性並造冊管理，依需求辦理展延。

(3) 著作權管理：本行訂有「軟體智財權管理細則」，確保電腦資訊軟體之合法使用，避免員工因使用非法軟體致觸犯著作權法。此外，本行與員工訂有著作權條款，規範受僱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創作歸屬本行。

(4) 營業秘密管理：本行於「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範中，要求員工對於本行業務機密或敏感資料應謹守保密義務。另訂有資安管控及辦公室安全管理相關規範，技術上則透過權限控管以降低機敏資料外洩之風險。

本行於晉用員工時，會簽訂智慧財產權及保密合約，約定員工保密義務、告知義務、智慧財產權及不侵權保證等條款。另針對離職人員，透過面談提醒其負有保密義務與智慧財產權歸屬。如有涉及重要智財之人員，另行面談宣告其應負之保密責任與義務。本行進行業務合作或委外時，會透過保密條款、罰則及損害賠償等約定，確保業務合作對象遵守保密義務。

- 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本行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將智慧財產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 2025.12.24 提報第九屆第 23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2025 年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執行重要時程：

2025 年　2 月：完成智慧財產權制度管理代表異動。
2025 年 4~5 月：召開 2025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啟始會議及公告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
2025 年　5 月：辦理智慧財產教育訓練全體人員 1 場、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推動小組權責單位人員 1 場。
2025 年　6 月：執行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內部自行查核。
2025 年　7 月：召開 2025 年度管理審查會議。
2025 年　8 月：提出 TIPS(A 級)再驗證申請。
2025 年 10 月：通過 TIPS(A 級)再驗證審查。
2025 年 12 月：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 2025 年度執行情形於第九屆第 23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2)智慧財產爭議案件：共 1 件，已依循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妥善處置。
(3)智慧財產管理推動小組成員 1 名取得/維持 TIPS 自評員資格：法務暨法遵處推派 1 名人員參與課程，已取得自評員資格。

- 智慧財產清單及成果

(1)商標：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行於全球取得註冊登記之商標總數累計共 217 件。
(2)專利：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本行已取得專利件數共 3 件，其中發明專利 1 件，新型專利 2 件。

- 取得驗證

(1) 2022.11.21 通過 TIPS(A 級)第一次驗證審查，證書有效期限為 2023.12.31。
(2) 2023.12.7 通過 TIPS(A 級)再次驗證審查，證書有效期限為 2025.12.31。
(3) 2025.10.3 通過 TIPS(A 級)再次驗證審查，證書有效期限為 2027.12.31。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薪酬委員會於2009.4.22經董事會決議設立，2009.8.26董事會並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2011.12.28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等。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2025年分別於1.16、2.11、3.11、4.29、6.19、8.20、11.11及12.23各召開乙次會議。

依本行「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本款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2026.4.14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常務董事(召集人)	胡富雄	胡富雄先生為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同時擔任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兆豐銀行、中華信評公司等單位擔任董事；亦曾於行政院經濟能源處擔任處長、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專門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專員，以及於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及農業委員會(督導農業金融業務)等公部門服務，具金融產業及公部門之豐富資歷，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胡富雄先生任職於行政院第五組組長期間，執掌院區資訊資安業務，及曾任農業委員會資訊長督導資安工作。胡富雄先生具備厚實的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本行將持續借重胡富雄先生之各項專業才能，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胡富雄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林鴻光	林鴻光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強茂(股)公司董事、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台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長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 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安永台灣所長及安永管理顧問(股)公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林鴻光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	1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司總經理，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20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專業。本行審計委員會於林鴻光先生之專業引領下，有效與本行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充分溝通，持續確保本行財務報告允當表達、內控制度有效實施及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精進本行治理品質。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獨立董事	江威娜	江威娜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盛大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德益網(股)公司董事、社團法人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盛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及盛大資訊日本株式會社董事長等職務。 江威娜女士曾擔任於永豐銀行總經理、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銀行資歷豐富，亦曾於悠遊卡(股)公司擔任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擔任監察人以及大同富士通電腦(股)公司擔任系統工程師，具有銀行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等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江威娜女士之各項專業能力，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江威娜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傳芬	王傳芬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等職務。 王傳芬女士曾為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及台灣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在處理本國與跨國企業併購、合資、資本市場案件、公平交易法遵循等領域擁有豐富法律經驗，亦曾擔任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國際市場、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王傳芬女士之法律專才及經驗，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業務。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王傳芬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註：四位委員之完整學經歷暨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第六屆委員任期：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8	0	100	
委員	林鴻光	8	0	100	
委員	江威娜	8	0	100	
委員	王傳芬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2025.1.16 第六屆第 12 次	本行董事長及經理人 2024 年度績效評等以及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除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核定案外，餘均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總經理及部門/分行主管以上經理人 2024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分配案		
2025.2.11 第六屆第 13 次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2025.3.11 第六屆第 14 次	定期檢視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定期檢視本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行 2025 年度薪資調整計劃		
	本行董事長及經理人 2025 年度薪資調整案		
2025.4.29 第六屆第 15 次	本行「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行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2025.6.19 第六屆第 16 次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本行經理人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025.8.20 第六屆第 17 次	本行「員工退休辦法」修訂案		
	本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修訂案		
2025.11.11 第六屆第 18 次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2025.12.23 第六屆第 19 次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本行新任經理人報酬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於2020.11.4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依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尋覓或審核董事會秘書部提報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選舉適任董事。

(二)制定並檢討董事之進修計畫、出席率標準及繼任政策。

(三)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包含商業道德範疇)、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反貪污政策，並督導相關政策與專案之執行情形。

(六)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報董事會檢討、精進。

(七)訂定問責制度並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運行。

(八)訂定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發展計畫並督導其運行。

(九)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另依「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本銀行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第一屆委員任期於2023年6月16日止屆滿，第二屆委員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2025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共開會4次，本委員會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具備厚實的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4	0	100	(註)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駱怡君	駱怡君女士歷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等職務，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綠色金融等各項專業，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4	0	100	(註)
委員	林鴻光	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及安永台灣所長，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二十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專業，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4	0	100	(註)

註：三位委員之完整學經歷暨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3.11 第二屆第 10 次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2024 下半年度運作情形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討論案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修訂討論案			
	本行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討論案			
2025.5.2 第二屆第 11 次	本行 2024 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6.19 第二屆第 12 次	本行「反貪腐政策」修訂討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2.23 第二屆第 13 次	本行「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暨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案	建議事項： 三位委員建議本行人才培訓計畫宜採多元化進行。本行業依委員之意見，持續精進。 反對事項：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2025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案	無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討論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永續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永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行永續委員會於2023.8.21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委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並由本行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依本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審議本公司永續（環境、社會、治理）發展策略，包括氣候變遷、公司治理及綠色金融等要項。

(二)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各項目標達成情形。

(三)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並督導其永續相關揭露事項。

(四)審議本公司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策。

(2)永續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本銀行之永續委員會委員計7人，第一屆委員任期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2025年度永續委員會共開會4次，本委員會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駱怡君 董事長	4	0	100%	本行董事長駱怡君女士歷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等職務，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等專業；此外，駱怡君女士自 2015 年起即擔任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自 2024 年起更名為「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督導公司各項永續行動方案，並帶領王道銀行獲得 B 型企業認證，致力實踐永續經營及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好的企業願景。駱怡君女士熟稔企業永續、公司治理及綠色金融等相關議題，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專業資格與經驗
委員	駱錦明 常務董事	3	1	75%	駱錦明先生歷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及本行董事長，銀行年資達 50 年以上，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此外，駱錦明先生亦擔任本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長期投入藝文推廣與社會公益等活動。駱錦明先生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社會關懷等各項專業與經驗，符合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委員	林坤正 常務董事	4	0	100%	林坤正先生曾任職台新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具備銀行業務專業經驗，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此外，林坤正先生具備豐富的社會關懷經驗，包含擔任社會企業孔雀魚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社團法人國際社區健康照護協會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理事長等，亦曾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評審、《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評審等，並且長期關注國內外永續趨勢，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委員	胡富雄 獨立常務董事	4	0	100%	胡富雄先生曾擔任合庫證券董事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兆豐銀行董事以及中華信評公司董事，亦曾於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及農業委員會(督導農業金融業務)等公部門服務，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
委員	林鴻光 獨立董事	4	0	100%	林鴻光先生曾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並曾擔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安永台灣所長以及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具備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等專業經驗。
委員	江威娜 獨立董事	4	0	100%	江威娜女士曾任永豐銀行總經理、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以及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具備銀行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資訊科技以及資訊安全等專業經驗。
委員	王傳芬 獨立董事	4	0	100%	王傳芬女士於企業併購、合資、資本市場案件、公平交易法遵循等領域擁有豐富法律經驗，具備國際市場、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註：七位委員之完整學經歷暨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永續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3.12 第一屆第 6 次	本行 2024 年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2024 年參與國內外永續相關評鑑結果之報告案	無		
	本行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一般永續相關揭露(S1)以及氣候相關揭露(S2)執行進度之報告案	無		
	本行 2024 年第四季碳中和與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及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規劃之報告案	無		
	本行 2025 年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之討論案	無		
	本行 2024 年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調查結果之討論案	無		
2025.6.23 第一屆第 7 次	本行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一般永續相關揭露(S1)以及氣候相關揭露(S2)執行進度之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投融資對象之溫室氣體盤查執行結果之報告案	無		
	本行 2025 年度第一季環境永續執行情形之報告案	無		
	本行氣候暨自然風險之報告案	無		
	本行「2024 年永續報告書」之討論案	無		
2025.9.30 第一屆第 8 次	本行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一般永續相關揭露(S1)以及氣候相關揭露(S2)執行進度之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2025 年第二季碳中和與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及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情形之報告案	無		
	本行氣候暨自然風險之報告案	無		
	修訂本行「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之討論案	無		
	修訂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討論案	無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12.23 第一屆 第 9 次	本行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一般永續相關揭露(S1)以及氣候相關揭露(S2)執行進度之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2025 年參與國內外永續相關評鑑最新結果之報告案	無		
	本行 2025 年企業社會責任目標重點執行結果之報告案	無		
	本行「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試行結果，及評估加入該倡議之報告案	無		
	本行 2025 年度第三季環境永續執行情形之報告案	無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永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行於2015年1月起成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各單位最高督導主管，2025年已完成召開四場會議。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主責推動全行永續發展，每年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年度目標並呈報董事會；此外，每年亦將永續報告書呈報至董事會核准，報告書內載明企業社會責任年度管理目標、策略以及執行成果等，以利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情形。 為持續提升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本行自2023年8月起於董事會轄下新設「永續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過半數為獨立董事，2025年已召開四場會議。 本行另設有永續專責單位企業永續暨溝通處企業溝通部永續發展科，統籌推動全行永續發展事務。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二、本行每年辨識當年度之重要議題，發送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各個重要議題之關注程度，再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成員評估重要議題對「公司營運」的衝擊程度，依此篩選出同時具備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高以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高之重要議題；再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成員評估重要議題對「經濟、環境與人群(人權)」的衝擊程度，並依此評估結果鑑別出重大主題。2025年，本行重大主題範圍涵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以及綠色金融等面向，針對各項議題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各小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組訂定相關政策、管理方針與年度目標，每季召開會議追蹤執行進度與成效。本行各項重大主題對公司之衝擊說明、管理方針、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達成情形與效益詳見本表第七點。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行致力於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兼顧環境議題，追求營運與環境之共生共榮，於2018年起導入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並每年通過驗證(最新證書有效期間為2025.11.20~2026.12.4)，係為完善用電、用水以及廢棄物之管理，並於2024年起納入海外據點，驗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此外，本行亦於2019年起，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取得ISO 14064認證聲明書，且逐步擴大盤查範圍，2022年起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已包含本行全球營運據點，持續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2023年起採用隱含價格方法制定內部碳定價，以本行再生能源用電費用為基準，計算出每減少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需付出額外成本，再以各部門所在樓層或分行所有之用電量據以計收碳費，並依此作為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節能大作戰比賽獎金等相關措施之內部計價使用。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行除了持續更換節能設備、推行節能減碳舉措，2021年本行總部大樓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委由專業機構辦理第三方驗證(最新證書有效日期為2025.12.2至2026.12.16止)，建立系統性能源管理架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另本行辦理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每年皆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最新證書有效日期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25.11.20至2026.12.4止)，涵蓋範圍包含本行全球營運據點；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則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機構辦理查證，涵蓋範圍包含本行全球營運據點，2025年數據於2026.3.27完成第三方查證。 本行以2020年為基準年訂定全球營運據點之人均用電量於2030年減少6%，另以2022年為基準年承諾全台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於民國2030年達50%、2050年達100%之長期目標。 經盤查本行全球營運據點用電量，2024年總用電量為611.35萬度，人均用電量為4,922.27度，2025年總用電量為638.46萬度，人均用電量為5,051.14度，較2024年增加約2.62%；同時，本行積極導入使用再生能源，2025年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量為1,777,787kWh，較2024年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量1,130,920 kWh增加57.20%，於2025年總用電量佔比為27.84%。此外，本行採購時皆優先考量重視環保綠能或是取得環保標章的廠商，全行用紙皆採購再生材質紙張以及可回收使用之碳粉匣，力行綠色採購，降低耗材對環境之負荷。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行以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督導單位，由董事會轄下之永續委員會審議氣候變遷發展策略，並由董事長轄下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綠色金融小組統籌推動氣候風險舉措，且每半年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與管理措施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並載入永續報告書。 本行依照金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十六冊－商業銀行(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下簡稱「IFRS S2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6冊」)」中各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彙整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共33項、機會議題共28項，經內部相關部門及其主管一一辨識各項議題與其業務之關聯性，並透過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其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得出本行氣候風險矩陣圖以及氣候機會矩陣圖，決定出重大風險議題為「極端天氣事件」以及「政府碳費機制」，重大機會議題為「增加金融資產的多元化」以及「提升永續指數評等」，並研擬因應措施以降低相關財務衝擊。 本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完整說明，將於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揭露。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行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環境保護小組設有「環境管理目標」，訂定全球營運據點之人均用水量以及人均廢棄物量於2030年分別減少8%以及5%之長期目標；此外，本行亦設定並承諾於西元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相關完整資訊將於本行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揭露。 經辦理ISO 14064盤查本行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2024年範疇一、二及範疇三類別1:購買的產品和服務、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7:員工通勤，依據市場基礎計算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410.97公噸，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55公噸，2025年範疇一、二及範疇三類別1:購買的產品和服務、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7:員工通勤等，依據市場基礎計算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948.30公噸，較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減少10.49%，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12公噸；如僅計算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2024年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碳排放量則為2,848.45公噸，2025年則為2,405.48公噸，較去年減少15.55%。 本行全球營運據點用水量部分：2024年總用水量為18.84百萬公升，人均用水量為0.015百萬公升，2025年總用水量為19.17百萬公升，人均用水量為0.015百萬公升，人均用水量與去年相同。本行全球營運據點廢棄物量部分： 2024年總廢棄物為64.72公噸、人均總廢棄物產出量為0.052公噸，人均一般廢棄物產出量為0.032公噸，2025年總廢棄物為57.41公噸、人均總廢棄物產出量為0.045公噸，較去年減少11.29%，人均一般廢棄物產出量為0.027公噸，較去年減少15.63%。相關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揭露。 本行具體能、資源減量舉措包括：針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機房皆採用節能且使用效率高的產品，並逐步汰換耗能設備及燈具；針對減少用水量，本行持續提升各項硬體設備的用水效能；針對減少廢棄物量，本行除了確實進行資源回收外，並提倡重複使用廢紙以及減少紙張用量等，針對總部大樓員工日常飲食之包裝垃圾和廚餘，除了持續宣導「光盤行動」鼓勵員工不浪費食物、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將廚餘製作為植栽堆肥供員工領用，本行亦於各樓層資源回收區設置紙類專用回收桶、寶特瓶容器專用回收桶、鐵鋁及玻璃容器專用回收桶以及食品紙容器專用回收桶，落實垃圾分類。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行致力於人權保障，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核心勞動基準」等各項國際人權規範，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行為，由人力資源部為權責單位，其適用範圍及於本行全球營運據點、本行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本行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行之供應商、派遣商及合作夥伴，亦應共同遵循本政策之精神與基本原則，內容包括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任何因素有差別待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等；此外，本行每年檢視員工可能面臨之人權風險，透過人力資源數據辨識人權相關議題發生的風險值，並依辨識結果建立減緩措施以及管理目標，以減少對員工造成的傷害與衝擊。 為提升員工對人權的基本意識，除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安排法規遵循、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拒絕職場暴力及弱勢族群關懷等相關議題，亦持續深化在職員工的人權觀念，落實人權教育。 本行人權風險議題辨識流程之詳細說明，將於本行永續報告書「5.員工照顧」章節揭露。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行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各項薪酬核給及發放原則；另為鼓勵員工發揮工作潛能並追求卓越表現，每一營業年度若有盈餘，得按規定提撥獎金總額，並依個別員工所任職務及績效表現合理分配獎金；2025年，93%以上參與年度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之員工獲得調薪，平均調薪率為3.29%，其中個人調薪最高幅度超過18%（含晉升調薪）；本行亦定期參考金融同業薪資標竿，檢視薪酬政策，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結構，已連續六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高薪酬100指數」成分股。 本行重視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2025年全體女性員工佔比為49.29%、女性主管佔比為39.79%，更率先業界提供給同性伴侶員工相同的假別與福利，相關性別平等作為榮獲第三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金質獎。本行除依規設有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育嬰假、產檢假、陪產假以及家庭照顧假等，更進一步設置優於法令規範之榮譽假、感心假、公益假、收養假、器官捐贈假、寶寶照顧假以及陪產(檢)假，休假期間仍支付薪資，保持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此外，本行亦提供員工三節禮金、生日禮券、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以及醫療補助等。另為落實同值同酬政策，本行敘薪及獎酬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每年定期檢視同職務女男固定薪資合理性，並逐步縮小差異性。 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本行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給與事宜，本行2025年度依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費用為新台幣17,631仟元，及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費用為新台幣74,411仟元。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行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於辦公大樓加裝預冷空調箱系統及新鮮空氣進氣系統，且定期檢測二氧化碳排放，亦安排每日清潔，降低工作環境中的有害因子；每半年檢測一次室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空氣品質、每兩年辦理一次建築物安全檢測、每半年舉辦一次整體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每半年清洗一次水塔、每季抽檢一次飲用水、每月保養電梯兩次等。總行大樓於2023年將多年來努力節能成果提出綠建築標章認證申請，經綠建築舊建築改善類之減碳效益評估法評定後，於2023年12月7日獲內政部認可，取得照明系統改善1項減碳項目，通過綠建築標章等級為銅級，標章有效期限自2023.12.7至2028.12.6止。 而為避免員工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本行除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應注意事項及衛生標準外，亦配合人資部共同辦理ISO 45001第三方驗證，並已取得認證效期為2023.8.3至2026.8.2之證書。本行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力將職災風險降至最低。2025年本行共計發生8件可記錄職業傷害事件。2025年度本行共計發生0件火災事件，0死傷人數。 此外，本行重視員工健康，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檢查項目，並依據員工檢查結果安排臨場醫師諮詢，針對諮詢結果持續追蹤關懷，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獲得照護。為了維護同仁健康，本行於數位學習平台設立健康資訊專區，提供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訊，包含如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等慢性疾病對同仁健康造成的影響，以及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多元化運動課程與社團活動，鼓勵員工打造健康生活，本行推動運動職場之作為，亦獲得健康職場認證以及運動企業認證；另本行訂定職場暴力相關預防及處置措施，包含向全行員工宣導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設置職場不法侵害諮詢專用申訴電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申訴信箱、進行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等等，並定期實施「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針對2025年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在嚴謹的調查與釐清事實真相後，該案確認申訴不成立並已結案；為提升員工對人權的基本意識，本行全球營運據點每位正職與兼職員工每年皆需接受至少1小時的人權教育訓練，包含性騷擾、平權、個資保護、拒絕職場暴力、文化教育。2025年新進及在職員工之人權教育訓練完訓率達100%。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行每年度根據員工發展需求，建立年度訓練計畫，將課程區分為工作技能、管理技能、金融專業及通識課程等類別，2025年全行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為106.94小時，其中，管理職平均訓練時數為110.55小時，非管理職平均訓練時數為106.64小時；同時，為掌握經濟趨勢及市場變化，特別邀請外部專家來行演講，而因應嶄新的數位銀行業務，亦由內部專家編修數位金融線上學習課程等方式，加強金融科技相關領域知識。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行所有業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內部並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此外，本行於官網完整說明各項產品業務，並揭露各項業務收費標準，使客戶在交易前獲得充分的商品特性、風險及費用等相關資訊，落實完善的產品說明制度；而在廣告行銷方面，本行訂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確實控管本行對外宣傳內容符合誠實信用與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 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建立有效申訴程序，本行訂有「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客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申訴暨爭議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要點」以及「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及處理流程」等內規，建立完整申訴程序，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本行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管理要點」及「王道商業銀行第三方資訊作業管理要點」，遴選供應商時將永續發展、人權保障相關議題與資通訊安全或隱私權保護納入評選考量，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人權、強化資通訊安全及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以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另針對資訊服務之供應商，採購金額逾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或符合特定系統類別者，本行定期辦理資訊安全訪視，如供應商已取得第三方專業機構報告(如ISO/CNS 27001有效證書)則可替代資訊安全訪視。本行積極協助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於供應商議價會議時，會向供應商宣導永續發展政策與人權政策，同時透過填寫「供應商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表」，評估供應商的營運過程是否曾對環境與社會產生負面影響，評估項目包括是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資通訊安全、無歧視與差別待遇、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禁止體罰及不當管教、保障基本工資、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等，避免與牴觸永續發展、忽視資通訊安全或隱私權保護、罔顧人權之供應商進行交易。並於2025.11舉辦供應商大會，宣導最新永續趨勢、本行供應商管理及永續發展政策、人權政策、需共同遵守之職業安全相關法規等。相關完整資訊將於本行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揭露。 2025年，王道銀行供應商總家數為217家，其中經採購流程之供應商共210家，全數皆已填寫供應商永續發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展暨人權盡職評分表，本行依據「供應商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表」評分結果將供應商區分為低、中、高風險，亦將「誠信經營承諾事項條款」納入與本行供應商之議定合約，或是與本行供應商另簽訂「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事項」，要求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及人權暨環境永續相關承諾事項，包括不得提供或給付不正當利益(任何非正當之有價值事物或服務)、唆使或利誘內部關係人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等；應進行實地訪查總家數為11家，已進行實地訪查之供應商數量共11家，實地訪查比率達100%，完成自評作業與實地訪查之供應商對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以及人權與勞動等皆未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行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GRI Standards)、AA1000當責性原則、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之商業銀行及消費金融行業準則編製，同時參考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ISO 26000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揭露要點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撰寫。本行永續報告書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依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以及AA1000保證標準進行第三方審查，每年皆取得BSI英國標準協會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同時亦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針對特定永續績效指標出具獨立有限確信報告書。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公司治理

1.獨立董事占比達 1/3 以上：本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共 12 人，其中獨立董事有 4 位。

2.董事總進修時數 136.5 人時：2025 年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為 136.5 人時，較法規標準高 58.5 人時，且進修達成率為 100%。

3.完善揭露董事薪酬：公開揭露所有董事之個別薪酬，並將董事酬金政策呈報至 2025 年股東會。

4.持續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每年持續進行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資訊單位驗證涵蓋範圍率達 100%。

5.加強永續相關內部稽核：將各單位年度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並自 2025 年起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稽核計畫。

■ 客戶關係

1.累計推出 19 款公益認同卡：自 2018 年累計推出共 19 款公益認同卡，認同卡累計發卡數約佔本行總發卡數 9.56%。

2.智能客服支援六國外語：本行智能客服支援英文、日文、泰語、越南語、菲語和印尼語即時問答，提升外籍客戶使用體驗，打造無語言障礙的數位金融服務。

3.獲選為金融友善服務標竿示範銀行：本行推動普惠金融與公平待客舉措，打造無障礙的金融友善環境與服務，獲金管會選為 2025 年金融友善服務標竿示範銀行。

4.客戶滿意度持續提高：本行較經常登入網路銀行之個人客戶滿意度達 90.1%，企業客戶滿意度達 99.67%。

5.通過 ISO 10002 客戶申訴處理管理系統：本行持續精進客訴處理機制，2025 年導入並通過 ISO 10002 客戶申訴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

■ 員工照顧

1.管理階層女性達 40%，高階經理人女性達 50%：2025 年員工之女男比例近各半，其中所有管理階層女性占比達 40%，高階經理人女性占比達 50%，獲晉升之女性員工占比達 45.6%。

2.推動性別薪酬平等計畫：訂定《性別薪酬平等計畫》，依據同值同酬原則，逐年調整不同性別員工之薪資差異，以達成條件相近職務之女男固定薪資比例相當之目標。

3.同性伴侶員工享同等福利：率先業界核給擁有同性伴侶的員工同等之假別以及各項補助項目。

4.員工持股信託參與率高達 95%：高達 95%員工加入員工持股信託，且針對表現優異且承諾未來服務一定年限之員工，推出優秀員工留任獎勵計畫，公司獎勵金提撥比例最高可達 500%。

5.獲友善育兒績優事業獎：本行致力打造友善育兒之工作環境，2025 年榮獲台北市友善育兒事業獎「績優事業獎」及「經濟支持、津貼措施」單項績優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精進本行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

7.獲健康職場及運動企業之雙認證：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標章」以及教育部「運動企業認證」。

■ **環境保護**

1.承諾 2050 年全球營運據點淨零碳排：承諾於 2050 年全球營運據點達成淨零碳排放，並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設定範疇一和二之減碳目標。

2.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27.84%：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2025 年全球營運據點綠電使用比例達 27.84%。

3.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 17%：2025 年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較去年減少約 17%。

4.獲得綠建築銅級標章：本行總部大樓近年之節能減碳成效，獲得內政部頒發綠建築銅級標章。

5.綠色採購金額成長 21.6%：持續推行綠色採購，2025 年符合環境部定義之綠色採購金額較前一年成長 21.6%。

■ **綠色金融**

1.投融資組合碳盤查比例達 100%並持續管控高碳排產業：本行為全台第四家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的金融業者，碳盤查範圍涵蓋 100%企業放款及 100%中長期投資，並持續控管高碳排產業部位，2025 年本行投融資部位之中的高碳排產業佔比為 6.27%。

2.實施內部碳定價機制且投融資部位碳強度較去年降低 3.6 %：將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納入內部管理計價制度之中，引導業務單位減少對高碳排產業的投資及融資，2025 年本行每百萬元投融資餘額之平均碳排放量為 2.9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降低 3.6 %。

3.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排除指引：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產業排除指引，依據國際非政府組織 Urgewald 公布之全球煤炭與非傳統油氣退出清單，訂定控管對象和控管政策，並承諾於 2030 年全面撤資相關煤炭與非傳統油氣企業。

4.環境社會友善產業之放款餘額比例達近 10%：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友善產業之企業放款餘額佔比，2025 年環境社會友善產業放款餘額佔比達近 10%。

5.永續發展相關債券之投資餘額佔比達 10.9%：持續提升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以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投資餘額佔比，2025 年永續發展相關債券之投資餘額佔比達 10.9%。

■ **社會參與**

1.全台首創推出消費碳排放明細：全台首創「消費碳排放明細」功能，可查詢每筆刷卡消費的碳排放量，並首創低碳生活卡，訂定減碳獎勵機制，客戶對地球越好，可獲得的現金回饋越高。

2.全台率先推出交通減碳明細：全台率先與一卡通合作推出「交通減碳明細」功能，供本行客戶查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相比開車之減碳量，並推出交通減碳卡，鼓勵客戶搭乘大眾運輸。

3.率先業界提倡綠色消費：率先業界提倡意識消費，累計與 30 家社會企業與 B 型企業合作「綠色消費力專案」，在對環境和社會好的商家消費，王道銀行就給予更多的回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全台首推影響力專案：推出「影響力專案」，客戶可指定存入「影響力存款」，專款專用提供小額貸款給經濟弱勢群體及身障族群，且本專案之社會投資報酬報告書更通過國際社會影響力學會(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認證。

5.推出扶助存款專案：推出 O for YOU 扶助存款專案以及同心圓扶助存款專案，針對經濟弱勢族群以及所得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原住民和身障族群，提供新台幣活儲階梯式優惠利率，鼓勵累積資產。

6.持續支持社會企業產品：支持社會企業產品，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Buying Power 採購獎項，已連續九年獲獎。

7.累計栽培 49 名清寒學生：2015 年起持續舉辦清寒學生暑期種子實習計畫，累計 49 名清寒學生受惠。

8.堤頂之星累計扶植 1,490 名新秀：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連續 16 年舉辦堤頂之星藝術推手徵件計畫，累計扶植 1,490 位藝術新秀，持續舉辦藝文展演活動並參與博物館之建置和文化保存，2025 年獲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團體組殊榮。

本行重大主題之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說明)、內部管理政策與影響範圍如下：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影響範圍					
			直接關係	商業關係		間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客戶	供應商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1.氣候策略	實際負面衝擊(風險)： 為了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企業必須主動管理和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而銀行除了自身營運減碳，亦需盤查投融資組合的碳排放量，引導客戶減碳，共同打造永續環境。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氣候策略帶來新型態客群，包括再生能源產業、電動車產業等，同時亦可將資金投入綠色債券，拓展氣候相關業務機會。	「環境管理政策」 「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O	O			O
2.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金融業肩負保管人民財產之責，不誠信行為或不透明的公司治理可能遭政府裁罰，或失去客戶與股東的信任，嚴重影響公司經營績效，造成公司營收損失。本行秉持誠信經營為核心價值，並透過專業且獨立之董事會，發揮關鍵決策及盡責督導功能，以獲得利害關係人的信賴與支持。	「誠信經營守則」 「道德行為準則」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O	O	O	O		O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影響範圍					
			直接關係	商業關係		間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客戶	供應商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3.風險管理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正確辨識傳統與新興風險並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可預防或減少各項可能對公司產生不良影響之風險，同時能在發生重大事故時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 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在市場或環境風險發生時增加公司的競爭力，提升客戶與股東的信任。	「風險管理政策」 「授信政策」 「作業風險管理辦法」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重大偶發事件管理辦法」 「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	O	O	O	O		O
4.環境永續	實際負面衝擊(風險)：公司營運會持續耗用各項資源，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減緩企業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衝擊，企業方能與環境永續共存。 潛在正面衝擊(機會)：降低各項能源耗用以及減少廢棄物，將可促進生態保育以及生物多樣性。	「環境管理政策」	O		O		O	
5.綠色金融	實際負面衝擊(風險)：針對環境與社會風險產業，本行訂有禁止承作對象，並進行投融資永續風險分級，進行不同管控。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 銀行能以金融中介者的角色促進各個產業邁向 永續發展，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和社會有益的產業。	「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		O				O
6.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金融業為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產業，需嚴格遵守合法合規性。失能之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制度，將導致不合規行為，並增加營運風險和聲譽風險，造成公司與客戶 損失。本行嚴格遵循各項金融法令與內部稽核制度，確保全體員工遵循各項法規。	「內部控制制度」 「法令遵循制度辦法」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O	O	O	O		O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影響範圍					
			直接關係	商業關係		間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客戶	供應商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7.資訊安全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打造安全的金融交易環境以及完善保護顧客資料，為金融業之責任，數位金融服務更需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安事件之風險。	「資訊安全政策」	O	O				O
8.營運績效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獲利與成長是企業營運的基本目標，創造長期穩健的營運績效，方有助企業的永續發展。本行營運績效持續提升，有助於公司各面向的推展。	「公司章程」 「目標管理實施辦法」	O			O		
9.員工薪酬與福利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本行建立完善且公平的薪酬制度，並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吸引優秀人才，帶動公司的進步與發展。	「員工薪酬管理辦法」 「工作規則」	O					
10.人才培育與訓練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公司的成長與發展仰賴人才，持續提升員工職能與培訓，有效育才留才，創造公司競爭力。	「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工作規則」	O					
11.平等與友善的職場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本行提供多元、平等且健康之工作環境以及暢通之內部溝通管道，打造符合員工需求的幸福職場，以吸引人才並提升人才留任率。	「人權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O					O
12.創新與策略	潛在正面衝擊(機會)：公司須明確訂定公司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並持續創新，打造獨特性和競爭力，以爭得市場先機。	「公司章程」	O	O		O		
13.金融包容性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本行運用企業核心力量打造有利於社會及環境永續的商業模式，並使更多消費者能有效取得金融服務，進而引導產業朝可持續性發展，實踐永續金融。	「公司章程」		O			O	O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影響範圍					
			直接關係	商業關係		間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客戶	供應商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14.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提供客戶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以及完善的申訴管道，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創造優良客戶關係。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持續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以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將能夠避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商譽損失。	「公平待客原則規範」 「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O				O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行董事會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明訂由董事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並由董事會轄下之永續委員會審議氣候變遷發展策略、由董事長轄下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統籌推動本行氣候風險相關舉措，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風險相關政策。 本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完整說明，將於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揭露。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行針對氣候變遷重大風險議題，研擬因應措施以降低相關財務衝擊，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重大機會議題，則由相關部門依其業務特性，發展相關產品與服務。各議題當期及短中長期之年化財務衝擊及管理措施成本說明如下：

氣候風險議題	財務衝擊類別	年化財務衝擊估計金額	風險管理措施	年化風險管理措施估計成本	影響時間週期
極端天氣事件(實體風險)	1.極端天氣事件可能造成本行營運據點停電、淹水或失火，進而增加各項設備之修繕成本，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更可能造成部份營運據點無法正常營運。 2.本行投融資對象受到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導致本行的信用風險上升，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更	1.當期：無 2.短期新台幣 1,931 萬元。 3.中期新台幣 2,313 萬元。 4.長期新台幣 3,120 萬元。	1.為強化公司面對極端天氣災害事件之持續營運能力，本行訂有營運備援計畫，並將適時調整以及定期實施異地備援演練，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應變；此外，更設立雙中心機房，以提升營運韌性。 2.為降低極端天氣災害事件帶來之損失衝擊，本行已投保天氣災害相關保險，並將定期檢視所投保之保險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適時調整投保標的。	1.當期新台幣 506 萬元 2.短期新台幣 716 萬元。 3.中期新台幣 738 萬元。 4.長期新台幣 733 萬元。	當期及短、中、長期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風險議題	財務衝擊類別	年化財務衝擊估計金額	風險管理措施	年化風險管理措施估計成本	影響時間週期
	可能造成本行授信客戶不動產擔保品的價值減損，進一步導致本行的信用風險上升。		3.本行將持續於投融資決策評估流程之中，針對投融資對象面對極端天氣災害事件之防禦能力進行審查，並持續關注所購買之債券和股票之市場價格變化，適時調整投資決策。 4.本行針對受託經管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將對其投資之不動產坐落區域，評估可能遭遇極端天氣災害之風險，以降低財務衝擊。		
政府碳費機制(轉型風險)	各國政府陸續開始課徵碳費或碳稅，將使本行部分投融資對象的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導致本行的信用風險上升。	1.當期：無 2.短期新台幣 933 萬元。 3.中期新台幣 1,023 萬元。 4.長期新台幣 1,463 萬元。	1.本行針對高碳排產業訂有投融資餘額比例之減降目標，高碳排產業餘額佔比需逐年降低。 2.本行已訂定內部碳定價機制並持續優化，引導業務單位減少投融資予碳排放量較高之投融資對象。 3.本行將持續控管高碳排產業之投融資對象，並針對被收取碳費或碳稅的投融資對象加強議合	1.當期：無 2.短期新台幣 125 萬元。 3.中期新台幣 143 萬元。 4.長期新台幣 160 萬元。	當期及短、中、長期

氣候機會議題	財務衝擊類別	年化財務衝擊估計金額	機會管理措施	年化機會管理措施估計成本	影響時間週期
增加金融資產的多元化	順應永續金融趨勢，本行藉由永續授信業務(含節能減碳相關綠色貸款)增加利息和手續費收入、藉由永續相關財富管理商品增加手續費收入，並透過投資永續相關債券增加投資業務收入。	1.當期新台幣 2 億 6,145 萬元 2.短期新台幣 3 億 703 萬元。 3.中期新台幣 3 億 4,276 萬元。 4.長期新台幣 3 億 6,364 萬元。	1.本行除持續深化既有之永續相關授信及投資產品業務，亦將持續關注永續金融之國際趨勢及政府政策，開發多元化的永續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以帶動貸款業務及手續費收入成長。 2.在投資業務部分，本行將透過擴大對永續相關債券之投資以增加收入。	1.當期新台幣 113 萬元 2.短期新台幣 175 萬元。 3.中期新台幣 211 萬元。 4.長期新台幣 253 萬元。	當期及短、中、長期
提升永續指數評等	提升本行永續相關評鑑(其中包含氣候相關內容)之評等或分數，有助於提升企業的良好品牌聲譽，進而吸引到更多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此外，本行將持續結合永續理念推出金融產品或服務，亦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進而增加收入。	1.當期新台幣 1 億 4,237 萬元 2.短期新台幣 1 億 6,335 萬元。 3.中期新台幣 1 億 8,178 萬元。 4.長期新台幣 1 億 9,499 萬元。	本行將持續追蹤各項永續舉措之精進情形，並因應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趨勢適時調整，持續提升永續相關評鑑的成績。同時，亦將持續發想和推出結合永續理念之產品，以吸引到認同永續理念之客戶。	1.當期新台幣 813 萬元 2.短期新台幣 994 萬元。 3.中期新台幣 1,267 萬元。 4.長期新台幣 1,646 萬元。	當期及短、中、長期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本行氣候變遷重大風險與機會議題之完整說明，將於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揭露。</td></tr>
<tr><td>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為有效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自身營運據點、供應商以及投融資業務可能造成的衝擊，針對本行營運據點、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及供應商營運據點之實體風險，係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 NCDR)在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 GWL)情境之模擬結果評估台灣地區實體風險，以香港渠務署公佈之較高風險沿岸低窪或當風地區以及水浸黑點評估香港地區實體風險，以 Think Hazard 資料平台之氣候風險資訊評估海外其他地區實體風險；針對本行營運據點以及供應商之轉型風險，係採用全球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網路(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NGFS)GCAM6.0 V5.0 Phase5 氣候變遷情境模型評估轉型風險。
此外，針對本行投融資部位，係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進行分析，包括國內外企業授信、國內個人授信、國內外銀行簿票債券與股權投資等部位，設定長期情境以及短期情境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估算各氣候情境中的平均違約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平均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用以估計預期損失數(Expected Loss, EL)之未來變化，以評估銀行整體風險承擔能力，整體評估範圍請詳下表。
<table>
<tr><th>氣候風險</th><th>業務項目</th><th>對財務之影響</th></tr>
<tr><td rowspan="3">實體風險</td><td>本行營運據點
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td><td>●本行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受損或營運中斷。
●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價值減損。</td></tr>
<tr><td>投融資業務</td><td>●投資對象公司登記地受極端氣候影響，發行人違約風險上升。
●融資對象之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受損使獲利能力下降，導致違約風險上升。
●融資對象之不動產擔保品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價值減損。</td></tr>
<tr><td>供應商</td><td>●供應商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使其減少甚至中斷服務或產品之提供</td></tr>
<tr><td rowspan="3">轉型風險</td><td>本行營運據點</td><td>●本行營運據點產生之碳排放，將受未來碳價影響，進而增加營運費用</td></tr>
<tr><td>投融資業務</td><td>●投融資對象之碳排放將受未來碳價影響，施行低碳轉型計畫將增加其營運成本</td></tr>
<tr><td>供應商</td><td>●供應商轉嫁受碳價影響而增加之營運成本，轉嫁給客戶，進而增加本行採購成本</td></tr>
</table></td></tr>
<tr><td>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風險，本行積極評估氣候變遷對銀行經營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並於《風險管理政策》之中增訂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辦理各項業務或策略規劃時，應將有關之氣候暨自然風險納入評估。本行另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由董事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並由董事會轄下之永續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發展策略、由董事長轄下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統籌推動本行氣候變遷相關舉措，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相關政</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策及監督和檢討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單位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氣候風險之相關資訊，以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規劃及監控業務時納入考量。監控氣候風險之過程中，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將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本行依據氣候風險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劃分各道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一)第一道防線於辦理相關業務應辨識、評估氣候風險，特別是屬高氣候風險產業之客戶與資產部位。 (二)第二道防線之風險管理單位應有效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法令遵循單位應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 (三)第三道防線應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本行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說明，將於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揭露。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為瞭解氣候變遷風險因子造成的財務衝擊以及本行氣候風險承受度，本行採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結合氣候風險與傳統金融壓力情境進行情境分析，情境分析之總體經濟因子係採用「REMIND-MAgPIE 3.2-4.6」整合分析模型(Integrated Assessment Model, IAM)，以及總體經濟模型(National Institute Global Econometric Model, NiGEM)所模擬之全球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路(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Phase4 氣候變遷情境，取用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成長率、失業率、通貨膨脹率以及長期利率等指標模擬各部位違約率之變化，另以碳定價以及產業排放變化趨勢等相關因子，模擬碳定價之轉型風險對於各部位之衝擊程度變化；環境因子係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所產製之共享社會經濟途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搭配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情境做為分析依據，取用環境以及溫度變化等數值，產製實體風險危害項目(包含暴雨、淹水、乾旱、坡災及熱浪)未來變化趨勢以及對於各部位之衝擊程度變化。 考量國內減碳轉型情況以及氣候風險程度，本行設定長期情境以及短期情境進行氣候情境分析，長期情境設定有序淨零、無序轉型以及消極轉型三種氣候情境，並考量氣候變遷時間尺度以及銀行業務週期，以 2030 年及 2050 年為情境產製時期；短期情境則設定實體風險(強度調整情境)、轉型風險以及綜合損失情境，以預估未來一年內發生的氣候事件為評估尺度。在上述兩種情境之下，本行進而估算各氣候情境中的平均違約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平均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用以估計預期損失數(Expected Loss, EL)之未來變化，以評估銀行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次進行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係以本行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2025.12.31 涵蓋國內外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金融資產組合為基礎，採用「靜態資產負債假設」，據此推估本行在不同氣候情境下所面臨之氣候風險。
本行執行情境分析結果顯示，長期情境之下，消極轉型情境因延遲開始進行減碳轉型政策及平均溫度上升，造成碳價水準上升以及整體生產力下降，對投融資部位帶來更加明顯之營業額減損，相較於有序淨零及無序轉型情境產生的預期損失及增幅更為顯著；短期情境之下，轉型風險情境產出之風險數值顯示衝擊相對溫和，符合目前國內實施碳費制度的預期，另針對颱風事件進行模擬的實體風險情境則造成相對嚴重的損失。
本行進一步分析各長短期情境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佔本行 2025 年度個體稅前損益及淨值之比例，不同長期情境之預期損失佔 2025 年個體稅前損益 85.49%～136.99%，佔 2025 年淨值 4.24%～6.79%；不同短期情境之預期損失佔 2025 年個體稅前損益 69.99%～83.57 %，佔 2025 年淨值 3.47%～4.14%。
本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之完整說明，將於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揭露。</td></tr>
<tr><td>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為妥善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本行設定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以衡量並落實永續發展，相關指標與目標設定符合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
<table>
<tr><th>指標與目標</th><th>內　　容</th></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td><td>為有效盤查與監測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2018 年起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且每年通過驗證，更於 2022 年起納入海外據點香港分行與天津代表處，盤查與驗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00%，同時參考 SBTi 之減量計算工具（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2.1 版本，設定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納入本行營運管理處處長年度績效考核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之中，期能共同實現《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的願景。</td></tr>
<tr><td>能源使用</td><td>本行積極推動各項低碳轉型計畫，除了持續降低日常營運的耗能量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也承諾本行全台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2030 年達 50%、2050 年達 100%之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行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亦透過設置環境管理相關減量目標創造低耗能的營運模式。</td></tr>
<tr><td>低碳轉型</td><td>為衡量並檢視投資與融資部位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2022 年 2 月簽署加入 PCAF，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依循 PCAF 發布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進行投融資業務碳盤查。
根據盤查結果考量產業別、影響期間長短，對投融資部位進行差異化管理，例如：訂定十大高碳排產業，針對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融資比例上限，分別設定高碳排產業放款部位佔比於 2026 年底低於 2.34%、2030 年低於 2.3%；高碳排產業銀行簿投資部位佔比則設定於 2026 年底低於 13%、2030 年低於 5%。</td></tr>
<tr><td>氣候機會</td><td>本行參考貸款市場協會(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PLMA)所發布之永續連結授信指引(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SLLP)，積極與企業客戶洽談「永續連結貸款」，依不同產業特性訂定企業客戶需達成的永續績效目標，當有達成約定之永續績效目標，則可享有金融優惠，本行並設有永續連結貸款承作金額目標，透過資金鼓勵企業客戶擬定和實踐永續相關計畫或行動方案。</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h>指標與目標</th><th>內　　容</th></tr>
<tr><td>內部碳定價</td><td>本行採用隱含價格方法制定自身營運之內部碳定價，以本行再生能源用電費用為基準，計算出每減少 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需付出之額外成本，並依此作為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節能大作戰比賽獎金等相關措施之內部計價使用。
另針對所有企業融資部位以及中長期投資部位，透過投融資業務之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全體投資與融資對象的平均每百萬元碳排放量為基準並逐年調整，高於平均基準者，需於內部計價時向各業務單位額外收取碳費，且高出比例越多，碳費另以加權倍數計算，藉此引導業務單位將客戶的「碳排放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之中。</td></tr>
</table>
</td></tr>
<tr><td>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一)本行依據「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推動能源效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內部碳定價及向各單位洽收碳費相關業務。
(二)本行採用隱含價格(Implicit price)，即企業為每減少一噸碳需要支付之額外採購綠電成本，使用此方法目標找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或符合氣候法規的邊際減碳成本，據以制定「內部碳定價作業程序」納為 ISO 二階管理作業，以資遵循辦理。
(三)2025 年，經計算範疇二的內部碳定價為 1,667 元/噸 CO_2e，經彙整後統計收取各單位碳費，主要作為實踐淨零目標之相關減量措施使用。</td></tr>
<tr><td>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一)本行全球營運據點環境管理目標
<table>
<tr><th></th><th>短期(2023 年)</th><th>中期(2025 年)</th><th>長期(2030 年)</th></tr>
<tr><td>人均用電量減量目標</td><td>3.0%</td><td>4.5%</td><td>6.0%</td></tr>
<tr><td>人均用水量減量目標</td><td>3.0%</td><td>5.0%</td><td>8.0%</td></tr>
<tr><td>人均廢棄物產出量減量目標</td><td>1.0%</td><td>3.0%</td><td>5.0%</td></tr>
</table>
(二)本行係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之減量計算工具(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2.1 版本，訂定全球營運據點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設定情境為控制升溫於攝氏 1.5 度以內；以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涵蓋範圍為 60.92%(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總排放量)。本行並承諾全球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2030 年達 50%、2050 年達 100%之目標，以達成全球營運據點 2050 年淨零碳排。此外，本行身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的成員，亦公開支持其「1.5 度 C 氣候行動宣言」，承諾配合且支持本國「2050 年淨零路徑」之規劃與目標，同時，本行亦依循本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2025 年於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宣告，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1,589 張。</td></tr>
<tr><td>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td><td>如下列(一)、(二)</td></tr>
</table>

(一)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應自 2018 年開始盤查。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5 年開始盤查。 (3)合併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2018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4)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組織邊界設定採用營運控制(權)方式設定，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全球各分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本行全球營運據點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當量	
		直接排放	能源間接排放(市場基礎)	能源間接排放(地理基礎)	類別1:購買的產品和服務	類別3:與燃料和能源有關的活動	類別5:營運廢棄物	類別6:商務旅行	類別7:員工通勤	範疇三總排放當量	市場基礎	地理基礎
202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0.14	2,115.34	2,958.01	169.95	648.57	11.57	101.56	611.17	1,542.82	3,948.30	4,790.97
	市場基礎之占比(%)	7.35%	53.58 %		4.30%	16.43%	0.29%	2.57%	15.48%	39.08%	100%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當量(公噸CO_2e/新台幣佰萬元)	0.04	0.32	0.44						0.23	0.59	0.72
202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55.71	2,292.74	2,828.80	92.74	726.06	13.35	101.68	628.69	1,562.52	4,410.97	4,947.03
	市場基礎之占比(%)	12.60%	52.00 %		2.10%	16.43%	0.30%	2.31%	14.26%	35.40%	100%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當量(公噸CO_2e/新台幣佰萬元)	0.07	0.29	0.36						0.20	0.57	0.64

註1：此表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圍為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100% (以員工人數計)。

註2：2025年依市場基礎計算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405.4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依地理基礎計算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248.1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3：每單位營收碳排放當量之計算係採王道銀行2025年個體淨收益新台幣6,690百萬元、2024年個體淨收益新台幣7,787百萬元。

註4：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共11人，辦公室位於王道銀行總部大樓，其碳排放量數據包含於王道銀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之中。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應自 2018 年開始盤查。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5 年開始盤查。 (3)本行於 2018 年起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且每年透過第三方外部查證機構 BSI 完成查證，盤查與查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00%；本行全球營運據點涵蓋範圍包括：總部大樓、客服中心、資訊中心、台北南京復興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以及營業部台南區；惟不包含駐點於總部大樓之子公司，包括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佔四樓樓地板面積 100%)；海外則有香港分行、天津代表處與雪梨代表處。並提供合理保證等級的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聲明包含 ISO 14064-1 之必要項目(組織描述、負責人員、涵蓋期間及組織邊界等)，且能提供溫室氣體政策及排放量等的信息。 (4)本行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1:2018 的類別 1 與類別 2)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別 3 至類別 6)為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當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結果為無保留意見，其完全符合相關規範及溫室氣體資訊已適切及正確的揭露。 (5)本行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1:2018 的類別 1 與類別 2)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為有限保證等級。當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結果為無保留意見，其完全符合相關規範及溫室氣體資訊已適切及正確的揭露。

(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A. 本行訂有全球營運據點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減量目標，2025 年範疇一總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為 266.92 公噸 CO_2e (比起 2022 年減少 1.7%)；範疇二總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為 2,187.09 公噸 CO_2e (比起 2022 年減少 22.85%)；範疇三總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為 1,270.28 公噸 CO_2e (比起 2022 年減少 1.15%)。 B.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行設有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逐年減量目標(相比基準年 2022 年)

年度 Year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量目標	10%	15%	21%	28%	35%	40%	45%	50%	54.2%	58.4%

註：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2022 年起盤查範圍由全台營運據點擴大至全球營運據點，故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量之比較基準為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2022 年之市場基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106.3 公噸(範疇一和範疇二)。

C.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照明設備：各樓層辦公區及公共區域陸續汰換省電環保燈具、外牆照明及招牌依晝夜長短及天候狀況調控開關、中午關燈一小時、每日 22:00 警衛巡視各樓層照明設備確實關閉、宣導離開影印室及會議室隨手關閉燈具及設備電源。

(b)空調設備：溫度設定 26 度以上、依季節設定合宜溫度、定期清洗空氣過濾網與主機熱交換器、定期檢測冷媒或風扇以節省主機運轉耗能、總行冬季主機單機輪供運轉、採用變頻式空調、每日 18:00 中控自動關閉各樓層空調電源開關、增設崁頂式節能風扇以增加冷空氣循環對流。

(c) 電梯設備：落實電梯分派調度提升運輸效能，縮短平均使用時間、依尖峰離峰時段管控運轉台數、於例假日僅開放一台供使用、宣導前往鄰近樓層洽公多使用樓梯。

(d)再生能源：2022 年 11 月起總部大樓導入使用綠電，且逐年增加使用比例，並自 2025 年起逐步增加外部據點導入使用綠電；此外，為逐步實踐淨零碳排，設定全球營運據點使用再生能源比例於 2030 年達 50%、2050 年達 100%之目標。

(e)水資源：空調主機採用氣冷式設備、於不影響正常使用之前提下，適當調降各項供水設備出水量、自動出水秒數、定期檢視水錶防漏、大樓植栽區噴灌系統依季節與天候調控用水。

(f)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2025 年，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三)為 3,948.3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減少 10.49%，人均碳排放量為 3.1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減少 12.11%；如僅計算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2025 年，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碳排放量則為 2,405.47 公噸，較去年減少 15.55%，人均碳排放量為 1.90 公噸，較去年減少 17.03%；此外，每新台幣佰萬元個體淨收益之全球營運據點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為 0.360 公噸(換算美元則約為 11.31 公噸)、每新台幣佰萬元個體淨收益範疇一碳排放量為 0.043 公噸、每新台幣佰萬元個體淨收益範疇二碳排放量為 0.316 公噸。相關完整資訊，將於本行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揭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行於1999年設立時，即制定「道德自律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 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檢核。 隨法令更迭，本行於2015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2016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秉誠信經營原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打造企業永續發展之環境。 本行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方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並提升同仁誠信意識，2019年度起定期辦理全體同仁誠信經營行為之風險自評，並採行防範措施以降低營運活動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另外也要求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及反貪腐政策聲明書、所有同仁簽署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反貪腐政策同意書，確實遵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以茲防範不誠信行為，2025年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簽署率為100%。且本行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作業安全，針對部分特定職務採取定期輪調制度，亦透過協商休假制度之施行，落實風險控管；此外，本行另訂定「對外捐贈審理辦法」為捐贈依據，營業活動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依所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皆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規定之情事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倘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或本行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議處，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於2020年配合相關法令及依據實務運作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此外，於新進人員訓練及全行法令遵循訓練時，向員工宣導於執行業務時，須秉持廉能公正及遵循法令之態度，透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對員工訓練，使員工對誠信經營有持續認知與遵循。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除依本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規定，因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而符合優先評選議價資格之供應商外，不得偏袒特定對象，金額逾新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幣一百萬以上之採購案，其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 本行於進行商業活動時，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皆需納入遵循誠信經營政策條款及承諾事項，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促進公司建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宣導訓練推動情形、檢舉信箱執行情形、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完訓比率、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懲處比率、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及其運作情形之查核及評估落實，俾確保落實誠信經營。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決權。另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亦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同時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之能力，期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此外，本行官網公司治理專區設置「吹哨人制度」並設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檢舉管道，發現本行任何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檢舉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等方式向本行總稽核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舉報，本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定期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其他管理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辦理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定期辦理查核，俾確保制度有效運作。此外，本行稽核處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已納入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落實誠信經營。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行依規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訓練，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案例分享」。 此外，本行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法規新訊及國內銀行/金控重大裁罰案例，藉以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另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訓練」等課程，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行依法建立檢舉制度，設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檢舉信箱，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行為；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規範進行懲處。 (二)本行針對檢舉事項之調查設有嚴密之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對於檢舉內容、案件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以保護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並於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與措施。 (三)本行處理內、外部檢舉案件均以密件處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於年報、公司官網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此外，官網中亦充分登載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經濟情勢等相關分析資訊，俾供社會大眾瞭解；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促進健全經營，設置檢舉制度及相關規範，並透過策略化管理，建立並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 1.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完訓比率：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行2025年辦理董事「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講座」，透過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安排專業講師講授「誠信經營與性別平等、公平服務的新紀元」，強化董事對企業誠信倫理概念，增進公司治理能力；此外，亦辦理全行「公平待客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重要性及發展歷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賄絡及貪腐說明、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相關裁罰案例等內容，共計1,391人參訓，合計2,086.5小時，完訓率達百分之百。 2.建置檢舉制度： 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公司官網公告「吹哨人制度」，任何人發現王道銀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是任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王道銀行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等方式，向王道銀行總稽核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舉報，檢舉案件之處理機制為王道銀行初步判斷符合受理案件後，將於一定期間啟動調查；檢舉案件如經調查證實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移送王道銀行人資單位依「員工獎懲辦法」進行懲戒，如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王道銀行得逕送檢調單位查辦；此外，為使檢舉人瞭解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檢舉案件受理進度將適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王道銀行檢舉信箱於2025年共接獲65件信函，經檢視信函內容，64件均無具體被檢舉人、檢舉事證或不屬於得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皆不符合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四條受理條件及第六條檢舉受理條件，實際檢舉案件數為1件，已由本行稽核處完成調查。 3.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懲處比率： 2025年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案件，懲處比率為零。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行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

王道銀行董事會依本行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成員之資格，應符合銀行董事資格等各相關法令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能力、會計/財務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金融專業/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投資併購能力、領導及決策能力、企業永續及環境保護知識、法律知識、資訊科技/資通安全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多元化專業能力，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為持續深耕本行永續發展理念，並持續強化本行董事會職能，本行業於2020年11月4日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董事會職能之強化，並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請參閱本行網頁https://www.o-bank.com)，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進修計畫及出席率標準、繼任政策等；本行於規劃繼任人選時，除法規要求，同時依本行永續發展、中

長期經營發展策略及前述董事繼任政策等，據以建構董事會組成。本行於2023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九屆董事改選，選出12席董事(其中有6席自然人董事)，並由駱怡君女士擔任本行董事長。

本行董事進修以持續提升董事多元化專業能力、並精進董事職能與決策效能為目標辦理。2025年本行所有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每位董事至少進修六小時專業課程，總進修時數為136.5小時，整體進修情形良好。

(2)重要管理階層

為因應組織發展需要及確保領導團隊與人才的延續，本行依據組織的經營策略，全面建構「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暨管理階層發展計畫」，業於2022年6月2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每年定期將人才發展狀況提報董事會檢視，以維持組織之永續經營與強化競爭優勢。

王道銀行「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暨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以經營理念為核心的發展體系，建構「誠信」、「專業」、「團隊」、「創新」及「榮譽」之五大核心職能，作為接班團隊人才培育方針，人才除需擁有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值觀應符合公司企業文化，更應具備正直、熱情與人際領導能力等人格特質。因應本行營運理念與展望，於2019年10月24日董事會通過由李芳遠先生接任本行總經理。

本行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培育規劃，始於建立內部人才庫。我們透過建置關鍵職務的人才規格，並結合客觀的人才評測工具、內部績效與實務觀察，多維度檢視現有團隊人才現況，自高階經理人及部級主管之中遴選關鍵職位所需潛力人才，藉由能力評鑑工具盤點高階人才梯隊的接班準備度，連結公司策略及發展規劃，設計管理階層人才發展計畫。透過專業的培育，確保人選認知個人發展對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性，讓其獲得更多鍛煉的機會，提供對應資源加速未來職位能力養成。培育內容分為：

■管理職能訓練：針對不同層級主管開辦領導力訓練計畫，聘請國內外培訓專家授課。

■個人發展計畫：依據個別潛力人才優先發展順序，量身打造個人發展計畫，連結相對應之學習資源，並搭配總經理定期會談與輔導制度，輔助其有效提升能力。

■EMBA 課程或金融研訓院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課程(LEAP)：安排內部潛力人才參加知名院所的 EMBA 課程，藉由產學訓練成為具有國際觀、全方位策略思維與資訊科技結合的企業高階領導人才。

■職務代理人制度：安排 CEO 轄屬高階經理人代為行使 CEO 職權及執行工作任務的歷練，強化高階決策及管理能力。

■子公司高階管理職務輪調：藉由不同公司及管理職務的轉換，累積接班人選對集團企業之熟悉度及掌握度，並養成跨業經營之管理實務。

■指派擔任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透過派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歷練，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以及企業經營法律實務等管理職能的提升，全方位建構管理之深度及廣度。

2.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本行網頁 https://www.o-bank.co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897114011150316.pdf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897114031150316.pdf

查閱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2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承認 2024 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規辦理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2025 年 7 月 16 日為配息基準日，2025 年 8 月 6 日為發放日。計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東每股配發 0.36821995 元，合計新台幣 83,824,690 元、乙種特別股股東每股配發 0.14459016 元，合計新台幣 36,147,541 元；分派普通股股東每股配發 0.5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1,391,209,439 元。

(3)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公告於本行網站，並 2025 年 8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林坤正	法人董事- 台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志明	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日盛台駿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仁	法人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2025 年及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 2025.2.13 第九屆第 15 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本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 2025.3.12 第九屆第 1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 2025 年企業社會責任目標。
- 通過本行簽證會計師 2025 年度之委任報酬。
- 通過香港分行申請暨開辦保險代理業務。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本行 202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
- 通過定期檢視本行董事酬金政策案。

(3) 2025.4.9 第九屆第 17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總行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妥適性評估報告」。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總行版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保險代理人業務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自評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情形。

(4) 2025.5.2 第九屆第 18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更新本行 2025 年股東常會主要議程。
-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通過本行董事申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訂定本行「人工智慧技術運用政策」。
- 通過本行申請設立上海代表人辦事處，並於設立後裁撤天津代表人辦事處案。

(5) 2025.6.23 第九屆第 19 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保險代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及「反貪腐政策」。
- 訂定 2024 年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特別股股息配息基準日為 2025 年 7 月 16 日。
-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集團版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通過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總報酬交換」業務。
- 通過香港分行申請暨開辦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業務。

(6) 2025.8.21 第九屆第 20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台中分行遷址案。
- 通過本行 202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 通過 2025 年度「全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改善重點彙整報告」。
-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7) 2025.10.1 第九屆第 21 次董事會

- 通過 2026 年~2028 年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
- 通過修訂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8) 2025.11.12 第九屆第 22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 2026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
- 通過本行董事申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2025.12.24 第九屆第 2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6 年度之「預算計劃書」、「稽核計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稽核計畫」。
- 通過評估本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本行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通過本行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案。
- 通過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通過本行「2025 年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 通過本行會計主管異動案。

(10) 2026.2.4 第九屆第 24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申請澳洲雪梨分行案。

(11) 2026.3.11 第九屆第 25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派案、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行簽證會計師 2026 年度之委任報酬。
- 通過本行 2026 年企業社會責任目標。
- 通過本行 202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本行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事宜。
-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
- 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5(202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

(十一)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 馬偉峻	2025 年度	9,440	8,509	17,949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協議程序 1,400 仟元、資訊專案服務費 5,945 仟元、法令遵循諮詢服務費 540 仟元及其他專案服務費 624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董事長	駱怡君	-	-	-	-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駱錦明	-	-	-	-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林坤正	-	-	-	-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	-	-	-
獨立董事	林鴻光	-	-	-	-
獨立董事	江威娜	-	-	-	-
獨立董事	王傳芬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簡志明	-	-	-	-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鄭誠禎(註 1)	51,923,847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800,000	-	-	-
	代表人：陳俊仁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代表人：湯維慎(2025.10.28 卸任)	-	-	/	/
	代表人：林杇柴(2025.10.28 新任)	-	-	-	-
總經理	李芳遠	165,451	-	120,398	-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155,910	-	67,963	-
資深副總經理	許誠洲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蕭仲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范先蓉	(172,881)	-	20,389	-
副總經理	蕭至佑	27,119	-	20,389	-
副總經理	趙秋玲	18,245	-	14,210	-
副總經理	陳雄榮	46,807	-	27,271	-
副總經理	靳允道	-	-	-	-
副總經理	唐若衡	-	-	-	-
副總經理	賴豊仁	18,020	-	15,447	-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副總經理	方煥文	9,911	-	8,496	-
副總經理	田富彰	1,802	-	1,545	-
副總經理	洪麗真	-	-	-	-
副總經理	張倫瑋	3,604	-	3,089	-
副總經理	謝　俊	30,000 *10,000	-	-	-
副總經理	彭斌珺	-	-	-	-
副總經理	李耀中	-	-	-	-
副總經理	張瓊月(2026.4.8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宋麗輝	-	-	-	-
資深協理	方琮彬	1,802	-	1,545	-
資深協理	楊雅雯	4,505	-	3,862	-
資深協理	李德馨	3,604	-	3,089	-
資深協理	徐佩琳	7,208	-	6,179	-
資深協理	陳煜	(6,198)	-	1,545	-
資深協理	洪可音	9,010	-	7,723	-
資深協理	陳建源	3,604	-	3,089	-
資深協理	張子宏(2026.2.5 卸任)	5,406	-	-	-
資深協理	林俶偵	10,812	-	9,268	-
資深協理	劉弘毅	8,109	-	6,951	-
資深協理	李致寬	9,010	-	7,723	-
資深協理	葉承先	1,802	-	1,545	-
資深協理	陳彥良	-	-	-	-
資深協理	官淑森	-	-	-	-
資深協理	宗福真	-	-	-	-
資深協理	林秀惠	-	-	-	-
資深協理	黃峰昶	-	-	-	-
資深協理	陳榮順	-	-	-	-
資深協理	張子文(2025.7.1 新任)	-	-	3,089	-
協理	林魁德	-	-	-	-
協理	朱庭逸(2025.6.14 卸任)	-	-	/	/
協理	張毓麟	-	-	-	-
協理	張惠雯	-	-	-	-
協理	簡士傑	-	-	-	-
協理	凃兆信	-	-	-	-
協理	許弘杰	-	-	-	-
協理	吳景新	-	-	-	-
協理	林致珣(2025.2.11 卸任)	-	-	/	/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協理	吳昇陽(2025.5.26 新任)	-	-	-	-
協理	劉逸群(2025.7.1 新任)	-	-	-	-
協理	楊俊書(2026.2.5 新任)	/	/	-	-
協理	陳建恆(2026.2.5 新任)	/	/	10,813	-
協理	郭士正(2026.3.1 新任)	/	/	-	-
資深經理	戴欣怡(2026.1.1 卸任)	-	-	-	-
資深經理	張怡婷(2026.1.1 新任)	/	/	-	-
資深經理	黃彥智(2025.7.1 卸任)	-	-	/	/
資深經理	劉家豪(2025.11.13 卸任)	-	-	/	/
資深經理	林文彬(2025.5.26 卸任)	-	-	/	/
經理	邱郁珍(2025.4.10 卸任)	-	-	/	/
經理	林雅瑩(2025.11.13 新任)	-	-	-	-
經理	潘彥良(2026.1.1 新任)	/	/	-	-
經理	蔡安俐(2025.11.4 新任；2026.4.14 卸任)	-	-	-	-

註：1.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2.本表「*」為乙種特別股。
3.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標示。
4.新任日期係以首次列入本表之日期。

2.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駱錦明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駱怡君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陳昱璇	(800,0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陳昱達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800,0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註：1.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2.本行發行之乙種特別股無表決權，故本表所載為普通股股數。
3.本表欄位增減數無異動者，以「-」標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基準日：2026.4.14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386,271,554	12.64%	-	-	-	-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78,204,793	9.11%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75,404,275	9.01%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89,928,918	2.94%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再抱	144,761,660	4.74%	-	-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103,847,695	3.40%	-	-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明	60,911,699	1.99%	-	-	-	-	鄭誠禎	第九大股東為其董事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鈴如	52,385,695	1.71%	-	-	-	-	-	-	
鄭誠禎	51,923,847	1.70%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第七大股東之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48,495,777	1.59%	-	-	-	-	-	-	

註 1：股數及持有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註 2：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基準日：2025.12.31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10,869,286	100.00	-	-	10,869,286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7,918,479	41.64	-	-	167,918,479	41.6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7	1,549,600	0.12	382,531,200	28.48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	-	-	200,000,000	2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100.00	-	-	65,000,000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基準日：2026.4.14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1999.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1999.5.14(88)台財證(一)第 16978 號
2000.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2000.7.12(89)台財證(一)第 60116 號
2001.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2001.7.12(90)台財證(一)第 145190 號
2002.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2002.7.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604 號
2004.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	-	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4.7.16 經授商字第 0930129910 號
2017.5	7~9.3	-	-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2017.5.4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75162 號 2017.7.4 經授商字第 10601090090 號
2018.11	10	909,493,699	9,094,936,990	3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2018.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5566 號 2018.12.21 經授商字第 10701154030 號
2020.10	6.35	-	-	320,000,000	3,200,000,000	現金增資	2020.8.26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284 號 2020.11.16 經授商字第 10901206490 號
2022.3	10	-	-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354,000 股	2022.4.13 經授商字第 11101057690 號
2022.4	10	-	-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632,000 股	2022.9.1 經授商字第 11101123310 號
2024.4~2024.6	10	-	-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7,983,024 股	2024.10.29 經授商字第 11330182970 號
2024.9	12	-	-	250,000,000	2,500,000,000	發行乙種特別股	2024.10.29 經授商字第 11330182970 號
2024.7~2024.10	10	-	-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63,382,553 股	2024.12.27 經授商字第 11330210330 號
2024.10	10	-	-	(227,648,423)	(2,276,484,230)	收回剩餘未轉換甲種特別股 227,648,423 股	2024.12.20 經授商字第 11330220130 號
合　計		3,500,000,000	35,000,000,000	普通股：2,805,357,878 特別股：250,000,000	普通股：28,053,578,780 特別股：2,500,000,00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05,357,878 股	444,642,122 股	3,5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特別股	250,000,000 股			

註：內含庫藏股詳(九)買回本行股份情形說明。

(二)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2026.4.14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6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204,793	9.11%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404,275	9.01%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4,761,660	4.7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3.40%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928,918	2.94%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911,699	1.99%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385,695	1.71%
鄭誠禎	51,923,847	1.7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8,495,777	1.59%
智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85,000	1.3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173,294	1.15%
名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85,000	1.11%
仁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90,000	1.07%
卓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37,000	1.07%

註：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年度未分配盈餘，該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再分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下合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　，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

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2026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乙種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135,000,000 元(每股 0.54 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446,857,817 元(每股現金股利 0.52 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本行章程載明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之分配金額佔比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本行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2026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資訊：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33,821,608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8,184,673元，與本行2025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本行於 2025 年 5 月 2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 202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52,585,704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5,574,277 元，與本行 2024 年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六)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基準日：2026.4.14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7 元	每股新台幣 7~14 元	每股新台幣 7~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737,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8,304,469 元 (含交易手續費)	新台幣 144,683,044 元 (含交易手續費)	新台幣 148,512,083 元 (含交易手續費)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6.39%	100%	100%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2019.12.31 比率：14.00%	基準日：2023.6.30 比率：13.10%	基準日：2024.6.30 比率：13.68%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2020.6.30 比率：12.32%	基準日：2023.12.31 比率：13.97%	基準日：2025.3.31 比率：14.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 5,737,000 股	已轉讓 7,061,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0 股	7,939,000 股	22,939,00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29%	0.82%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全數轉讓	已轉讓 7,061,000 股	0 股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無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2026.4.14

金融債券種類	2017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17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16.9.8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5650 號	2017.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發行日期	2017.9.5	2017.12.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97%	年利率 1.82%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2027.9.5	10 年期；到期日：2027.12.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5.49%	71.6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2018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018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17.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2017.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及 2018.6.14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16800 號
發行日期	2018.6.29	2018.6.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4.00%	年利率 1.75%
期限	到期日：無到期日（註）	10 年期；到期日：2028.6.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註）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4,130,063 仟元	新台幣 24,1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558,691 仟元	新台幣 28,558,69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註）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50%	62.5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其他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註：發行屆滿 5.3 年(112.10.16)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金融債券種類	2019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21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18.6.14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16800 號	2021.2.22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03414 號
發行日期	2019.6.6	2021.6.25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5%	年利率 0.9%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2026.6.6	7 年期；到期日：2028.6.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陳盈州會計師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7,1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1,558,691 仟元	新台幣 32,166,500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9.25%	45.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2022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23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22.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7858 號	2022.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7858 號
發行日期	2022.9.27	2023.4.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臺幣玖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3%	年利率 2.0%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2029.9.27	7 年期；到期日：2030.4.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臺幣玖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5,434,261 仟元	新台幣 35,434,26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20%	40.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2023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24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23.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13421 號	2023.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13421 號
發行日期	2023.9.27	2024.3.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2%	年利率 2.3%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2030.9.27	7 年期；到期日：2031.3.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6,557,199 仟元	新台幣 36,557,199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42%	39.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2024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25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24.4.23 金管銀票字第 1130211250 號	2025.1.13 金管銀票字第 1130240549 號
發行日期	2024.6.27	2025.9.26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5%	年利率 2.55%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2031.6.27	7 年期；到期日：2032.9.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馬偉峻會計師	馬偉峻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553,578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8,748,105 仟元	新台幣 41,293,280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87%	35.5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金融債券種類	2025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25.1.13 金管銀票字第 1130240549 號
發行日期	2025.9.26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拾億壹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7%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2035.9.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馬偉峻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拾億壹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553,578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41,293,280 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5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3">發行（辦理）日期
項 目</td><td>2024 年 9 月 25 日
乙種特別股</td></tr>
<tr><td colspan="3">面　　額</td><td>新臺幣 10 元</td></tr>
<tr><td colspan="3">發行價格</td><td>每股 12 元</td></tr>
<tr><td colspan="3">股　　數</td><td>250,000,000 股</td></tr>
<tr><td colspan="3">總　　額</td><td>3,000,00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5">權利義務事項</td><td colspan="2">股息及紅利之分派</td><td>本特別股年利率【4.5%】(定價基準日(2024 年 08 月 22 日)之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1.7325%】+固定加碼利率【2.76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新台幣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路孚特(Refinitiv)「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行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td></tr>
<tr><td colspan="2">剩餘財產之分派</td><td>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本特別股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td></tr>
<tr><td colspan="2">表決權之行使</td><td>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td><td>本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td></tr>
<tr><td rowspan="3">流通在外特別股</td><td colspan="2">收回或轉換數額</td><td>新臺幣 0 元</td></tr>
<tr><td colspan="2">未收回或轉換餘額</td><td>新臺幣 3,000,000,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收回或轉換條款</td><td>1.乙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2.本行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td></tr>
</table>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乙種特別股
每股市價	2023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2024 年	最高	12.05 元
		最低	11.35 元
		平均	11.70 元
	2025 年	最高	12.05 元
		最低	11.40 元
		平均	11.91 元
	當年度截至4月14日	最高	11.95 元
		最低	11.75 元
		平均	11.83 元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新臺幣 0 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發行當日)			本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雖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惟可於發行滿一年後以 1:1 方式轉換為普通股股票，預期特別股持有人之執行轉換權時點不一，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乙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行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250,000 仟股 / 2,733,992 仟股＋250,000 仟股
			＝ 8.38%
			由上可知，假設乙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行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8.38%，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乙種特別股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股東行使轉換權之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乙種特別股於轉換前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但隨著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亦隨之減少。雖特別股持有人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但因轉換時點不一，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並非產生立即效果，且本次募集資金主係為收回甲種特別股，將可降低每年特別股股息支出、維持資本適足率，故對本行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產比率之影響			不適用

註：本乙種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發行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5 日，股款繳納憑證上市買賣日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主要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	提供企業/法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企業外匯及國際金融、專案、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服務等。
個人金融業務 (個金)	提供個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支付、保險及財富管理等。
信託業務	包含信託商品、證券化、信託資產管理及地上權等。
投資業務	包含金融商品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非上市股權投資業務。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詳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轉投資等相關說明。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134,662	47	2,646,870	34
手續費淨收益	885,781	13	1,055,341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12,695	5	4,761,412	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72,624	5	242,512	3
兌換淨損益	1,485,732	22	(2,126,189)	(27)
資產減損損失	4,012	-	(3,1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8,948	6	1,135,264	1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038	2	75,007	1
淨收益	**6,690,492**	**100**	**7,787,043**	**100**

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比重(%)(註 1)	較前一年度變動(%)	2024 年度	比重(%)(註 1)
放款業務-企業金融	189,675,574	46	-	189,216,750	46
放款業務-個人金融	46,410,224	11	17	39,815,040	10
存款業務-企業金融(註 2)	229,089,928	62	(14)	264,907,417	71
存款業務-個人金融(註 2)	85,518,957	23	53	55,975,354	15
投資業務	112,859,043	27	(12)	127,871,179	31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23,204,888	6	2	22,784,191	6

註 1：為各主要營業項目占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重。

註 2：存款包括：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	2025 年度	比重(%)	較前一年度變動(%)	2024 年度	比重(%)
企金授信業務	4,418,017	66	(8)	4,795,966	62
個金放款業務	1,009,434	15	13	895,913	11
財富管理業務	107,891	2	(27)	146,805	2
股債投資業務	249,727	4	13,364	1,855	-
其他金融交易	968,238	14	4	929,679	12
信託業務(企金)	14,113	-	(55)	31,066	-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及其他	(76,928)	(1)	(108)	985,759	13
淨收益合計	**6,690,492**	**100**	**(14)**	**7,787,043**	**100**

註：因內部調整，重新定義各業務收入。

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比重(%)	較前一年變動(%)	2024 年度	比重(%)
進口(開狀/DA/DP)	294,779	1.29	11.41	264,589	1.11
出口(押匯/託收/DA/DP)	148,749	0.65	(2.84)	153,104	0.65
匯兌(匯出/匯入)	22,357,973	98.06	(4.23)	23,345,776	98.24
合計	**22,801,501**	**100.00**	**(4.05)**	**23,763,469**	**100.00**

信託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比重(%)	較前一年度變動(%)	2024 年度	比重(%)
金錢	7,545,151	60.19	(6.74)	8,090,209	64.69
不動產	4,938,253	39.39	13.20	4,362,386	34.89
地上權	52,813	0.42	0.00	52,813	0.42
合計	**12,536,217**	**100**	**0.25**	**12,505,408**	**100**

註：依信託業法第 16 條分類。

(一)營業概況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含總行營業部、南京復興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置企業金融(企金)及商業金融(商金)業務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北中南各地區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 2009 年 4 月開業，長期以來作為本行連結國際金融市場及服務跨境企業客戶的重要據點。考量大陸區域經濟成長及產業聚落展望，於 2026 年將代表處從天津遷移至上海，透過上海在大中華地區之金融與產業樞紐地位，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蒐集市場資訊。此外，為因應亞太地區經貿往來日益密切之發展趨勢，本行於 2025 年 3 月設立雪梨代表處，進行客戶關係拓展與維護，及當地商情與市場資訊之蒐集，下一階段將加速升格分行的作業，完成亞太區域布局。

1.授信業務

回顧 2025 年，本行除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企業客戶，並積極拓展個人金融(個金)業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貸款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行銷面持續優化數位獲客經營成效並深耕行內既有客戶資金需求，使業務持續成長，房信貸放款餘額較 2024 年增加 17%。此外，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坐落於大中華區(台灣及香港)，涵蓋各種產業。除提供多元性資金用途之客製化方案，攜手國內外企業進步茁壯外，本行細膩專業的服務更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區分，本行 2025 年整體授信(含放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保證及應收信用狀)新台幣 2,707 億元暴險，於扣除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後為新台幣 2,573 億元，以金融及保險業所占之比例 24.80%為最高，私人 24.41%次之，餘為不動產業 20.04%，製造業 12.32%，批發及零售業 5.47%，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4%，營建工程業 2.04%，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02%，住宿及餐飲業 1.8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90%，運輸及倉儲業 0.83%，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46%，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34%，支援服務業 0.17%，教育業 0.16%，農、林、漁、牧業 0.07%，其他服務業 0.02%；其中製造業又以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占總授信暴險 2.42%為最高，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 1.45%次之，餘為電子零組件 1.44%，機械設備 1.21%，化學材料、肥料、其他化學、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1.18%，食品、飼品、飲料及菸草 0.91%，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0.7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0.64%，橡膠及塑膠製品 0.27%，石油及煤製品 0.04%，木竹、紙類、印刷製品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0.03%，其他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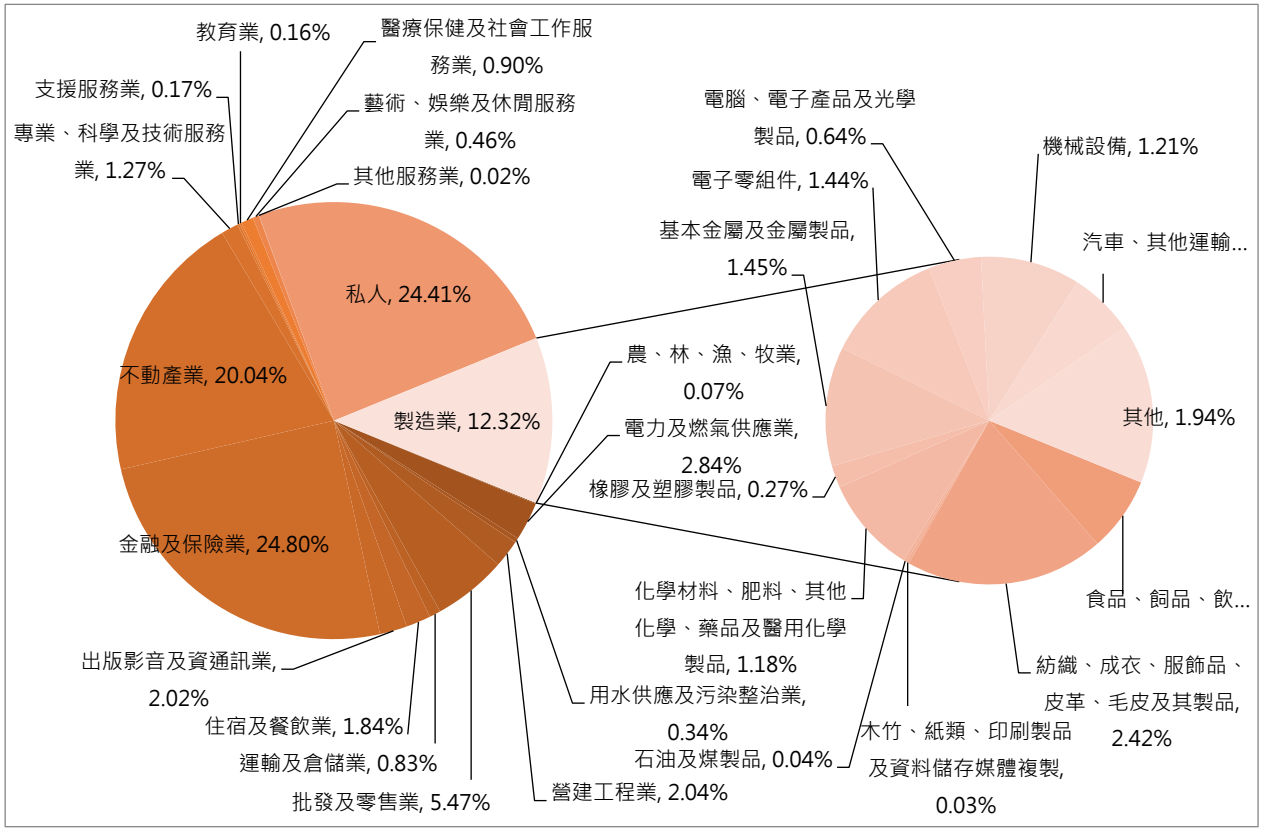

2025 年美國聯準會放緩降息，全年降息三次、每次各一碼，旨在支持就業市場及防止經濟衰退，企業融資成本亦得以持續緩釋。2025 年台灣聯貸市場案件主要集中在科技業資本支出、能源轉型(風電)及公部門大型基建專案等資本需求，案件規模甚鉅及利率主導下，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善以專業及客製化服務之優勢深化客戶關係，不流於低利競爭之方式，並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引介機制，針對企業本身財務規劃提供適切融資策略，亦朝未來國內外趨勢，如綠能、環保相關產業發展，並持續設計發展 ESG 永續發展相關融資。

2.存款業務

截至 2025 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不含匯出匯款、應解匯款)總餘額合計共約達新台幣 3,146 億元，較前一年度之 3,209 億元，減少 63 億元。本年度存款餘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係因本行 2025 年度積極優化存款結構，策略性降減法人資金占比，並擴大滲透零售客戶存款，以有效降低整體資金成本，造成整體存款餘額下降。本行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持續加強爭取穩定存款，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及中小企業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本行持續推出支援 B 型與社會企業的優惠存款方案，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相關企業發展。

本行各項個人金融存匯產品均依據客戶需要進行規劃及開發，包含：提供綜合對帳單下載功能、台/外幣帳戶存摺封面下載功能、網路銀行查詢個人化專屬優惠活存利率、未成年子女開立信託帳戶、常用帳號新增搜尋功能、全年 24 小時線上買賣外幣、以及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換匯、跨行無卡提款服務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國際金融業務授信方面，除審慎評估國家及產業風險，在風險可控下穩健擴張國際金融業務之基盤，積極深耕澳洲、東南亞金融業務，以強化對客戶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本行亦積極透過海外分支機構拓展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版圖遍及大中華區域及美國，包括香港分行、上海代表處、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子公司，以及權益法轉投資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中國大陸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隨雪梨代表處及集團新加坡戰略協作平台的設立，延伸亞太區域市場，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落實獲利來源區域多元性之戰略目標。

4.投資業務

本行於 2015 年 3 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即積極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 2024 年底，二家投資案已全數處分完畢。2025 年透過 VC 7 執行投資案乙件，並簽訂策略合作協議，配合本行戰略目標，推動數位轉型。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自營交易業務包括外匯、固定收益、衍生性商品及股權交易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除提供原有匯率、利率及其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外，並於 2021 年度獲准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股權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型)」業務及 DBU/OBU 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外，2022 年獲准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2024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備查開辦「新台幣總報酬交換」業務及 2025 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備查開辦 OBU「新台幣總報酬交換」業務。

2025 年全球經濟延續低速增長態勢，主要受到貿易壁壘升高、金融環境偏緊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影響，整體增速維持在低於 3%的中低速區間。美國經濟展現一定韌性，歐洲則受出口疲弱拖累，亞洲市場相對保持較快增長，但整體展望仍顯謹慎。金融市場方面，美國公債利率在聯準會降息背景下出現顯著變化，短端殖利率明顯下滑，長端利率則相對堅挺，利率曲線呈現陡峭化走勢，反映市場對未來政策寬鬆的預期。此一環境下，投資人對債券資產的配置策略更趨謹慎，收益來源逐步轉向利差管理。本行持續優化債券投資組合，透過期限結構與信用評級的動態調整，維持穩健的利差表現。

本行證券投資業務目前仍主要集中在國內上市櫃公司為主，2025 年在美國大型 CSP 業者持續積極增加資本支出帶動，台灣半導體族群及相關供應鏈營收大幅成長，預期整體上市櫃公司稅後獲利有機會上看新台幣 5 兆元，較前一年成長近兩成。2025 年上半年雖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干擾，但隨著關稅政策底定、美國經濟仍穩健、通膨緩步降溫、Fed 開啟降息循環，促使美股持續強勢，而台股在 AI 類股題材與資金的簇擁下，權王台積電股價創歷史新高帶動加權指數亦創下歷史高點，年終收盤指數為 28,963 點，全年上漲 25.73%，帶動本行股權投資於 2025 年，整體獲利達到新台幣 2.27 億元，超越預算目標。

5.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業務主要提供企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及專案開發服務，本行提供全方位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金流可行性評估及專案收入配合之還款時程規劃。從專案初始之資金需求安排過渡性融資，到後續聯貸架構設計、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使企業執行專案時擁有更靈活適切之資金配置規劃。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企業合併與收購、債務安排、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6.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部主要為開辦及經營符合信託法規商品業務、資產證券化與信託資產管理、運用及處分業務，信託商品業務中則以金錢(含預收款性質)信託、不動產信託為重點，2022 年並獲准開辦地上權信託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則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信託資產管理、運用及處分業務則以善良管理人及公正第三人身分對委託人之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為主軸。

投資理財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2025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125億元，與前一年度相同。

7.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不斷地提升行內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透過企業網路銀行與其他相關產品完成大量交易；並依據客戶客製化彈性需求，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至 2025 年全年度線上交易為 503,797 筆，與前一年度之 463,952 筆相較，增加 39,845 筆。面對挑戰，本行將積極開發新客源、提升服務品質，並持續關注市場動態，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確保企金業務穩健發展。

因應數位化發展，本行於 2022 年起開始進行各項電子化升級建設，包括企網銀通路升級，支援多元作業系統，提供不同的客層多種作業方式。同時進一步優化收款服務，協助客戶進行銷帳資料自動化。透過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作為企金 CRM，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此外，本行函證業務已自動化，使本行能提升回覆效率，降低作業風險。收款業務亦整合便利超商代收與虛擬帳號服務，強化代收業務服務水準。

存款產品面，2025 年配合業務發展，承繼原有利率專案外，亦推出多樣化存款優惠方案，例如「B 型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新台幣新資金龍轉錢坤活期存款優惠利率」，提供相關企業優惠活定存專案，客戶資金配置可進行多樣化選擇。

8.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機器人理財及其他各類申請，操作使用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業界首推全功能 24 小時視訊客服及除中文外可提供六國語言即時問答之智能客服服務，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具多元管道、方便且即時互動之金融友善客戶服務。

■數位理財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一般基金理財、後收型基金、機器人理財等，並提供台、外幣不同幣別選擇，滿足不同客戶的理財需求。同時提供客戶線上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以協助客戶投資適合自身需求之商品。

9.支付業務

■刷卡業務：目前除提供超過百種簽帳金融卡卡面供用戶選擇外，並持續結合生活消費會員、連鎖餐飲業者、運動領域、公益團體、學校團體、電子票證等合作發行聯名卡及認同卡，搭配特定刷卡優惠、現金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使用本行卡片 。

■電子支付業務：已完成多家支付平台功能串接，如：街口支付、一卡通 Money，悠遊付同時支援「帳戶即時扣款」及「卡片綁定支付」功能，「帳戶即時扣款」新增全支付外，2025 年更新增全盈+PAY、LINE Pay 及 Apple pay 等「卡片綁定支付」功能，擴大本行客戶消費應用場域及支援各項支付工具應用之需求。

10.保險業務

本行保險商品業務，採多元保險公司策略，引進市場熱銷商品，包含分紅保單、利變型保險、房貸壽險、投資型保單等產品，透過面銷方式依據不同客戶族群，按照人生各階段不同的需求，提供合適商品及服務，發揮保險傳承傳愛精神，並且透過專業的解說與建議，建立銀行與客戶間的信賴與忠誠度。

11.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透過理財顧問針對個人及企業主分群經營，提供量身訂做的金融商品及理財諮詢服務，包含存款、投資商品及保險規劃等，並搭配稅務規劃與資產配置，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積極提升高端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與廣度。

(二)2026 年經營計畫

1.授信業務

面對競爭態勢激烈的金融市場，本行在企金業務方面，持續採取精品銀行(Boutique Bank)的策略定位，在現有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制度下，採取下列行動方案：

(1)深耕客群經營：除持續提供專業服務深耕集團企業既有客群，另積極開拓中、小型企業客群及綠能產業客群，並由企金法人客戶延伸至相關高資產家族客群，提供財富管理等多元產品，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2)加強貿融及外匯交易：推展交易性貿易融資等業務，帶動客戶金流存款業務，期與手續費收入、活存之成長相輔相成，藉由既有大型客戶延伸，發展其上、下游廠商融資商機。

(3)開發各類型專案融資商機及爭取國內外聯貸案：除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專案政策性貸款外，另針對客戶需求，深入發掘 structure deal 商機，並積極爭取優質的國內外聯貸主辦及參貸案件，滿足客戶籌資及資金運用需求，增加手續費及利差收入。

(4)提供整合性服務：加強跨部門合作，強化企金及個金產品整合推廣，除了可以發揮業務綜效外，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服務。

(5)調整存放結構，提升 ROE：持續擴大法人客戶及中小企業主的存款規模，動態式調整授信案件融資期間的結構，讓授信量可以穩定成長，並聚焦推展各項手續費收入產品，以提高 ROE 為目標，期在一定授信資產規模下，達成獲利極大化。

本行在個金業務方面，持續提高量利動能，並透過下列四個面向朝穩健成長與積極創新發展：

(1)精準獲客：持續 one bank 共營策略，開發企金及撥薪公司員工資金需求，並運用大數據，優化資金需求模型，精準獲客。

(2)兼顧風控：透過第三方數據，辨識客戶並提升風險辨識能力，兼顧風險與報酬，藉由組成最適化風險區隔，提升獲利能力。

(3)創新產品：秉持創新精神服務普惠金融客戶，發展適合該客群之小額度短天期產品，完整提供各類型之貸款商品。

(4)優化流程：客戶體驗向來是本行關注重點，本行因應法規開放及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提供客戶最佳化之數位申貸服務。

2.存款業務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行 2026 年度企業戶存款業務仍以提高活期存款金額及加強吸收中小企業存款為經營重點。

在本行轉型為商業銀行後，存戶對象不再受到工業銀行法限制，企業客戶將更多元，基盤可望擴大。另本行延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增進現金管理代收付服務，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持續降低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的大型企業存款，加強吸收中小企業存款，並尋找長天期穩定的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維持存放款利差。本行將依經營目標，針對不同客群、規模推出相對應之存款專案，藉此增加中小企業客戶達成調整客戶結構，並藉由推出活期存款專案、各類代收付服務及便利性的數位銀行服務，以提高客戶於本行之活期存款比重，期進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本行持續針對新舊客戶推出各類台外幣優惠存款專案滿足客戶長短天期儲蓄及資金運用需求，同時關注經濟弱勢、職場性別薪資差異，提供扶助型優惠存款專案。精進帳戶功能以增加往來深度，並提供親子帳戶多項創新功能，藉由數位金融服務培養子女的理財習慣，使客戶將本行作為資金進出之主帳戶；延續既有客戶推薦新戶(Member Get Member)並整合集團資源開拓薪轉戶以快速增加客戶數，同時透過異業合作，爭取合作夥伴既有客戶滲透。另配合網路媒體的傳播運用及社群口碑的經營，擴大本行的曝光度與知名度，俾利提高獲客數；運用可信賴之數位認證機制辨識文件簽署人身分，推行作業流程數位化，強化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交易環境。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 2026 年在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方面，將持續因應客戶跨境營運模式，提供相關外幣融資服務，以滿足客戶資金需求外，另提供匯率避險等金融服務，方便客戶進行跨國收付幣別。藉由本行金融業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發揮競爭優勢。

本行現行已布局美國、澳洲、東南亞、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為分散區域集中度風險，以集團綜合效益為考量，強化海外市場布局。

本行於 2007 年併購美國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成功切入美國金融市場，在大洛杉磯及舊金山區合計設有八處營業據點，致力服務當地華人市場，提供各類存款、放款、現金管理、貿易金融與消費金融等服務，整體財務業務穩健發展，未來將持續優化資產組合及產品多元性，擴建業務團隊及提升產能。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方面，於 2009 年設立香港分行，開業以來積極經營當地企業，掌握粵港澳大灣區商機，並提高集團業務跨境

合作緊密度，在兼顧資產品質之前提下穩健拓展業務。考量大陸區域經濟成長、產業聚落及未來展望，於 2026 年將天津代表處搬遷至上海，協助集團在陸之業務發展。租賃事業部分，本行原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合併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成為本行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後，台灣地區多元化耕耘，在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市場審慎經營，為分散區域風險，營運據點拓展至泰國。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8 月正式開業，作為銀行主導之持牌消金公司，具有資金來源及成本上的優勢，在業務發展上依託銀行客戶資源以及數位風控與科技能力，發展以線上通路為主之輕資本經營模式，審慎拓展中國大陸消金市場。

4.投資業務

2025 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展現高度不確定性，主要挑戰來自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供應鏈重組以及能源價格波動。雖然美國經濟在內需支撐下仍具韌性，但企業投資意願偏向保守；歐洲則受製造業疲弱與財政壓力影響，成長動能有限；新興市場方面，亞洲部分國家受惠於科技產業復甦與政策刺激，展現相對活力。整體而言，全球經濟呈現分化格局，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的表現差距擴大，金融機構在策略布局上需更審慎因應。

台灣方面，出口受全球電子產業循環回升帶動，半導體與資通訊產品需求回暖，成為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然而，內需消費動能仍受薪資成長有限與物價壓力影響，整體經濟增速維持在中度水準。金融市場則呈現相對穩健，股市受科技產業復甦支撐，債市在利率環境變化下展現韌性。

在此背景下，本行經營計畫將持續強化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靈活調整投資策略，並密切關注全球政策走向與區域市場動態。透過債券部位利差管理與多元化投資布局，確保在不確定的經濟與金融環境中，仍能維持穩健的資產報酬與風險承擔水準，為整體營運提供穩定支持。

私募市場正經歷從快速擴張轉向品質與成熟度趨向的結構性調整。儘管早期資金流入趨緩，但投資人風險意識提升使資金配置更趨理性且精準。在全球金融科技發展邁向成熟化的過程中，預期美國加密貨幣市場結構法案的進展將成為關鍵催化劑，推動市場核心從單純的代幣交易轉向更具結構性的加密基礎設施與資產代幣化應用，進而吸引原本持觀望態度的機構投資者大規模參與。截至 2025 年底，比特幣 ETF 的資產管理規模已突破 1,150 億美元，且穩定幣市值已佔全球 M2 貨幣供應量的 0.3%，展現其作為結構性金融工具的潛力。隨著傳統零售經紀商與加密交易所的營運邊界趨於模糊，整體市場份額競爭將更趨白熱化並伴隨產品定價壓力。而在台灣市場方面，金融科技新創亦步入策略性發展階段，投資焦點將高度聚焦於 AI

技術整合、綠色金融與嵌入式金融之深度應用，並持續以區塊鏈技術作為創新底座。金融科技投資則趨於保守，成立五年以上新創企業的獲投占比已由過去的少數提升至 50%，反映資金正向具備穩定商業基礎的企業集中。投資人對於僅具備概念的初創項目轉向審慎，資源高度集中於已驗證商業模式且具備技術護城河的企業。

(1) 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投資

本行在固定收益商品交易與投資方面，除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功能、嚴格控管資產品質與投資比率外，將因應全球利率曲線陡峭化及市場波動，靈活調整投資組合的利率敏感度與期限結構，並聚焦高品質債券以確保資金運用效率。為提升利差收益並兼顧風險控管，本行將加強投資後管理，持續追蹤利率走勢與信用風險，確保投資組合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維持穩健表現，並支撐整體營運獲利與流動性需求。

(2) 金融商品行銷

金融商品行銷主要負責維護法人企業客戶，提供客戶外匯和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和資產面理財商品。金融行銷團隊將深耕客戶關係，掌握市場變動與客戶之特性及需求，並審慎評估客戶風險承擔能力，以專業市場分析與多元金融商品，協助客戶進行避險及投資。

(3) 證券業務

展望 2026 年 AI 仍為股市投資主軸，惟市場焦點將從 AI 硬體資本支出轉向 AI 應用端的變現能力，以及關注雲端服務供應商之自由現金流量狀況；但 IMF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 2025 年將略為減緩、中國與歐洲消費市場展望仍不明朗、地緣政治風險影響持續，加上全球股市位階處於高檔，股市震盪劇烈成為常態。但台股在 AI 浪潮持續下，在台積電帶領下台灣上市櫃公司企業獲利預估年成長可近 2 成以上，因此對台股基本面展望仍偏向樂觀。股權投資將視市況動態調整，關注全球經濟指標與產業發展，並以基本面為依據，以高殖利率與價值股，搭配成長股的布局，以穩健的操作步調，提高在 2026 年股權獲利成長的空間。

(4) 非上市股權業務

為落實數位轉型、永續轉型及支持海外業務拓展戰略，本行積極啟動對國內外區塊鏈、AI 智能投資及 ESG 相關新創資源的評估及推動相關專案，藉此導入具前瞻性的科技動能，促動內部流程與永續經營之轉型。

在 AI 相關投資策略，聚焦於搜尋具高度策略契合度之 AI 新創與科技公司，透過投資導入先進 AI 解決方案，全面提升銀行組織營運效率、降低

重複性流程之人力成本，並釋放內部資源專注於創新業務發展與產能提升。投資方向主要涵蓋三大應用場景：資料探勘(強化反洗錢、法律遵循與風險辨識能力)、數據洞察(支援開戶/徵審流程之精準資料蒐集與分析、個人化財富管理決策)，以及生產應用(打造便利支付體驗、貼心智能客服與數位金融服務創新)。

ESG 相關影響力專案方面，本行預計 2026 年將著重於支持女性創業及綠色投資，將推出女力相關投資計畫及參與「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投資服務計畫」擔任搭配投資人：

a. 女力相關投資計畫

為實踐性別平權與普惠金融，計畫將聚焦於具備女性決策權或以女性福祉為核心商業模式的初期新創企業，特別是數位經濟、服務創新及永續產業等關鍵成長領域。透過與國內加速器及生態圈夥伴的深度協作，除了提供創業天使資金，更致力於建構跨國互助網絡，協助女性創業家在創新領域發揮社會影響力，達成財務收益與社會價值的共融成長。

b. 成為「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投資服務計畫」搭配投資人

為響應國家「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行積極參與環境部與國發基金合作之「綠色成長與淨零產業投資專案」，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取得第三波搭配投資人資格。本專案採取與國發基金共同搭配出資模式，精準引導資金挹注於資源循環、深度節能、前瞻能源、數位低碳、負碳技術及氣候調適等六大淨零新興領域。不僅深化本行「綠色金融」之永續轉型策略，更透過專業管理獲取穩定收益，實質擴大綠色資產布局。

投後管理層面，本行將持續強化風險監控，針對已投標的建立動態管理機制，強調投後賦能與資源對接。透過主動式的投後參與，本行致力於將投資動能轉化為內外部的轉型推力，確保投資組合能實現策略性協同效益、金融業務創新連結，並兼顧財務回報與長期價值創造。

5.專案業務

本行將以廣大的大中華地區(台灣及香港)客戶群為基礎，持續深耕集團戶及拓展本行利基客群，提供專業具彈性的客製化服務，在兼顧風險控管的同時，為企業量身規劃最佳方案，協助客戶包括綠色融資、企業合併與收購、債務安排、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再生能源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同時，就各類開發專案規劃符合專案特性之可行方案，並提供多樣化產品設計及客製化融資架構安排，創造潛在商機與客我雙贏之局面。

6.信託業務

為期許深耕本行現有客戶及服務金融市場廣大之消費者，持續支持「信託 2.0」及「ESG 永續目標」政策，除積極推展信託業務，增加多樣化信託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理財新選擇外，就既有信託商品業務層面如不動產開發信託、地上權開發信託、交易安全價金信託、金錢(含預收款性質)信託及高資產客群信託業務等，以滿足客戶需求、公平待客原則及符合法令規範為核心導向，客製化設計信託商品及制訂契約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化。

7.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自 2018 年推出 O-Bank 企金數位平台，提供行內營業單位零時差且便利經營管理服務，於 2023 年進行平台優化，進一步因應新業務的開展，整併相關資訊，提供更圓融的客戶 360 度資訊。持續升級安控元件增加交易安全，以及增加與因應多元作業系統應用，服務更廣大的客戶。同時，將持續擴大與提升本行企業金流之代收代付服務，例如持續與超商進行代收新業務合作，增加票交所 eACH 等代收付服務。此外，本行 2026 年將持續進行各類台幣及外幣存款專案，並調整客戶結構，提升本行的流動性資產，降低資金成本。此外，簡易版網銀「王道 O 速 PAY」已經上線，提供中小企業以及微型企業等規模客戶便捷的數位銀行服務，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創造雙贏。

8.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2026 年之經營策略上，聚焦於尋找優質客戶、深化既有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持續性，並進一步規劃創新數位交易流程以提升交易安全及便利性。

■電子銀行業務：持續優化平台操作動線與版面呈現方式，精進客戶使用體驗，升級服務內容。另將持續優化電子銀行底層系統，提供客戶更穩定與安全的交易服務。

■數位理財業務：以基金優惠行銷方案搭配「機器人理財」服務，讓客戶除了享有手續費優惠，還有客製化投資組合建議的服務，提供客戶多元的理財服務，響應普惠金融政策。

9.支付業務

■刷卡業務：2026 年將持續發行符合客戶需求且具特色的卡片，以數位銀行擅長之數據分析，洞悉客戶消費偏好，透過線上線下虛實整合能力，隨支付功能健全發展，更於今年推出以輕富裕數位年輕族群偏好之支付、外送、購票、影音、旅遊回饋之明星商品 O! Range 簽帳金融卡，以利提升

本行品牌知名度，並連結王道集團資源，持續提升發卡量、增加實動率及提升簽帳金額。另外，本行仍維持長久以來之企業文化，持續與公益團體共同合作認同卡業務發行卡片，透過刷卡消費同時做公益之模式，回饋並捐贈社會及弱勢團體，落實王道企業集團之利他圓己精神。

■電子支付業務：2026 年亦將發揮數位銀行之優勢，積極開發與年輕客群需求相結合之新產品，包含評估與新的電子支付平台的功能串接及發展 Samsung Pay 等，透過前進校園及異業合作方式，擴展年輕客群，深化與數位金融的往來。並持續與電商、新創夥伴及電子支付業者結盟，滿足客戶多樣化支付需求。

10.保險業務

2026 年將再新增其他型態的壽險商品及強化產險服務，提供既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更多元保險商品選擇及便利的保險服務，與更全面的保障，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黏著度。

11.財富管理業務

2026 年重點發展：

(1)持續提供多元化及客製化的理財商品，並強化線上之理財知識與金融市場信息，結合資產配置深耕高資產客戶及普惠客群。

(2)深化本行及集團子公司的企金客戶企業主跨售商機，為客戶及本行創造最大效益。

(3)強化業務團隊專業性，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

(4)增強風險管理機制，針對業務人員銷售流程、作業等面向，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機制，落實法令遵循保障客戶權益。

(三)市場分析

1.銀行業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2025 年全球經濟在高利率環境逐步緩解、通膨持續降溫的背景下，展現一定韌性，但整體成長動能仍顯溫和。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估，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4%，略高於前一年之 3.3%，主要反映全球通膨壓力舒緩後的貨幣政策轉向，及全球貿易體系在調整中展現的適應力。在此環境下，台灣經濟表現相對亮眼，受益 AI、高效能運算及相關半導體需求持續擴張，帶動出口、民間投資及製造業產值成長，2025 年經濟成長率從 2024 年 5.27%提升至 8.68%。

2025 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836 億元、ROE10.83%，分別優於 2024 年 5,273 億、10.55%。主要因企業與個人資金需求增加，帶動放款穩健成長，此外證券市場表現佳，助益手續費收入貢獻。逾放比率 0.15%，與 2024 年持平，整體市場資產品質仍穩健。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預期將延續溫和成長格局，IMF 預估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主要經濟體財政空間受限，以及地緣政治與供應鏈調整持續影響下，全球需求動能趨於保守。金融市場對利率政策轉向的期待，雖有助於降低融資成本，但市場波動風險仍需審慎因應。台灣方面，AI、半導體先進製程及相關應用仍為出口與投資提供中長期支撐，內需則在薪資成長與就業穩定下，維持穩健表現，主計總處預測 2026 年經濟成長率為 7.71%。

就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而言，由於資本及流動性規範要求，存放款業務成長相對溫和，銀行經營著重提高資本使用效率、重視資產品質及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全球及區域經濟環境仍可能受到國際政經情勢與金融市場變動影響，整體經營環境預期將延續審慎與穩健並行的基調發展。

2.銀行經營加深數位金融元素與關注虛擬資產趨勢

隨著金融科技持續發展，數位金融已由早期以創新實驗為主的階段，逐步轉向重視實際應用成效、營運穩定性與風險控管能力。包括線上帳戶服務、行動銀行、數位身分驗證及作業流程自動化等，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同時，虛擬資產相關應用逐步受到市場與監理機關關注，其發展已由早期高度波動與投機性活動，逐漸朝向制度化與納入管理方向推進。主管機關持續就虛擬資產服務活動之監理架構進行規劃，強調防制洗錢、消費者保護及市場秩序的重要性。數位金融、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相關發展，預期將持續影響銀行經營模式與市場競爭結構。銀行除需持續提升數位服務能力，以回應客戶對便利性與即時性的期待外，亦須同步強化資安防護、資料保護及系統穩定性，確保營運安全。

3.隨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發展金融業延續成長動能

近年主管機關推動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係在回應區域金融競爭加劇及資產管理需求持續成長的政策背景下，逐步引導台灣金融市場朝向高附加價值金融服務發展。相關政策著重於完善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之法規環境，強化市場功能與專業服務能量，並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投資人保護的前提下，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競爭力。就銀行業而言，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推動，反映金融服務重心逐步由以利差為主的傳統存放款業務，延伸至結合資產配置、財富管理及顧問型服務的多元經營模式。為推展業務，銀行在專業能力、產品開發、內部治理、風險管理及服務品質上的要求亦須同步提升。

4.本行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本行的優勢在於組織靈活度及彈性可塑性高，業務決策快速，業務發展方面將選擇利基商品切入，兼顧創新應用與風險控管，以確保整體經營穩定性。

本行所累積堅實的企金及集團客戶資源,亦是拓展個金業務的強力後盾。集團將持續採全方位的整合服務策略，由集團成員既有之法人客戶及個人客戶，延伸為發展 MME、財富管理與國際金融業務之客源，以及數位策盟之優質夥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本行於 2017 年甫開始經營個人金融市場業務，知名度及客戶數尚無法與其他銀行相提並論，本行將持續透過社群、媒體等多重管道力求曝光，搭配優惠專案，拓展客戶來源，輔以實體據點吸引客戶目光、宣傳品牌形象，並建構全方位虛實整合的服務網絡。業務推展不以大幅提升規模為主，而採提供差異化業務，滿足客戶所需之金融服務。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企金業務：

本行近年來不斷地提升本行軟、硬體通路，陸續優化本行現金管理服務。如傳真交易正本不回補業務、企業網路銀行分流、FXML匯款與便利超商代收的建置，積極擴展本行服務項目。2024年eACH服務配合原先的ACH、虛擬帳號與便利超商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的代收、代付服務，簡易版網銀「王道O速Pay」也於2025年上線提供服務予廣大的中小及微型客群。2026年將與財金公司合作精進付款專案，增加付款以達成更便捷快速的金融服務。

此外，持續推出新台幣活期存款各項優惠利率專案，有助於拓展新客源。如2022年至今持續開展「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與「B型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並在2025年10月推出快閃活動「王道給利，B型企業＆社會企業新台幣定存快閃活動」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了支持台灣中小企業發展，亦提供適合中小企業客群的「新創企業階梯式新台幣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及小型企業優惠定存專案，提供商業金融族群客戶資金配置多樣化選擇。

■個金業務：

本行近年來致力於財富管理業務之建置與擴展，持續增加理財商品的種類，以完善財富管理平台；2024年7月開辦未成年客戶可投資特定金錢信託商品，滿足各客群差異化需求，2025年更開放海外股票電話下單以及部分贖回等功能以提供更全面的財富管理服務。

■數位金融業務：

本行已成立「金融創新部」，為數位金融業務專職團隊，以「客戶需求為起點、數據金融為核心、跨部門協作為運作方式」透過敏捷開發與科技賦能，持續優化產品服務，並建置數據平台及客戶分群以推動下列金融創新服務：

(1) 建置 B2B2C 金融業務交易：透過策盟合作、資源互補，解決傳統銀行未能服務客群之需求缺口，同時滿足台灣市場的法規監管、普惠族群的需求，結合運營數據管理平台，進行帳務勾稽與報表分析管理，提升交易效率與管理品質。

(2) 線上 SME 中小微企業新型態業務：本行於 2024 年全面推動線上 SME 中小微企業新型態業務，藉由數據輔助，加速審核與放貸流程，並進一步於 2025 年加入整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源，包括企業日常營運、業務拓展與升級轉型所需資金，全方位滿足中小微企業主需求。

■信託業務：

為進一步深耕本行現有客戶及服務金融市場廣大之消費者，持續支持「信託2.0」及「ESG永續目標」政策，積極推展理財稅務規劃、財產配置等相關信託業務，例如：家族(高資產族群資產傳承)信託、地上權開發信託商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資產規劃新選擇。

本行近二年內信託金融商品及其規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3,655	3,494
其他金錢信託	1	719
不動產投資信託	3,499	3,472
預收款信託	390	405
小計	**7,545**	**8,090**
不動產之信託	4,938	4,362
其他-地上權信託	53	53
小計	**4,991**	**4,415**

※本行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請詳本章節一、業務內容：主要營業比重。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企金業務：

本行企業網路銀行因應時代環境快速變異，不斷地再強化網路銀行之安控安全性，擁有端點對端點加密機制，不斷進行企業網路銀行安控元件升級，提供支援多元瀏覽器的金融解決方案。2022年本行開發多元作業系統服務供企業用戶選用；2023年持續優化企網銀產品，例如薪轉新功能優化機制。2024年已完成簡易版網銀建置(王道O速PAY)，已於2025年初上線並持續優化。2025年本行已規劃收款平台系統，預計於2026年上線。

本行提供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改善紙本遞送風險、增加交易安全，減少客戶與行內的作業成本。力行企業社會責任，朝向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路邁進。代收付方面，本行增加多項收款管道，例如開發超商代收，於2022年全面商轉。2023年持續新增與優化代收付產品，例如加入票交所eACH發動行業務和超商新業務等。2024年已完成eACH功能及本行內部基礎建設之系統建置。2025年本行已規劃CRM系統，預計於2026年進行建置。

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6 年(預計數)	2025 年(實際數)	2024 年(實際數)
金額	21,199	48,278	2,739
成長率(%)	(56.09%)	1662.61%	(8.70%)

■個金業務：

本行最近二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係在既有基礎上優化本行所提供之功能與服務。

(1) 電子銀行：本行透過 C3 憑證基礎建設之建置，強化身分驗證及電子授權作業，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之安全性與便利性。例如：客戶於行動銀行進行信用貸款申請時，即可使用軟體 C3 憑證行使電子授權，可直接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公部門資料，讓客戶可免額外提供財力證明；客戶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結匯交易，當單筆或當日累計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可使用 C3 憑證電子簽章辦理結匯交易申報，或於臨櫃辦理結匯交易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提升交易作業效率及整體客戶服務品質。

(2) 機器人理財：提供客戶在投資理財上輕鬆且理性的選擇，由系統演算法提供適合客戶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依據市場變動提供客戶投資組合變更的契機。且針對不同需求，提供配息機器人及品牌機器人選擇；並於投資組合的基金挑選，加重 ESG 項目的計分權重，以響應全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潮流。

(3)影響力貸款專案：影響力專案除以專款專用形式，將影響力存款資金貸放給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如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養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親屬者)，2024 年擴大客群至身障者、原住民與持有本國身分證之新住民，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並有固定收入，幫助他們用於生活緊急狀況，透過結合消費者的力量，共同幫助弱勢族群，以符合王道「利他圓己」的企業精神。截至 2025 年累計協助 119 戶經濟弱勢家庭獲得影響力貸款，其中 2025 年共有 15 個經濟弱勢家庭獲得影響力貸款，包含 4 名低收入戶、8 名中低收入戶、2 名扶養身心障礙親屬者、1 名新/原住民。

a.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6 年(預計數)	2025 年(實際數)	2024 年(實際數)
金額	163,682	60,190	56,916
成長率(%)	171.94%	5.75%	22.49%

b.2025 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33,182
導入 AI 行銷機器人	5,919
財富管理/金融商品系統功能強化	6,775
貸款業務暨其週邊系統功能強化	15,774

c.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卡片帳戶使用功能及場景強化	進行中	31,570	2026.9.30	業務規劃之完整度與系統開發人力上之配合
財管業務系統功能強化	進行中	13,178	2026.12.31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進行中	56,382	2026.12.31	
雲端服務平台功能強化	進行中	30,257	2026.12.31	
貸款業務暨其週邊系統功能強化	進行中	32,295	2026.12.31	

展望未來，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純網銀的競爭挑戰，客戶需求永遠是本行首要關注焦點，集中資源於開發及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功能與服務，成為客戶首選銀行。

■**數位金融業務：**

本行因應數位趨勢下的發展與變化，建置B2B2C金融業務交易之運營數據管理平台，並投入資源發展中小微企業的放款業務：

(1) B2B2C 金融業務

為有效管理策略合作夥伴 B2B2C 金融交易，本行於 2020 年建立運營數據管理平台，用以對接戰略合作企業之相關交易數據，並進行帳務勾稽與報表分析管理，協助使用者完成全面掌握各類業務狀況。為持續優化平台功能，後續重點發展為逾期管理及帳務勾稽功能。2022 年，透過王道企網銀系統的功能新增，C 端客戶的繳款資訊流由企網銀收集後對接運營平台，完成報表彙整，強化此類商業模式的帳務勾稽，確保交易的真實性。

(2) 中小微企業放款業務

本行亦積極發展線上數位化金融產品，解決中小微企業申辦貸款時，紙本作業往返或需親赴分行辦理的不便與時間耗費。透過建置線上申貸流程並不斷優化，朝向全流程數位化目標發展；2025 年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資源，協助中小微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或發展所需資金，未來更希望能透過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TSP)合作，串接及對外發查相關數據，交叉驗證中小微企業營運資料，完成以營業數據為授信主要依據之一的評分機制；此舉不僅除提升客戶體驗，實踐綠能環保，更可進一步擴大普惠金融服務範圍的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

(3) 個人金融

配合數位金融政策開放，透過與合作通路策略聯盟，導入信貸流程，包括：

■線上數位貸款：透過合作夥伴 APP 或網頁點擊進入數位信貸申貸頁面，客戶於線上完成申請後，經本行審核撥貸，已大幅縮短申貸時間，提升客戶滿意度。

■智能餐飲平台頭家貸：疫情加速餐飲店家數位化轉型，透過智能餐飲平台串接線上訂位、點餐、外帶外送、金流服務、會員管理及供應鏈採購等功能，使營業數據更透明。本行順應此趨勢，與平台系統商合作，

掌握店家開店年資、營業額與訂單數的穩定性數據，提供頭家貸線上申貸，為餐飲業者提供更方便快速的申貸管道。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6 年(預計數)	2025 年(實際數)	2024 年(實際數)
金額	32,295	15,774	14,615
成長率(%)	104.74%	7.93%	(0.52%)

■風險管理業務：

本行為落實風險導向內控管理機制，期以更有效暨全方位的內控整合系統，協助本行迅速地分析與管理風險，並確實符合內控管理之法令要求，於2018年與顧問團隊合作建置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與稽核三合一之整合系統平台GRC，該平台係為公司治理(Governance)、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與法令遵循(Compliance)三大構面組成，藉以強化本行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之能力，本平台已於2023年底完成全案建置。

依據國際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修正市場風險架構」(FRTB-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Trading Book)，對於交易簿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提出更具風險敏感性的標準法方法論，提升了運算複雜度，並將各風險因子的相關性納入計算。主管機關已公告FRTB將於202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行於2022年即啟動相關研究與評估作業，並已依公告時程接軌國際標準。

另遵循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HKMA)發布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氣候風險管理」及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等規範，訂定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方針。藉由氣候風險管理之導入，進行碳排放及高氣候風險地區盤查作業，以瞭解並逐步降低氣候風險對本行各項業務及營運之影響，達成低碳經濟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衡量當前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展望，及本行發展之各項有利及不利因素，本行將本著積極之態度，追求業務持續成長，擬定下列短、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健全資產負債結構，多元開發存款來源

隨著近年零售存款穩定成長，本行存款結構已有所改善。除將延續推動零售及小企存款的成長之外，並以提升活存比為重點。在企業金融方面，深化客戶之金流關係，結合貿易融資、現金管理、換匯及金融交易需求，提升本行作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之地位。在個人金融方面，將持續擴增薪轉、支付、證券交割及數位帳戶等使用場景，提高交易頻率與資金留存度，並同步強化存款成本管理，提升整體資產負債結構品質。

(2)持續推展輕資本業務，打造資本最佳使用效率

因應資本規範與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致力提高輕資本收入與淨利差。在非利息收入方面，強化財富管理、交易金融及相關手續費型業務，透過多元化產品設計、專業服務能力提升及客群經營，擴大輕資本收入來源。在授信與放款業務方面，將持續落實風險反應訂價與利差管理機制，兼顧資產品質與收益結構，確保資本配置符合風險與報酬平衡原則，提升風險調整後報酬，強化經營韌性。

(3)擴大業務場景應用，落實數位轉型

以實際營運效益為導向，推動數位轉型與科技應用深化。在對外服務方面，優化行動銀行與數位平台功能，結合異業合作與場景金融，提升客戶體驗與獲客能力。在內部營運方面，持續強化資料治理與數據基礎建設，並逐步導入人工智慧應用，以提升效率並釋放人力資源。同時，面對新興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相關發展趨勢，本行將在符合法規與成本效益評估之前提下，持續進行商業模式可行性分析，審慎因應金融生態之變化。

(4)加速海外布局

因應全球經貿與金融市場變化，持續推動海外布局。已開業的澳洲雪梨代表處，現階段著重市場調研、商機開發及在地網絡建立，並同步推進升格分行之相關準備作業，以利分行成立後承接當地及跨境的金融需求。東南亞方面，新加坡具備區域金融與產業樞紐地位，本行已設立新加坡戰略協作平台，聚焦市場資訊蒐集與合作關係建立，並作為連結東南亞市場的重要窗口。基於海外利差優於國內，隨海外據點及 OBU 之發展，將為全行厚植獲利基礎。

(5)強化永續發展競爭力

持續以集團層級推動永續治理，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考量，系統性納入授信、投資、產品設計及風險管理。另配合國際永續揭露準則

之導入，強化跨部門與子公司間之資料整合，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與一致性。同時，將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支持實體經濟與產業轉型，確保永續成果能實質支撐本行營運成長與長期價值創造。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強化基礎建設，深耕客戶關係

設定「Dig Deep」策略計畫，策略主軸從強化基礎建設，到深化改革，向下扎根不斷正向循環，藉此完成轉型。修建銀行軟硬體基礎建設，調整內部營運結構及制度，結合科技、數據、服務及多元產品，維繫客戶關係。整合銀行企個金 One Bank 平台及善用集團資源，以「精緻化」及「數位化」模式營運，藉以與一般同業作為區隔，成為台灣第一的精品數位銀行。

(2)透過併購或策盟提升經營綜效

為落實集團資源整合並提升營運規模，創造更佳之經營綜效，本行將持續依據營運策略積極評估各項可強化業務互補或增進營運績效之海內外合併或轉投資等計畫或機會，精進集團金融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提升獲利品質及穩定性，因此無論是現有轉投資事業的調整、新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或是異業策盟都是積極評估的重點。

(3)持續推動王道精神

長久以來，本行深信企業文化為企業根本，不僅在內部強調「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更希望推廣至所有利害關係人。在內部，隨著業務不斷成長，本行將以王道精神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人才加入，在組織擴張之際，透過王道精神的實踐，提升溝通與營運效率。在外部，本行創多項業界之先，除了以支持台灣 B 型企業發展的方式體現王道精神，更推出各式創新影響力金融專案，未來，期盼結合企業社會責任、ESG 永續目標及金融專業，持續發展更多有益於社會大眾的金融服務。

二、人力資源概況

(一)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以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度		2026年4月14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行員	1,276	1,253	1,228
	工員	9	11	14
	合計	1,285	1,264	1,242
平均年齡		42.4 歲	42.1 歲	41.7 歲
平均服務年資		4.9 年	4.9 年	4.5 年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2%	0.3%	0.2%
	碩士	28.0%	28.0%	28.0%
	大專	67.5%	67.0%	66.1%
	高中	4.3%	4.7%	5.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543	498	47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757	463	450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11	423	420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15	117	127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22	125	119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74	75	8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06	109	11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50	250	26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90	188	19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86	93	9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7	224	23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6	158	17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9	19	2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5	6	8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27	31	34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67	64	7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7	4
	國際反洗錢師證照(ACAMS)	6	7	10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2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6	6	7

(二)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與銀行經營模式轉變之需要，根據組織營運策略、目標，並接軌公司核心價值與職能要求，規劃完整的訓練發展計畫與職涯發展藍圖。每年以管理職能及專業技術職能為核心主軸，依員工不同層級規劃各類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競爭力。

2025 年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共計 941 班次，外部機構研習共計 819 班次，總計參訓達 101,270 人次。全行員工之教育訓練時數總計 135,168.7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為 106.94 小時，每人平均訓練費用逾新台幣 7,382 元。

除了內、外部實體課程，王道商業銀行之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提供自製或外購之多元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各種金融專業、法令遵循、專業與管理職能等，2025 年共計開辦 461 班次，員工線上訓練時數總計達 89,470.93 小時。另外，本行 2025 年度持續進行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跟進國際趨勢，並加深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成立以來即以永續發展為經營理念，善盡對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在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綠色金融以及社會參與六大面向耕耘及付出。2015 年，本行成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及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負責擬定永續發展相關制度、政策與推動計畫；2023 年，本行進一步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委員會，委員由董事組成且過半為獨立董事，督導全行永續發展策略與執行成果。本行每年將永續發展年度目標提報永續委員會和董事會核可，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每季追蹤執行情形，年末集結執行成果編撰該年度永續報告書，經永續委員會和董事會核准後發行。

■企業社會責任六大面向概述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行以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透過轄下所設置多元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專業治理。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本行以最高標準落實資訊透明，不僅公開揭露董事個別薪酬，並將董事酬金政策呈報至股東會，強化與績效之連結。另，為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本行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釐清營運單位、法遵及風管單位以及稽核單位之權責範圍，亦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評估政策，以確實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程序；

同時，本行以完善的內部稽核制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內控制度運作成效，本行更將各單位年度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以健全永續經營之韌性。此外，隨著數位金融之快速發展，本行制定嚴謹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藉由年度資安訓練持續提升資安控管品質。而因應稅務治理國際趨勢，本行亦增訂稅務治理政策，確保稅務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在員工照顧方面，本行恪守勞動法規，禁止差別待遇或歧視，秉持包容及尊重之原則對待員工，落實同工同酬原則，承諾敘薪和獎酬不因性別有差異，已經連續十年全體員工男女比例近各半，且率先業界核給擁有同性伴侶的員工同等之假別以及各項補助項目，更持續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打造安心、健康、公平且友善共融的幸福職場。此外，本行制定優於法令規範之家庭照顧假別，以及推出托育優惠和彈性上下班制度等家庭照顧福利舉措，促進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同時，建構完善的培育制度以及暢通的發展路徑，推出包括個人發展計畫、基層員工跨部門輪調計畫以及高階人才接班梯隊培育暨管理階層發展計畫等舉措，期能帶動員工自主成長、確保人才延續。

在客戶服務方面，除了確實遵守各項主管機關規定，有效保護客戶隱私並落實交易安全，亦積極優化金融創新及友善服務，持續開發多項個人數位金融功能，以利客戶於線上完成各項金融服務。同時，為打造貼心且便利的顧客服務體驗，本行針對中高齡客戶、身心障礙人士以及外籍人士等多元族群，推動各項普惠金融與公平待客舉措，確保不同族群客戶皆能無障礙使用本行服務，榮獲金管會選為 2025 年金融友善服務標竿示範銀行。此外，本行持續精進客訴處理機制，客戶可隨時透過 24 小時客服專線、APP、郵件以及各營業單位等多元管道反映意見，2025 年本行導入並通過 ISO 10002 客戶申訴處理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行積極實施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以及垃圾減量，承諾全球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2030 年達 50%、2050 年達 100%之目標，以達成全球營運據點 2050 年淨零碳排。本行已完成導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以及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更於 2023 年取得總部大樓之綠建築標章認證，同時，本行亦持續推廣綠色採購及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多方面實踐與環境共生的願景。

在綠色金融方面，本行除了建立完整的氣候變遷管理架構以及導入氣候情境分析，更已將所有的投融資決策納入 ESG 風險檢核，有效落實責任授信與責任投資；同時，實施內部碳定價機制，引導業務單位發展低碳相關投融資，避免資金流入投入高碳排產業。此外，本行導入多項國際標準以實踐永續金融，包括：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並成為「TCFD Supporter」，以評估及鑑別銀行本身以及投融資組合可能面臨的氣候機會與風險；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檢視專案融資業務的環境與社會面向潛在風險；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檢視投融資部位的碳排放情形，並設定本行投融資對象每百萬投融資餘額(企業放款部位及中長期投資部位)之範疇一及範疇二平均碳排放量須於 2030 年降低至 2.79 公噸以下之目標，2025 年已降至 2.96 公噸，達成當年度之減碳目標，且較去年降低 3.6 %；以及加入「生物多樣性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Biodiversity Accounting Financials, PBAF)」並成為「PBAF Supporter」等。

在社會參與方面，為運用金融力量回饋社會，創造銀行、消費者與社會之間的共好，本行於 2020 年推出「影響力專案」，為業界首創的永續商業模式，將合作客戶的存款資金專款專用，提供經濟弱勢族群申請小額度且無手續費的低利貸款；亦推出「O for YOU 扶助存款專案」以及「同心圓扶助存款專案」，針對經濟弱勢族群以及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原住民和身障族群，提供新台幣活儲優惠利率，鼓勵逐步累積資產。為進一步鼓勵個人消費者建立碳意識消費和引導實踐減碳行為，本行推出可查詢每筆消費估算碳排放量的「消費碳排放明細」功能，以及可查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相比自駕汽車之減碳量的「交通減碳明細」功能，皆為業界首創，並對應發行「低碳生活卡」以及「交通減碳卡」，期能透過加碼回饋提供誘因，攜手客戶落實減碳行動。

本行多年來皆採購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的產品，作為員工和媒體的節慶禮品，2017 年起，已連續九年榮獲「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企業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肯定，2025 年採購金額逾新台幣 71.3 萬元。為鼓勵客戶選擇購買綠色產品，本行主動串聯 30 家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成為綠色消費力合作品牌，由本行提供額外加碼現金回饋，鼓勵消費者實踐綠色消費；同時，本行針對社會企業和 B 型企業推出專屬的企業存款優惠、薪轉戶優惠以及貸款優惠等專案，直接支持對環境和社會好的企業。此外，本行長期重點關懷新住民學童比例較高的偏鄉學校，2025 年共辦理 11 場活動，計有 177 名學童參加，成功將資源帶進偏鄉學校，增加學童的多元學習與體驗。

■國內外評鑑獎項實績

在多面向且系統化地推動企業永續舉措之下，本行長期以來的耕耘也於近年陸續獲得國內外評鑑及獎項的正面肯定，本行於 2017 年獲得「B 型企業認證」，並於 2021 年、2025 年再次通過認證，持續致力於以商業的力量做好事；此外，本行於國際永續評鑑晨星「Sustainalytics」永續風險評分獲 6.89 分(分數越低越佳)，根據「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資訊，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本行分數於臺灣全體上市公司及金融同業皆排名第一，同時並獲 Sustainalytics 評選為「全球永續領導者(Global ESG Leader)」、「全球銀行業永續領導者(Industry ESG Leader)」及「亞太區企業永續領導者(Regional ESG Leader)」；另，本行於國際永續評鑑富時羅素永續評等(FTSE ESG Scores)獲得 4.7 分(滿分為 5 分)，根據「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資訊，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於台灣上市公司及金融同業皆排名第一；本行在永續發展的全面表現，亦入選全球永續評鑑機構標普全球(S&P Global)的 2026 永續年鑑，並獲評為全球同產業入選企業之 Top 5%殊榮；具指標性的碳揭露專案評比(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給予本行最高等級領導 A 級評等，在在表彰本行實踐永續之成果。

此外，本行 2025 年獲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金融組第 8 名，更於台灣企業永續獎斬獲「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社會共融領袖獎」、「性別平等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創意溝通領袖獎」以及「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金獎」等 6 個獎項的高度肯定。

■王道銀行基金會深耕文化教育

2000 年 7 月，本行成立「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結合企業專長、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科技管理研討會、創業講習會及系列藝文活動等。本行教育基金會以藝術公益、創新創業及社會關懷等贊助與服務之事蹟，於 2010、2023、2025 年三度榮獲文化部「文馨獎」，2025 年榮獲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團體組，在在彰顯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為推廣藝術教育，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於 2008 年起舉辦一系列藝術文化活動，包括：「堤頂之星 2.0 藝文共賞」、「堤頂之星 2.0 藝術展」、「堤頂之星 2.0」徵件補助計畫、「構圖・臺灣」創作徵件計畫、「名家音樂會」、「藝術私塾」、「創意再現」以及「樂賞導聆」等。

2025 年，基金會總計舉辦 59 場藝文活動，總投入費用新台幣 378 萬元(包含培育藝術新秀展演計畫總投入費用新台幣 274 萬元)，共計吸引近 7,500 人次參與實體活動並致力於擴大藝術欣賞人口，2025 年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邀請「堤頂之星 2.0」徵件補助計畫中脫穎而出的青年藝術家與音樂家規

劃專為國小、大專院校及醫院設計的藝術公益行動，參與此系列活動受惠者共計 1,121 人次(包含弱勢學童 61 人次)，期能藉此系列活動激發學童的創造力及想像力，更為病友與家屬帶來信心與力量。在建立藝文共賞平台方面，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整合外部豐富藝文資源，邀請藝術領域專家進行「藝術私塾」專題講座，提供社會大眾與藝術專家雙向深度交流的機會，截至 2025 年，累計舉辦 60 場系列講座，累計參與人次近 10,400 人。此外，基金會以藝企合作模式贊助國內優秀藝文團隊，包括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明華園戲劇總團等，孕育文化種子，深化藝術人才培育。

為實踐企業回饋台灣教育及藝術發展理念，自 2022 年起贊助「太平國小博物館營運與建置計畫」，遵循將臺灣第一位留日雕塑家黃土水的遺願，將其作品《少女胸像》妥善典藏於其母校，2025 年度產學合作及相關營運費用投入約 1,035 萬元。該博物館於 2025 年 7 月 3 日正式對外開放，截至年底總計參觀人次達 4,946 人次。除策劃展覽之外，更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36 場，參與推廣活動人次共計 868 人次。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非主管職人數	1,006 人	968 人	3.93%
員工薪資平均數(新台幣仟元)	1,293	1,344	(3.79)%
員工薪資中位數(新台幣仟元)	1,067	1,109	(3.79)%

註：以上資料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及維護

主要資訊系統包含前台交易之系統、中台管理之系統、後台作業之系統、辦公室自動化之系統；硬體以 IBM AS400、Oracle Exadata、IBM RS6000、HP ProLiant、Dell PowerEdge、DELL EMC Storage、NetAPP Storage、Synology Storage、QNAP Storage 為主；軟體以 IBM AIX、RedHat Linux、Oracle Linux、Windows Server、VMware、Teradata、Oracle DB、Microsoft SQL DB、IBM WebSphere、IBM MQ 為主。主要軟硬體設備除自行監控維護外，另與設備廠商簽訂定期保養及緊急維修契約，以確保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展及系統效能之需要，逐年擴充建置。

(二)系統開發或購置

1.2025 年度重要專案：

(1) 貸款免開戶 ETE 流程：貸款核准後免開存款戶即可成立契約，透過 eACH 自動授扣款，包含客戶於 IBMB 同意自扣、透過票交所取得授權，使貸款帳單可進行每月扣款作業，已於 2025 年 3 月上線完成。

(2) 高風險外籍人士管控：配合銀行局規劃進行高風險外籍人士名單進行管控處理，降低詐騙率，於 2025 年 6 月上線。

(3) 專案定存到期通知：本行開立之專案定存提供到期通知功能，提升客戶體驗，於 2025 年 12 月上線。

(4) T24 循環型信貸產品，於 2025 年 8 月上架。

(5) SME 循環型產品：配合普惠金融業務拓展，持續開發新產品，按日計息，還款更輕鬆，於 2025 年 6 月上線。

(6) 金融阻詐聯防平台：即時照會機制，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阻詐」面向之精進作為，同時為強化金融機構間阻詐機制，有效阻斷金流防堵措施，依金管會囑示財金公司規劃「即時照會機制」，透過本平台即時照會「匯入帳戶(含臺、外幣帳戶)」之帳戶狀態及相關資訊，並輔以客戶關懷等防範措施，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於 2025 年 8 月上線。

(7) 新增中小信保基金保證業務，於 2025 年 10 月上線。

(8) 加入財金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專案：提供客戶使用本行卡繳交各項費用，及使用醫指付行動支付 APP 繳交醫療費用，於 2025 年 6 月上線。

(9) 電子支付帳務管理平台導入 Apple Pay 專案：因應增加消費場景，將王道簽帳金融卡綁入 Apple Pay，新增綁定及 Apple Pay 消費串接本行系統，拓展新通路以利擴增用戶及綁卡促刷，於 2025 年 11 月上線。

(10) TW-RTG 電文轉換 MX 格式：配合 SWIFT 組織及財金規範，調整 MT1/2/9 類電文為 MX 格式，於 2025 年 8 月上線。

(11) IBMB 底層升級：因應 IBMB 系統使用 MFP 8 底層平台 EOS，進行平台升級規劃，並將對原有系統架構進行優化調整，於 2025 年 6 月上線。

(12) IBMB 微服務容器化轉型：為應對業務需求快速變化、系統效能瓶頸及持續提升用戶體驗，逐步導入微服務架構，以改善現有單體式架構的限制，實現技術提升與業務目標，於 2025 年 9 月上線。

(13) 官網 Sitecore 版本升級：為提升系統效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加強資訊安全保障，將進行系統升級作業，於 2025 年 6 月上線。

(14) 新增連加電子支付(LINE Pay)帳戶連結(Account Link)專案：因應新戶獲客與增加消費場景，新增 LINE Pay 電支機構，串接本行系統。所有交易模式(帳戶綁定/解除綁定、正/負項交易及即時提領…等)新增設定，於 2025 年 12 月上線。

(15) 建立核心系統資料讀寫分離機制，由資料服務平台(DPS)提供通路端系統 API 查詢，於 2025 年 9 月上線。

(16) 法報系統升級與重建，重整法報系統與本行各系統資料源介接之所有中介檔，以補齊缺漏或修正欄位定義，提升報表申報之正確性及效率，已於 2026 年 2 月上線。

(17) 建置數據模型計算平台、大數據智慧分析平台與佈署鷹眼防詐欺預警模型，於 2025 年 2 月上線。

(18) 導入串接第三方數據-Gogolook 外部潛在金融產品需求因子，於 2025 年 9 月上線。

(19) 建置「財金公司轉帳交易戶名查詢機制」API 服務介接專案，於 2025 年 9 月上線。

(20) MUREX 系統債券期貨新增華南期貨券商自動匯入功能，於 2025 年 3 月完成上線。

(21) MUREX 新增交易 Bond MBS 及 FRC，於 2025 年 6 月上線。

(22) MUREX 系統配合 SWIFT 20022，將台北 1.2.9 類電文，由 MT 電文調整為 MX 電文，於 2025 年 8 月完成上線。

(23) MUREX 系統香港 HKMA 交易資料申報，於 2025 年 9 月上線。

(24) MUREX 債券模組升級 Phase1，於 2025 年 11 月上線。

(25) 個金 eLoan 系統：導入第三方數據源專案於 2025 年 5 月完成、信貸額度收益最適化決策專案於 2025 年 7 月完成、補件簡訊流程優化專案，於 2025 年 12 月完成上線。

(26) 個金覆審系統優化暨行為評分卡重建專案，於 2025 年 11 月上線。

(27) AVM 不動產鑑價系統升級優化專案，於 2025 年 11 月上線。

(28) 函證區塊鏈新增信託產品暨優化專案，於 2025 年 12 月上線。

(29) eJCIC 新增 T 類交易暨升級專案，於 2025 年 5 月上線。

(30) QRS 利匯率議價系統外幣兌美金牌告匯差設定功能優化專案，於 2025 年 2 月上線。

(31) DMP 運營管理平台導入新合作廠商模組專案，於 2025 年 12 月上線。

(32) 總務請採購建置專案：新增總務請採購流程，提升工作效能與製作 ESG 報表，於 2025 年 12 月上線。

(33) 機房優化搬遷專案：為提升資訊中心機房持續運作能力，打造 Infra A-A 雙中心機房，實踐系統高可用性與本行永續經營之目標，已於 2025 第四季完成。

(34) Oracle Exadata 資料庫移轉升級專案：為提升行內各系統運行及資料處理效能及雙中心設計，已於 2025 第四季完成重要系統 DB 資料庫，如：T24、IBMB，移轉至 Oracle Exadata，持續進行第二階段重要系統 DB 資料庫，如：ESB、企網銀移轉，以提供優質客戶體驗。

(35) MSSQL 資料庫升級專案：因應 MSSQL 2014 DB EOS，為確保 DB 運行正常，規劃行內 DB 升級至 2019 或是 2022 版本，以符合資安需求，已於 2025 年完成 78 套系統 DB 資料庫升級。

(36) 導入外部攻擊面管理資安評級平台(EASM)：外部評級單位可偵測企業自身與其合作夥伴供應鏈之資安風險評級進行風險漏洞修補，有效降低企業自身遭受資安攻擊風險的機率，已於 2025 年 1 月完成。

(37) 導入 Web 日誌分析平台：集中化監控 WEB、應用程式日誌，監控外部存取狀態和偵測異常行為，已於 2025 年 4 月完成。

2.2026 年度及後續重要專案規畫：

(1) T24 核心系統升級專案：推動核心系統架構升級，以卓越的系統韌性與處理效能，構築支撐未來業務創新與數位轉型的堅實基石，預計於 2027 年 12 月上線。

(2) 警政署潛在被害人：配合警政署規劃，保障民眾財產及各項防制詐騙措施，以強化金流之安全性，預計於 2026 年 6 月上線。

(3) 回饋金撲滿專案：將刷卡現金回饋或指定的回饋入到此帳戶，提升銀行產品豐富度及佣金收入，預計於 2026 年 5 月上線。

(4) SWIFT SR2026：配合 SWIFT 組織規範，調整 MT 4/7 類電文格式，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上線。

(5) T24 系統批次頻率調整為每日跑批，ODS 配合後端系統資料需求進行調整，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完成。

(6) T24 循環型信貸產品二次動用，配合調整 JCIC、IFRS9、BASEL 報送資料條件預計 2026 年 9 月上線。

(7) 財金數位券(TWQR)專案：因應增加消費場景，使用者可透過 APP 登記或領取數位券，並至台灣 Pay 或 TWQR 特店選擇使用/不使用數位券進行付款(含主掃、被掃、線上交易)，預計 2026 年第二季上線。

(8) Samsung Pay 專案：因應增加消費場景，新增綁定及 SamSungPay 消費串接本行系統，預計 2026 年第三季上線

(9) EKYC 專案：EKYC 人證辨識軟體解決方案，降低線上申貸案件偽冒風險，同時運用科技減少人工照會、人工審查時容易產生的盲點，增加案件效率，並降低作業成本，預計 2026 年第三季上線。

(10) 配合央行政策，建置央行報表 API 申報平台，提高申報資料的品質與效率，預計 2026 年 6 月上線。

(11) 配合金管會政策，建置金管報表 API 申報平台，提高申報資料的品質與效率，預計 2026 年 12 月上線。

(12) 建置全行元數據治理管理平台，強化數據字典定義一致性、各業務在統一平台查詢數據定義以解決數據定義散落各處的缺點，預計 2026 年 12 月上線。

(13) APIM 系統建置專案：提供完整管理功能，減少行內外系統串接時所需開發人力及資安風險，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上線。

(14) ESB 系統升級專案，及配合 T24 核心升級專案，預計於 2026 第 2 季啟動。

(15)「金融阻詐聯防平台-聯防廣播機制」API 服務介接，預計於 2026 年 7 月上線。

(16) ALM 系統版本升級，預計 2026 年第一季上線。

(17) MUREX 系統翊捷轉入 MUREX 系統，預計 2026 年 11 月上線。

(18) 配合澳洲分行 MUREX 及金交平台系統開發，預計 2026 年 12 月上線。

(19) 個金 eLoan 系統作業流程優化專案，預計 2026 年第三季上線。

(20) CWS 呆帳帳務系統銷帳自動化專案，預計 2026 年第二季上線。

(21) FileNet 文件影像系統升級專案，預計 2026 年第二季上線。

(22) 配合澳洲分行建置，客戶資訊系統及企金 eLoan 系統開發專案，預計 2026 年第四季上線。

(23) 地緣政治-資金總控平台：因應地緣政治擬新建資金總控平台，功能為限制外幣匯出金額，且有白名單機制，預計 2026 年第四季上線。

(24) FEP 小通路及作業系統升級：因應 AIX EOS 及資安弱點問題，進行系統設備汰換及系統升級，預計 2027 年第一季上線。

(25) 金融 XML 平台及 eACH 代收代付平台升級：因應作業系統 EOS 及資安弱點問題，進行系統設備及系統升級，預計 2026 年第三季上線。

(26) HSM 作業系統安全性提升專案：HSM 作業系統 EOS，提升作業系統版本，預計 2026 年第二季上線。

(27) 虛擬卡：因應數位發展推進與效益，建置虛擬卡相關配套，以利客戶於開戶審核通過後，當下即可進行使用虛擬卡進行交易等操作，預計 2026 年第三季上線。

(28) 回饋金調整回饋週期(含頂級卡年費、貴賓室機接自動化出帳及扣款)：縮短回饋週期，回饋金、年費及貴賓室/機場接送名單自動化，預計 2026 年第三季上線。

(29) 人資系統升級專案：因 DB 與 OS EOS 進行升級，提升資訊安全，同時增加相關功能，提升工作效率，於 2025 年 10 月啟動本案，預計於 2026 年完成上線。

(30) AI 內部助理：透過 AI 發展，結合本行大數據及金融科技建設，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流程，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導入 AI 內部助理平台上線。

(31) 電子發票無紙化專案：為提升請款效率並優化財務單據管理，建置電子表單電子發票無紙化模組，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上線。

(32) 分行防火牆建置專案：因應強化資安與 IoT 設備防護，擬進行全省各外點資訊環境防火牆建置，確保分行安全性，預計 2026 年第三季完成。

(33) 網路監控系統升級專案：為強化本行網路流量監控細緻度及網路異常快速因應排除能力，擬提升網路流量監控管理系統，預計 2026 年第二季完成。

(34) 數位辦公轉型專案：因應 AI 應用策略推動需求，將透過微軟 AI 與自動化工具的導入，如：Copilot、Power Automate 等，建置本行數位辦公應用環境，實現提升工作產能與效率，降低作業疏失的目標，預計於 2026 年完成上線。

(35) 零信任系統建置-身份鑑別：強化本行身分驗證安全性、帳號治理透明度並提升零信任架構下的資安韌性，預計 2026 年第 4 季完成。

(36) 執行自動化攻擊腳本驗測：以真實駭客視角模擬攻擊，強化「主動」發現並修正內部及外部網路風險。能透過自動化流程，準確找出可被利用的漏洞路徑，優先修補高風險弱點，將傳統單次滲透測試升級為常態性「持續」驗證，預計 2026 年第 4 季完成。

(37) 強化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全年度執行「常態性、不定時、分對象」社交工程演練，藉由追蹤社交工程郵件開信率與點擊率，量化同仁識別威脅的能力，預計 2026 年第 4 季完成。

(三)資訊安全演練

本行為確保遭受天災、人為因素或惡意攻擊等意外事故，即時進行通報及處理，並將災害衝擊降至最低，每年舉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惡意

程式攻擊」及「個資外洩」之資安情境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1.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每年與電信業者共同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透過演練作業熟悉應變作業程序，並適時修正「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緊急應變計畫」。
2. 惡意程式攻擊演練:每年模擬惡意攻擊情境演練，使資訊人員熟練個人電腦或伺服器遭受惡意攻擊時之判斷、通知、隔離、處理及復原等程序。
3. 個資外洩演練:每年模擬不同之個資外洩情境，並依影響範圍及程度擴大參與單位，演練後進行改進檢討，以利事件發生時迅速地因應。

(四)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為保護資訊作業環境之安全，建置資安設備及資安管控機制，已建置電腦防毒、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系統、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連結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庫活動監視、行動裝置管控、特權帳號管理、雙因子認證、筆電硬碟加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端點偵測與回應、網路隔離安全防護、網路偵測與回應系統、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弱點追蹤管理系統及網頁日誌分析平台等措施；應用系統安全部分，已建置原始碼、黑箱及開源碼工具、上線檢核機制。此外，為檢驗資安防護措施之有效性，2025 年導入外部攻擊面管理資安評級機制，透過自動化持續監測與量化評級指標，主動識別潛在曝險並提升數位資產之整體防禦韌性，同時每年委託第三方專業資安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及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資通安全管理係以營運管理之角度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風險，以提昇整體資安維護能量，由資安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及協調資源調度，推動強化資安治理能力並督導資訊安全之規劃、監控管理事宜； 由編制專職人數 9 人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規劃資訊安全制度、資訊安全監控與防護機制及會同相關部門進行資訊安全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控措施。

本行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落實資訊安全作業，於 2016 年 11 月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資訊安全執行及查核小組。由科技金融處主管擔任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召集人，督導及裁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

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審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狀況及提供所需資源。

本行資安長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業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 2025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完善監督治理之責，並將 2025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揭露及公告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及資安長聯名出具。

(二)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為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爰衡酌本行之業務需求，由董事會核定「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相關作業要點，從建立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實作及維運各項控制措施，並定期執行政策、規範檢視與調整以及風險評鑑，依循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不斷持續進行改善與強化，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2023 年擴大 ISO27001:2013 驗證範圍至本行所有應用系統及資訊基礎設施(含機房)，資訊單位驗證涵蓋範圍率達 100%。並於 2025 年 11 月通過三年重審驗證作業(認證效期已展延為 2026.1.20 至 2029.1.20)，並每年辦理公正第三方覆查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本行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方可存取。

2.確保資訊作業管理之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之修改。

3.確保資訊作業之持續運作。

4.確保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三)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本行持續投入資訊安全管理資源，包含：完善資安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基礎架構、增添資安防禦設備、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聯防組織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F-SOC)、外部情資納入監控、成立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與舉辦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以強化及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2025 年度投入資安經費(包括軟硬體及授權相關費用)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 13%；截至 2025 年 12 月，資訊單位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數量為 28 張。

從應用系統、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面向，由外到內，採行縱深防禦機制，設置資安防護系統 (如：防火牆系統、應用網站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

惡意流量清洗等)，以降低外部之惡意攻擊行為。建立資安監控系統，落實各項日常記錄檢視與預警作業，針對異常資訊系統行為與潛在資安事件進行處理，以有效地因應與預防資訊環境上之安全，降低資料外洩與外部惡意入侵威脅之風險。

1.本行資訊安全提升措施

2025 年建置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及網頁日誌分析平台，並導入外部攻擊面管理資安評級機制，透過自動化持續監測與量化評級指標，主動識別潛在曝險並提升數位資產之整體防禦韌性，並持續納入外部情資於資安監控系統強化資安防禦機制。

2.提升客戶交易穩定資訊安全服務

(1) 網際網路對本行之掃描、漏洞探測、攻擊及入侵等惡意行為相較去年度上升了 99%，本行均有進行監控、分析及攔阻，並無對本行造成影響及危害。

(2) 本行委請資安專業廠商針對本行所提供給客戶使用之網站及 APP 進行滲透測試作業，以檢視及提升本行應用系統之安全性。

(3) 投保電子設備損失險，以預防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以保障電子設備損失之風險。

3.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2025 年針對全體同仁施行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每月進行資訊安全電子郵件宣導及發行資安季報，使同仁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威脅及法規趨勢，並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宣導，以提高資訊安全意識與警覺性；此外，資安專責人員皆受 15 小時以上資安專業課程或資安職能訓練。

(四)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行無發生駭客入侵、病毒感染或客戶資料外洩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因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行已訂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並訂定資安事件等級，資訊安全事件處理單位接獲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後，並於規定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根因分析與採取矯正措施，以預防資訊安全事件重複發生。

七、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保險：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及其眷屬規劃團體綜合保險，提升員工在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因公出國意外險、職業災害險等之保障，妥善的保險福利制度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2)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檢查項目，並依據員工檢查結果安排臨場醫師諮詢，針對諮詢結果持續追蹤關懷，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獲得照護。

(3)健康照護措施：為維護同仁健康，降低如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等慢性疾病對同仁健康造成的影響，本行於數位學習平台設立健康資訊專區，並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透過多元管道提供保健相關知識。此外，本行每年定期舉辦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例如減重競賽、運動競賽及運動相關課程等，以鼓勵同仁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提升整體同仁健康福祉。

(4)進修補助：提供員工外部課程補助、學位進修補助、國外研修補助及證照報名費補助等。

(5)員工優惠貸款：提供員工購置房屋與消費性用途等個人資金需求，或為紓解員工急難以安定其生活之優惠貸款方案。

(6)員工持股信託：培養同仁長期儲蓄及累積個人退休財富，同時增進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7)員工諮詢服務：重視員工紓壓議題，與「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合作，提供員工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兩性情感及職場適應等心理諮詢服務，讓員工直接向桃園市生命線協會預約諮詢。

(8)紓壓按摩服務：聘僱視障按摩師，除提供視障人士工作機會之外，亦提供員工紓壓按摩服務，緩解員工上班時的肩、頸疲勞。

(9)健康小站：提供多樣化健身器材及休閒設施供員工使用，例如跑步機、飛輪、滑步機、健身腳踏車、飛鏢機及高爾夫球練習設備等，讓員工在辦公期間有更多元的紓壓方式可選擇，以提振工作精神及效率。

(10)圖書室：提供多元的書籍、期刊及雜誌，讓員工能隨時借閱，充實新知與調劑身心。

(11)哺集乳室：為提供有哺乳需求的員工能安心哺乳，本行設置哺集乳室可自由使用，於 2025 年 5 月通過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

(12)為考量員工家庭照顧需求，實施感心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假、榮譽假及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等；領先業界推動跨性別人權關懷制度，員工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同性伴侶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即享有員工之同性伴侶婚假、陪產檢假、陪產假、喪假及感心假。

(13)不定期舉辦藝文表演、音樂導聆以及美術導覽等多元人文藝術活動。

(14)王道生活圈：與多家商家簽訂企業合作提供員工優惠方案或價格。

(15)法律諮詢服務：與三家律師事務所簽訂合作，提供員工法律諮詢優惠。

(16)其他津貼措施與凝聚活動：為增進員工福祉，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券、托育優惠方案、舉辦家庭日、年終晚會聚餐、各類社團活動，以及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

(17)其它福利措施：每月訂購健康餐盒並提供補助、每月免費提供新鮮小農水果、每週安排廠商至總行大樓提供洗車服務、公司駐點洗衣店送洗服務。

2.員工退休制度：

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本行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給與事宜，臺灣地區之全體員工皆享有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1)勞基法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由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 2025 年度依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費用為新台幣 17,631 仟元。

(2)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辦理提繳存於勞保局設置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員工，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行 2025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費用為新台幣 74,411 仟元。

(3)本行員工申請退休之條件：

a.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廿五年以上者。

三、年滿六十歲者。

四、擔任司機、警衛等工員職務年滿五十五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通知其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4)本行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

a.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

-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b.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

-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予以保留，其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行應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依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行為促進勞資和諧、傾聽員工心聲，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1)定期辦理勞資會議：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勞動法令保障相關項目，例如：提高產假、陪產假以及配偶喪假天數等規定，並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後，明訂於工作規則並公告全體員工。同時，亦持續向全行員工加強宣導出勤及加班重要規定，以確保員工之勞動權益。

(2)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WeCare 2.0⁺」活動：為增進員工與高階主管互動機會，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WeCare 2.0⁺」活動，員工能於指定時段與高階經理人進行交流，促進公司與員工的雙向溝通。

(3)設置員工溝通與關懷信箱：為保障員工權利及確保溝通無礙，本行設有「員工申訴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申訴文件及信函皆以密件方式處

理，以保障申訴人權益；此外，為聽取員工意見，設有「WeCare 信箱」，鼓勵員工提出員工照顧方案建議，打造開放溝通的工作環境。

(4) 設置「O-Bank 員工園地」社團：本行於社群媒體 FaceBook 設置「O-Bank 員工園地」內部社團，不定時公告各項活動訊息，更透過發行員工溝通刊物「TOUCH News」，讓員工能即時瞭解公司資訊。同時，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及需求調查，主動發掘員工需求及建議。

任何有關勞資關係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或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行訂有完善的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於工作規則中規範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薪資及獎金、獎懲、退休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另為提供員工免於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性別工作權平等，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行無發生勞資糾紛或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9~2030.11.08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 Oracle ULA 軟體授權使用契約	本行與美商甲骨文公司(Oracle)	2024.01.01~2026.12.31	本行 Oracle ULA 軟體授權使用	依契約規定
本行專屬 IDC 機房服務契約	本行與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	2025.01.24~2030.04.14	本行機房優化搬遷專案-雙中心建置案	依契約規定
本行專屬 IDC 機房服務契約	本行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01~2030.05.31	本行專屬 IDC 機房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01~2028.12.31	本行使用美商微軟公司相關產品的授權	依契約規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硬體及儲存設備維護契約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01~2028.08.31	本行主要系統及儲存設備維護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1~2026.11.30	金融卡/Debit 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05~2026.06.04	金融卡/Debit 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01~2027.06.30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2026.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客戶管理平台系統使用授權契約(理專管理與客戶管理平台)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2026.02.01~2028.01.31	本行使用 Salesforce.com SaaS 產品的授權	依契約規定
本行客戶管理平台系統使用授權契約(行銷管理平台)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2026.03.01~2028.01.31	本行使用 Salesforce.com SaaS 產品的授權	依契約規定
本行客戶管理平台系統使用授權契約(貸款銷售人員管理平台)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2026.02.01~2028.01.31	本行使用 Salesforce.com SaaS 產品的授權	依契約規定
本行台中分行新址裝潢工程契約	本行與瑞特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026.01.26~2026.05.31	台中分行新址裝潢工程	依契約規定

九、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2018 年 6 月 21 日由本行主導並擔任受託機構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圓滿一號 REITs)已成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台灣第 9 檔公開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這是不動產證券化沉寂近 11 年後，再有金融業投入發行。基金資產池標的目前持有商辦及商場兩類型態，受益證券初始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基金管理機構由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為豐富基金多樣化並提升績效之資產組合，基金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受益人大會決議除投資現有國內不動產標的外，新增海外不動產標的、不動產相關權利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除積極提升整體資產多元化租金收益組合外並有效進行風險分散，創造受益人長期穩定之收益報酬及追求基金長期之資本利得。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1,619**	$5,151,237	$(2,549,618)	(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943,807**	18,467,946	8,475,861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54,748**	33,619,127	(9,064,379)	(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42,614**	69,502,853	(9,160,239)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703,670**	23,765,497	2,938,173	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52,720**	5,976,328	4,976,392	83
應收款項－淨額	**2,556,369**	2,957,640	(401,271)	(1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579**	273,524	(251,945)	(9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3,012,236**	226,026,167	6,986,069	3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3,204,888**	22,784,191	420,697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58,011**	983,702	274,309	2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05,535**	2,259,660	245,875	1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46,113**	219,939	26,174	12
無形資產-淨額	**505,600**	493,573	12,02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399**	348,793	20,606	6
其他資產-淨額	**691,937**	798,627	(106,690)	(13)
資產總計	**416,470,845**	413,628,804	2,842,041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645,027**	17,545,933	1,099,094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370**	1,340,836	(675,466)	(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900,110**	11,301,439	3,598,671	32
應付款項	**3,448,640**	5,036,890	(1,588,250)	(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1,154	(31,154)	(100)
存款及匯款	**302,642,669**	308,897,464	(6,254,795)	(2)
應付金融債券	**14,660,000**	13,450,000	1,210,000	9
其他金融負債	**14,846,184**	11,226,264	3,619,920	32
負債準備	**503,718**	486,844	16,874	3
租賃負債	**251,621**	226,287	25,334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9,000**	919,315	(10,315)	(1)
其他負債	**786,820**	361,917	424,903	117
負債總計	**372,259,159**	370,824,343	1,434,816	-
股本	**30,553,579**	30,553,579	-	-
資本公積	**574,734**	568,184	6,550	1
保留盈餘	**13,464,126**	13,220,088	244,038	2
其他權益	**(159,058)**	(1,450,123)	1,291,065	89
庫藏股票	**(221,695)**	(87,267)	(134,428)	154
權益總計	**$44,211,686**	$42,804,461	$1,407,225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待交換票據減少所致。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持有央行 NCD 及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4.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承做業務增加所致。
5.當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應收所得稅退稅款減少所致。
6.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拆放證券公司增加所致。

項目 \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衍生性商品損失減少所致。
8.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交易增加所致。
9.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應付之待交換票據減少所致。
10.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11.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結構型商品本金增加所致。
12.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增加所致。
13.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14.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買回庫藏股票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11,322,855**		$12,350,455	$(1,027,600)	(8)
減：利息費用		**8,188,193**		9,703,585	(1,515,392)	(16)
利息淨收益		**3,134,662**		2,646,870	487,792	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885,781**		$ 1,055,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12,695**		4,761,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72,624**		242,512			
兌換淨損益	**1,485,732**		(2,126,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8,948**		1,135,26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050**		71,833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3,555,830**		5,140,173	(1,584,343)	(31)
淨收益		**6,690,492**		7,787,043	(1,096,551)	(14)
減：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3,435**		423,413	120,022	28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128,408**		2,226,7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4,911**		483,8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10,971**		1,245,480			
減：營業費用合計		**3,954,290**		3,956,077	(1,787)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92,767**		3,407,553	(1,214,786)	(36)
減：所得稅費用		**362,101**		551,354	(189,253)	(34)
本期淨利		**$1,830,666**		$ 2,856,199	$(1,025,533)	(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與兌換淨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減少，致淨收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淨收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3.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淨收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貼現及放款業務流出較上一年度減少，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本年度為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11,663,404 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較上一年度增加，致本年度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218,872 仟元。

3.籌資活動：主要係本年度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數較前一年度減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減少 4,622,350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851,321	2,779,969	(1,826,580)	17,804,71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作為轉投資策略主軸，透過布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目前本行國內外轉投資事業涵蓋票券金融、融資租賃、美國商業銀行、大陸消費金融、創業投資及創投管理顧問等事業，以期處於各生命週期、各地區之客戶，皆可獲得本行多元之金融服務。

本行 2025 年權益法轉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6.09 億元(不含處分子公司應攤銷差額)。在子公司方面，中華票券公司持續優化授信與債券結構，在市場資金寬鬆下，台債養券利差挹注，自保與非自保業務表現突出，2025 年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9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1%；IBT Holdings Corp.(控股美國華信商業銀行)放款顯著成長，雖美國處於降息循環，藉由審慎的貸款成長策略及控制資金成本，減緩淨利差率(NIM)降幅，2025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6 億元，若不計入 2024 年因呆帳回收的一次性收入，將較 2024 年成長 11%；創投事業 2025 年初雖受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後續調整投資部位佈建節奏與逢高實現獲利，2025 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2 億元。

投資關聯企業方面，日盛台駿國際租賃 2025 年受中國總體經濟下行影響授信動能及維穩資產品質，2025 年稅後虧損新台幣 9.6 億元。此外，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的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營運維持穩定發展，2025 年本行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0.26 億元。

展望 2026 年，利率寬鬆的環境有助於票券業務發展，將持續關注金融市場波動及鎖定潛力產業，監控風險及深化客戶經營，以提升轉投資收益。此外，透過新設海外據點發掘商機，持續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創造業務成長機會、達成穩健成長的目標。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2025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1.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2.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3.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4.完整陳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5.以資訊系統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1.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2.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

項　　目	內　　容
	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相關作業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單位於承作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2.風險衡量 (1)建立信用風險等評分機制，作為本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2)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3.風險溝通 (1)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包括: 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2)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4.風險監控 (1)本行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2)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3)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貸後管理、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同一關係人風險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係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審計委員會： 1.成　　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主要職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1.成　　員：董事長為主席，委員會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兩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海外業務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2.主要職掌：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審議新種業務申請或開辦之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暨自然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授信評估小組會： 1.成　　員：總經理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與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 1.成　　員：由風險控管處主管或企金授信管理部主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出席，總經理並得視情況出席之。原則每月舉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2.主要職掌：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對前項之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陳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風險管理單位：本行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

項　　目	內　　容
	1.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 2.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3.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國內不動產鑑估作業、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依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 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 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 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2026.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6,231,24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8,648,588	831,271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1,426,903	6,843,968
零售暴險	44,073,578	2,894,892
不動產暴險	124,787,639	7,292,303
權益證券暴險	9,063,511	1,377,263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668,018	316,960
合計	377,899,480	19,556,657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2025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而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項　　目	內　　容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 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2018 年 6 月 21 日由本行主導並擔任受託機構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圓滿一號 REITs)已成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台灣第 9 檔公開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這是不動產證券化沉寂近 11 年後，再有金融業投入發行。基金資產標的有商辦及商場兩種型態，合計總規模約新臺幣 30 億元，並經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受益人大會決議，同意管理機構由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希望透過豐富之管理經驗提升基金資產規模、管理效率。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2)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應揭露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2025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1.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流程盤點、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 等為管理工具。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全行各單位與稽核處。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 ■董事會：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審計委員會： 1.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1.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規章、年度作業風險胃納及董事會核決層級之作業風險管理議案。 2.審議新種(含新創或策盟)業務申請或開辦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監督作業風險管理。

項　　目	內　　容
	4.監督各項作業風險預警、例外管理及因應措施。 5.監督本行所屬美國營運機構之作業風險管理。 6.監督各部門作業風險管理之機制建置及執行成效。 7.檢討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8.規劃及研擬因應環境、法規或市場變遷所衍生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 1.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 5.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7.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全行各單位：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轄業務暨事務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 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陳報。 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 4.依規定定期評估所屬流程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 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 ■稽核處： 依據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第三道防線之權責，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 2. 本行有關銀行自有資本與作業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悉依金管會訂定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規定辦理估計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收集，係以 GRC 系統-作業風險管理模組管理。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 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202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847,538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847,538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10,594,222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註 2)：不適用。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2025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1.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有效控制所承擔之暴險以獲取合理之報酬。藉由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再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董事會核定。 3.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每年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業務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資本耗用估算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之提案，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損失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損失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1.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損失限額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損失限額。

項　　目	內　　容
	2.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1.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二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海外業務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之。 2.定期每月召集相關部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報告各項風險管理議題，並每年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提案。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 ■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控管限額架構 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損失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敏感度限額(例如:DV01、Delta 等)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交易部門之年損失限額總額度及產品部位限額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授權總經理分配予各交易單位，並核准訂定其月損失限額；交易部門主管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信件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項　　目	內　　容
	■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交易部門之交易部位皆設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相關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逐日評價及監控暴險情形，以管理市場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交易，係依據商品之暴險情形與風險敏感度，評估避險工具及被避險商品間之避險有效性。 ■定期衡量本行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壓力測試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簡易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基準日：2026.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27,227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46,466
商品風險	0
合計	673,693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陳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2026.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6,979,641	45,776,659	30,264,316	46,277,705	35,165,377	21,131,120	138,364,4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4,367,886	31,255,599	31,952,650	69,256,389	85,850,999	44,128,777	101,923,472
期距缺口	(47,388,245)	14,521,060	(1,688,334)	(22,978,684)	(50,685,622)	(22,997,657)	36,440,99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2026.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91,733	2,936,896	694,176	314,676	653,585	892,4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20,508	3,041,986	1,137,853	466,285	549,778	524,606
期距缺口	(228,775)	(105,090)	(443,677)	(151,609)	103,807	367,794

註：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2026/3 分行資產占全行資產 18.39%)

【補充性揭露資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香港分行

基準日：2026.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82,050	1,954,604	92,746	100,037	461,915	172,7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07,843	1,459,678	577,109	194,882	405,900	170,274
期距缺口	(25,793)	494,926	(484,363)	(94,845)	56,015	2,474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5 年 1 月 9 日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959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3 月 13 日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金管銀合字第 1130274435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3 月 18 日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管銀國字第 1130152842 號函)**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4 月 8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5339 號公告、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4430 號函同意核備)**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5 月 5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臺證治理字第 11400075741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8263 號函准予備查)**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5 月 28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9420 號公告、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2834 號函同意核備)**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8 月 8 日修正「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金管銀法字第 11402190113 號函)**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9 月 2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1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同意核備)**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9 月 24 日修正「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金管銀國字第 1140222565 號函洽悉)**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32815 號函)**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11 月 21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47861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0725 號函同意核備)**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及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五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金管銀控字第 11402738251 號令及金管銀控字第 11402738252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5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3924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6 年 1 月 15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06821 號函、金管證審字第 1140369259 號函同意核備)**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6 年 1 月 22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0035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6 年 2 月 5 日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全電交字第 1151000091 號函、金管銀國字第 1140223782 號函)**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6 年 2 月 6 日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全核字第 1150000295 號函、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41881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6 年 2 月 13 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 11502704005 號函)**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6 年 3 月 5 日修正「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全電字第 1150000339 號函、金管銀國字第 1150201525 號函洽悉)**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026 年 3 月 19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台央業字第 1150011094 號令)**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數位化程度持續提升，對銀行業之營運模式、財務結構及風險管理帶來深遠影響。近年隨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及開放式金融應用發展，銀行服務逐漸由實體通路轉向數位平台，客戶對服務即時性、便利性與安全性之期待亦同步提高。對銀行而言，科技既是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差異化的重要工具，同時亦伴隨新的營運與風險管理挑戰。在財務與業務層面，科技應用有助於降低作業成本、優化流程效率，並支援精準客群經營與風險評估。同時，金融產業結構亦持續變化，非傳統金融業者及科技公司跨足金融服務，改變市場競爭樣貌。近年虛擬資產與穩定幣逐步納入監理，其在支付、資金移轉及資產配置等面向，對既有金融服務模式將造成影響。針對金融科技的變化，本行持續應用科技以支援核心業務，藉由 AI 的導入提升營運效率，如：已推出業界首創「多語系智能客服即時問答」服務，提供六國外語即時智能問答功能。在新興金融發展方面，本行對虛擬資產與穩定幣保持關注，評估參與金流管理、託管業務及導入新金融商品，擴展服務邊界，於新興金融生態扮演關鍵的角色。

而伴隨著新興金融科技發展，資通安全亦為需特別注重的風險管理議題，新興科技運用有助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促使衍生潛在風險如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以及供應商服務安全等議題。尤其軟硬體供應商成為駭客組織鎖定搜尋資安防護脆弱點，駭客利用以其為跳板攻擊，進而取得客戶資料或機密資料進行商業勒索，進而造成財務損失或影響商譽。本行營運系統可能因駭客入侵，影響系統服務，對營運活動造成影響或中斷服務、客訴、財務損失及裁罰等風險。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發展，在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前，透過：(1)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訂定為委外作業前分析規劃、選商過程、簽定契約、風險評估與管理、契約終止及服務變更與終止；(2)供應商須確保所交付的資通系統的服務組件，未有惡意程式跟後門程式；(3)24 小時監控、分析網路流量及鑑別惡意程式活動，偵測與防護外部未知惡意威脅；(4)新興科技及新型態資安攻擊樣態滾動檢討修正自律規範或作業；等資通安全審查，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之減緩措施控管資通安全風險，為客戶提供安全、簡單、方便、有趣的創新金融服務。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對於公司聲譽、品牌好感度、客戶信任及公共關係皆有重大影響，本行自改制商銀之後，透過多元化的管道對外積極溝通，以維繫良好的企業形象。為確保本行對外訊息傳播的正確性、一致性與妥適性，本行訂有「對外發言管理機制」，藉此規範對外傳遞訊息的正式途徑，並明訂可對外發言之人士；同時，亦訂有「社群媒體控管程序」，管理本行在社群媒體的經營與對外發言。在組織編制上，本行企業永續暨溝通處轄下設有公共關係科，協助公司管理對外品牌形象、媒體關係及訊息傳遞，並每日追蹤與管理公司相關媒體報導及網路輿情，即時掌握媒體訊息與消費者觀感，以維護公司信譽及品牌形象，降低因負面或不當資訊損害品牌形象之風險；此外，本行亦訂有緊急應變措施與跨部門溝通機制，得以快速、即時地回應各類利害關係人的不同訴求。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之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布、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提高整體競爭力，因此，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之併購計畫，藉以快速提升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本行未來任何可能之併購計劃，必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在不損害員工、客戶及股東權益前提下，審慎評估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之合作對象。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行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畫。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以數位金融為發展主軸，業務開發著重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虛擬通路，輔以實體營業據點作為品牌形象宣傳及服務在地客戶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務，透過建構全方位虛實整合的服務網絡，以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本行擴增營業據點，可以提高業務覆蓋率、增加通路及拓展客源，並達分散風險及培養人才之效。由於本行的國內營業據點較少，且於據點申設前，皆須經過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分析，使每個營業據點可以發揮最大效能，故擴增營業據點之風險有限。

本行現行已布局美國、澳洲、東南亞、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為分散區域集中度風險，以集團綜合效益為考量，擴增海外市場布局。2025 年完成澳洲雪梨代表處及新加坡戰略協作平台的設立，海外據點進一步擴增。透過二個新據點的成立，有助擴大亞太地區的客戶關係培養及商情蒐集，下一階

段將加速澳洲地區升格分行的作業。澳洲具備成熟且穩定的金融體系，近年在資源產業、基礎建設及服務業支撐下，整體經濟展現一定韌性，並吸引多國企業進行投資與區域布局，有助於帶動跨境金融與企業金融需求。未來升格分行後，預期可就近服務當地及跨境企業客戶，提升金融服務即時性與完整性，並透過區域據點協作，強化本行海外業務組合之多元性。然而，澳洲市場亦面臨利率變動、法規要求嚴謹及營運成本較高等挑戰，可能影響初期營運表現。為因應相關風險，本行將循序推動升格作業，強化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並結合既有海外據點之營運經驗，審慎配置資源，以確保海外據點之穩健發展。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 2017 年改制為商業銀行，跨足個人金融業務，目前經營領域涵蓋企業金融、個人金融、金融交易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隨零售存款的提升及個人金融業務的發展，持續推動業務別分散。轉投資業務包括票券金融、融資租賃、美國商業銀行、大陸消費金融、創業投資及創投管理顧問等業務，業務多元且版圖遍及大中華、東南亞、澳洲及美國等地區，各事業經營穩健。隨 2025 年完成澳洲雪梨代表處及新加坡戰略協作平台的設立，下一階段海外發展以升格澳洲分行及建立新加坡網絡關係，進一步分散區域業務集中度風險。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董事除因繼承致股權變動外，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另有少數持股逾百分之一之股東，其部份持股異動；整體而言，對本行經營未具重大影響。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

本行針對資訊安全風險進行以下二項評估作業:

1.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每半年執行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考量資訊資產價值、弱點、威脅、內部議題、外部議題(含法令法規、重大資安事件、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等)及利害相關團體之要求等因素，瞭解該項資訊資產所面臨之風險程度，並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控制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

2025 年執行結果無高風險及重大營運風險事項。

2.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每年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委託專業資安機構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確認各項資安威脅與弱點，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及強化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評估作業項目包含：

(1) 資訊架構檢視:檢視網路架構之配置、資訊設備安全管理規則之妥適性、單點故障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持續營運等項目。

(2) 網路活動檢視：檢視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資安設備之監控紀錄、惡意連線或異常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查詢等項目。

(3) 網路設備、伺服器、端末設備及物聯網等設備檢測：辦理設備弱點掃描與修補、檢測是否存在惡意程式、檢測帳號密碼複雜度等項目。

(4)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且連線至 Internet 檢測：進行滲透測試、網頁弱點掃描、伺服器之目錄及網頁之存取權限、資料庫安全設定檢視等項目。

(5) 客戶端應用程式：針對交付給客戶之應用程式進行檢測。

(6) 安全設定檢視：檢視伺服器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防火牆設定妥適性、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等之更新設定及更新狀態、金鑰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等項目。

(7) 合規檢視：檢視電腦系統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規範。

(8)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進行全體同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舉行社交工程攻擊宣導及教育訓練。

2025 年度執行結果無高風險及重大營運風險事項。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已訂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針對天然或人為災害、重大疫情、資訊系統中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及流動性危機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與通報處理原則，並加強防災之模擬、演練或測試，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降低對本行的損害，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並確保客戶權益不受影響。另本行亦訂定「緊急應變委員會組織要點」，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確保本行發生重大事故時，能即時獲得訊息並有效整合跨部門危機處理應變措施。

此外，為精進發生緊急狀況時之即時應變能力，本行 2025 年除了持續通過企網銀系統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外，也持續透過危機事件演練，有效控管營運風險，包括 2025 年 9 月進行增撥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資金作業演練，以避免本行跨行結算專戶於非營業時間發生留存餘額不足，導致本行客戶跨行提領、跨行轉帳交易失敗之情事，進而影響客戶權益及本行信譽，及 2025 年 5 月執行異地備援業務持續演練(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透過情境模擬驗證當銀行遭遇不可預期或重大災害致無法正常營運時，資訊環境仍得以正常備援啟動，主要業務交易流程得以正常運作，並由稽核處實地隨同各單位人員，現場查看演練操作流程，已達成實際業務運作驗證之目的。2025 年更斥鉅資於遠傳電信公司(板橋)雲端資料中心(IDC)機房(符合國際標準 Uptime Institute 認證 Uptime Tier III)構建本行主資訊中心，大幅降低因為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等導致資訊系統中斷的風險；而原內湖機房調整為副資訊中心，當主資訊中心無法提供服務時，可切換至副資訊中心持續提供服務，待故障排除後，再切換回主資訊中心繼續提供服務。主資訊中心於 2025 年 11 月份啟用，下半年不再採用模擬環境備援演練方式驗證持續營運能力，於 2025 年 12 月改採主資訊中心與副資訊中心於正式環境實際切換方式驗證持續營運能力，相較舊有模擬環境演練，已可實現於主、副資訊中心間個別切換重要核心系統服務，不同於過往必須整體資訊系統同步至孤島環境的驗證模式，有效降低作業風險及人力耗費，並提升系統持續服務不中斷之金融韌性實力。面對重大危機及災害除前述事前防備及演練措施，倘若行外市場上出現不實言論，得視情勢，由本行發言人適時發布重大訊息或出面說明財務及業務狀況。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2897&year=&mtype=K&isnew=true

查閱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長

ALL FOR YOU

www.o-bank.com